

許桃
錫錫
著

古代南海史地考

陳一題



許姚
銖楫
著

古
代
南
海
史
地
叢
考

中國南洋學會主編
商務印書館印行

序

中國與南洋關係之悠遠密切，人盡知之。廿四史與其他載籍中有關於南海諸國之文獻，終不勝書，倘能以科學方法，整理成章，並予考證，則其有裨於中南關係之研討，中西交通之探索，與乎中外民風之溯源者，良非淺鮮。乃以國人南遷，不爲飢寒所迫，卽爲災禍所侵，服役炎荒，謀生而已，其爲財富所誘，拓土立業者，已屬少數，至於鑽研學術，留意風土民情以及山川形勢者，更如鳳毛麟角。近世以來，華僑豪富雖囑與而學殖愈竟落，若史地之考證，若科學之闡揚，莫不唯外人是賴；卽吾國史書之記載，外人反覆譯利用，而國人則漠然視之，寧不可嘆。

晚近十餘年，研究南洋之風，似見興盛，國內外熱心人士漸予提倡，或著專書，或撰宏文，願終以介紹近事者爲多，鈞稽古籍者爲少，此雖云曲高和寡，實亦以一般研究者之程度未達水準耳。因知伯希和、戴文達、費瑯、柔克毅、奧藤田等之得享盛名，非偶然也。就國人之研究南洋史地者言，唯馮承鈞氏著述最多，學問亦博；他如向覺明、張星煊諸氏亦略有貢獻，然與歐美學者較，仍有相形見拙之憾，此後宜努力者尙多。余雖不學，竊未嘗以菲薄而自棄。四年前，旅居星洲，密於南僑青年之好高騫遠，不作切實之學術研究，爰與張禮千、許雲樵二君同擬中國南洋學會，糾集同志，參加研究，幸賴僑賢之助，得以刊行學報六期，國內外學術界交相稱譽；方擬擴大組織，廣事探討，而寇騎略境，星洲淪陷，余與張君，脫險返國，同時將學會遷至陪都，仍計劃編纂叢書，以供國人參考；而商務印書館當局諸公，同情於學會員刻苦奮鬥之精神，慨允印行各書，減少學會經濟上之負擔，殊可感也。

關於南海史地考證之書籍，戰前由商務印行者，大部份爲馮承鈞氏之譯著，其史地叢考，有正續兩編；西域南海史地譯叢，則刊行至四編；所載雖爲短篇論文，而富於參考價值。尙有何健民氏所譯中國南海古代交

通叢考，則爲選譯日人藤田豐八之作，彙成一帙。自日寇南侵，滬港淪陷，後方出版事業雖蓬勃發展，但所刊多爲應時之作，關於前類書籍，未備一格，余以爲學術研究未可因戰事而遽廢。反宜乘此時會，播種奠基，以爲他年與國際學術界發生聯繫之先聲，用是不揣鄙陋，將雲樵與余歷年所撰所譯有關於南洋史地考證之短文，彙集成編，付諸剞劂，甚望行世以後，能引起各方之注意而有宏文以繼其後焉。

本書雖名叢考，然略有系統，凡所考證，以涉及中南半島與馬來亞者爲多，以區域爲準，定其前後。至其中撰著四篇，譯註四篇，均與吾國史籍有關，各篇亦互有參證之處，中外學者意見之不同，可以比對而知惟余未加評論耳。又本書，由余執筆者五篇，由雲樵執筆者三篇，篇末均予註明，藉明文責，其已在國內雜誌發表者，則附列書名，幸讀者察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日，姚桐序於重慶山洞漱石山房。

目錄

序

| | | |
|---|------------------|----|
| 一 | 橋陳如王扶南考 | 一 |
| 二 | 緬王莽氏考辨 | 九 |
| 三 | 元成宗平緬考 | 一六 |
| 四 | 鄭昭貢使入朝中國紀行詩譯註 | 二五 |
| 五 | 黃金地考證 | 四一 |
| 六 | 丹丹考 | 四九 |
| 七 | 赤土考 | 六三 |
| 八 | 古印度移民橫越馬來半島蹤跡考察記 | 七五 |

古代南海史地叢考

一 僑陳如王扶南考

據中國載籍，越南之有印度化王國，始於一世紀時，有印度王子混填者，(註一)來臨此境，與土人互度交綏後，納其女王柳葉爲妻，自立爲王，此國卽扶南也。其國境最初僅限於今之南圻，卽湄公河口一帶之地，關於扶南之古史，僅見諸中國史籍，法國漢學家伯希和氏曾選譯之。(註二)混填與柳葉之子似僅治七邑，且賴武力，始克併之。(註三)至三世紀時，國人舉大將范菴(註四)爲王，據稱：

「范勇儲有權略，復以兵威攻伐旁國，咸服屬之。自號扶南大王，乃治作大船，窮漲海，攻屈都昆、九稚、典系等十餘國，開地五六千里。次當伐金隣國，憂遇疾，遣太子金生代行。」(註五)

尋菴卒，時約西元二二五年。國境已開展至緬甸邊界，且直下馬來半島。屬國頗多，華籍所載，未能確證其爲何地焉。

另一大將名范旂者復又篡奪王位。(註六)在其治國期中，曾宥印度僧人至扶南，說其王甚洽，因決遣使至印度聘勸，遂行年餘，始達印度某國，其王驚曰：「海濱極遠，猶有此人，」因卽令使臣親視國內，復又遣使報聘。(註七)此節所以逗人興趣者，乃在證明混填之來，與扶南無甚影響，故歷時二百餘載，印度之民與扶南仍不相聞也。

扶南王范旂死前不久，曾於二四三年遣使至中國。(註八)其後二年，華使初次蒞扶南，旂之繼位者恭迎之。(註九)華使返國後撰書行世，始詳扶南事，爲吾人所能獲得之最古資料，惟該書已佚，僅見後之史家所引各節而已。據此書所示，蓋足證明印度文化猶未能深印扶南民間，蓋華使之「語其新王范旂」云：「國中實



住，但人窳穢可怪耳。」(註一〇)此或與柳葉時代之習俗相似，女人雖用貫頭裹身，而男子則仍襲露焉。范尋因奉使語，始禁國人裸體。

關於此一時期扶南其他情形，據使臣所記，錄述如下：

「其城廣袤三千里，有城邑宮室，人皆黝黑，拳髮裸身，跣行，性質直，不爲盜寇，以耕種爲務，一歲種，二歲獲。又好雕文刻鏤，食器多以銀爲之，貢賦以金銀珠香，亦有書記府庫，文字有類於胡。」(按：此節見晉書扶南傳)

三世記中葉以後，與四世紀時，有關於扶南之事蹟極少，僅知其國又二度入貢中國，其中一次並獻馴象，但奉主以此馴象爲人患，詔令退還。(註一一)

迨四世紀末，乃有一大事發生，造成扶南史中最重要之分界線，而在其後印度文化，向外發展之整個過程中，亦佔最重要之地位，事緣扶南境中，突發一空前絕後之大革新家，其人不特爲一冒險之王子，且爲一富有學問之印度婆羅門，厥名憐陳如 (Kaundinya)，恰與混填之對音相同。據中國史籍載稱：

「憐陳如，本天竺婆羅門也。有神語曰：應王扶南。憐陳如心悅，南至盤盤。扶南人聞之，舉國欣戴，迎而立焉。復改削度，用天竺法。」(按：見梁書扶南傳)

關於憐陳如之事蹟，吾人所知，僅此而已，惟中國古史所著錄者，亦殊不詳，在此短文中無庸贅述。吾人所認爲確切不移之事實皆賴現代考古發掘所得之結果，而上引數行卻亦能使吾人意會；古印度移民之能在越南國存者，實因「橫越半島路線」(Transpeninsular Route) (註一二)已被發現之故耳。蓋前文所誌之盤盤，乃馬來半島某一印度化小國之華名，其國橫跨半島，適當「橫越半島路線」之要衝。(註一三)爾時爲扶南王國之藩邦，殆無疑義。而憐陳如之自盤盤抵扶南，乃在法顯所稱海盜出沒於馬六甲海峽，危害航運之前。(註一四)故印度文化勢力，得以滲輸於越南，若泉流之傾注，適得其時，免與爪哇、婆羅洲、西里伯諸島之印度殖民地同其劫運。此等殖民地之獨立未久，或暫失勢力，或竟一蹶不振焉。(註一五)

驀視之，此異國人來自印度，而竟爲扶南舉國之民擁登王位，寧非奇事；然吾人若向湖往尋，扶南王范旆在位時，方在三世紀之中葉，卽經遣使往聘印度，則此事似不足奇，況憐陳如，又與最初抵此之印度人姓名相同耶。更有進者，扶南在四世紀之後半葉，形成無政府之狀態，故在三四七年使臣往中國獻馴象者，係由一自稱爲王之人所遣。（註一）婆羅門憐陳如或已知扶南國中之情形，從而認清彼必受其國人之熱烈歡迎，亦未可知焉。

下文係徵引自中國史書者，讀之可以想見五世紀之最後二十五年中扶南之興盛情形，其時國勢已達最高峯，經濟陳如之努力，國人且已移風易俗矣。

『貨以金銀絲帛，大家男子截錦爲橫幅，女爲貫頭，貧者以布自蔽。鍛金鑄銀食器。伐木起屋，國王居重閣，以木欄爲城。海邊生大榕葉，長八九尺，編其葉以覆屋，人民亦爲閣居。爲船八九丈，廣裁六七尺，顛尾似魚。國王行乘象，婦人亦能乘象鬪雞及務爲樂。無牢獄。有訟者則以金指鑲若雞子，投沸湯中，令探之，又燒銅令赤，著手上，捧行七步，有罪者手皆焦爛，無罪者不傷。又令沒水，直者入卽不沉，不直者卽沉也。』（按：見南齊書卷五十八扶南傳，英譯文有闕句。）

又云：

『俗事天神，天神以銅爲像，二面者四手，四面者八手，手各有所持，或小兒，或鳥獸，或日月。其王出入乘象，嬪侍亦然。王坐則偃蹠踞膝，垂左膝至地。以白蠟敷前，設金盆香燭於其上。國俗居喪則剃除髮鬚。死者有四葬：水葬則投之江流，火葬則焚爲灰燼，土葬則瘞埋之，鳥葬則棄之中野。』（按：見梁書卷五十四扶南傳，英譯文有闕句。）

自上引兩節而觀，尤以探湯試罪，信奉祈禱神祇等情，具證吾人現所述及者確爲一組織健全之印度國家，其文化非僅得自憐陳如，抑且由甚多僧侶式與武士式之移民所傳來，彼等或借憐陳如俱來，或循一橫越半島路綫而隨來，且與其祖國仍保持密切關係無疑。

情陳如後裔之名，曾經敘見。最主要者，南圻曾發現一石碑，上鐫銘文，謂係求那跋摩王 (Gunavarman) 諒獻與祈都神毗温奴之靈廟者，此求那跋摩據稱係情陳如之後嗣，實則其人猶爲「情陳如王朝之太陰」 (The very moon of the Kaudinya dynasty) 也。彼似治國於五世紀之中葉或更稍後若干年，其位者，有情陳如閩耶跋摩 (Kaudinya Jayvarman)，據中國載籍稱，曾於四八四年遣天竺道人釋那伽仙至中國朝廷上表，表中自稱爲佛門弟子 (其時扶南國中，佛教與祈都教似皆興盛)，照例先向皇帝叩安，然後請朝廷發兵助平好闢之林邑 (Campu)，以其強佔安南南部沿海流域也。(註一七) 林邑亦爲一印度化之國家，其得印度文化，早如扶南，或更過之，常與南北諸大強國鬪爭，以圖自存，故其處境艱而生存久。林邑之文化造就，蓋亦未可湮沒者，當另文詳述之。

關於古人侵襲扶南事，閩耶跋摩遠請軍威，華主報以優詔，着令部議，(註一八) 而結果似無所得，其事之迷離，若與近代之外交關係，不謀而合。惟閩耶跋摩蹙未得助，必能自屏強敵，爰經再度遣使至華，榮獲殊封，蓋有宣揚功勳之意在焉。據聖詔云：

「扶南王橋陳如閩耶跋摩，介居海表，世慕南服，厥威遠著，重譯獻琛，宜蒙酬納，班以榮號，可，安南將軍扶南王。」(見梁書扶南傳)

閩耶跋摩歿於五一四年，其子留陀跋摩 (Rudravarmā) 嗣位。吾人於南圻曾發現一碑，係王手立，似因紀念某一寺院之興建者，具知王乃一篤誠之佛教徒也。彼曾數遣使臣至華，並於五三九年報稱其國有長佛髮，帝深悅之，爰遣僧往求。(註一九) 留陀跋摩爲扶南之末主，約在五五〇年時，其國因鄰邦作亂，乃致傾覆，尤以真臘一邦，爲柬埔寨之前身，其地之古吉蔑族至是乃得脫羈自立。中國史籍著錄其事云：

「真臘在林邑西南，本扶南之屬國也。……其王姓利利 (Kakuliyā) 氏，名質多斯那 (Chirasaṇa)。自其祖漸已強盛，至質多斯那遂兼扶南而有之。」(按：見隋書卷八十二真臘傳)

關於扶南王國之事，著錄於其時之中國史籍者不鮮，吾人由是可以明瞭，在耶穌降生以後之最初數百年

間，此一印度大殖民地，在越南必爲一極關重要之邦國，而爲繁多印度之光榮榮業。願吾人所最感興者，厥爲扶南在五世紀與六世紀之前半葉中，乃一富盛而文明之印度化國家，其藝術與文化必已奠定其後數世紀發揚光大之基礎。然則繁多黃金時代之輝煌藝術，必因有移民之遺傳而留存於此遼遠之地，現究有何種遺物足資佐證耶？抑有何種藏於幽谷之珍貴遺蹟，能爲現代考古學家所發現耶？不幸兩者之答案均爲「甚少」，蓋扶南之故都，經考在 *Ea Leu*, *Sambor du Preaev* 與 *Angkor Borei* (即 *Angkor Vat*) 諸地，然在前二地除偶能發現一折都神像之殘片外，他無所獲。婆耶陀補羅方面，亦僅能得美觀之石佛像數尊，其柔和之線條，使余追憶在盤盤故都池城，(註三〇)所掘得之小石佛，或以阿旬多石穴 (註三一) 之奇異神像比之，似更靈感相通。此等偶然發現之遺迹，固可顯示過去時代之輝煌，然除此以外，考古學實亦無能爲力也。尤以就扶南本部而言，更覺茫然。良以扶南亡國後，其主要之文化中心，不特遭受摧毀，且在或後數百年，繼續爲戰勝國繁榮滋長與發展文化之境，在此過程中，關於昔時扶南之物證，乃蕩然無存，故即微不至石像殘片，猶未能在此國之故都廢墟求其存在，更遑論一屋一城之完整遺蹟矣。或以爲此種建築物缺少之故，在於古移民所構造之屋，以木爲材，在熱帶之氣候下，自不能保存迄今而有迹像可尋。然此說未見妥善，證之前所述及之石碑二方，乃鐫刻於一種石柱上者，則此等石柱，必爲昔時寺院之類實體建築物之一部份無疑，吾人且有他事可爲佐證焉。

雖然，考古研究對於扶南本部之重要文物，固無貢獻，究亦能在其藩邦所在發現一線曙光否耶？蓋如暹羅之大半與乎馬來半島之北部，均曾隸其版圖。按諸中國史乘，此等藩邦之文化，均深受扶南之影響，故與本部實無軒輊之分，且經歲月濯澌，各邦或已成爲半獨立之國家，由王族諸親掌政，其炫耀顯赫，或亦不亞於王之本身也。願吾人勘察玉國境內各區，亦皆與昔故都城無異，渺無蹟象可尋，欲圖發現自扶南時代沿存迄今之遺蹟實不可能，所見者類皆低窪林莽，蓋一切均已深埋地下矣。然而尙幸有一例外，不亦奇乎？

當扶南本部之民向外發展建立王國時，所循途徑，有一道係沿湄公河而上，越數程後，折而向西南沿猛

河(巨)流域而行，穿暹高厚界外之山隘，復經久不通航之波沙河 (Bak)一帶狹窄流域，以達湄南流域之沃野平原，此一天然路線日久以後，似已發展而成王國之重要軍事與商業大道。更因此路適在東暹一帶，蠻荒高原之旁，彼等乃在波沙河之左岸建一印度大城，以作中途驛站，供軍隊歇息，並為東西商賈聚集交換貨物之所。迨王國衰亡，此城此路，自被廢棄，其後在扶南國土與禁諸國之勢力中心，均距此城甚遠。故其遺跡，雖遙處於波塞河濱寂寞山谷間，而竟能保存迄今也。鄉人名其曰室利提婆。(註三)(楮)

(註一) 高其扶南傳作溫濱，西文作 Kaundinya，與檳榔嶼之對名同。據伯希和氏考稱：「溫濱一名或者出於印度，如求此名之印度者，余故斷然謂即檳榔嶼對岸之 Kaundinya。」關於波塞河與波塞事，詳書扶南傳，南齊書扶南傳，與梁書扶南傳等均誌之。

(註二) 伯希和 (P. Pellot) 曾著扶南考 (Le Fou-nan) 或遠東法蘭西史前 Bulletin de l'E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卷五(一九〇三年出版)，馮承鈞曾譯為漢文，戴史地考檳榔嶼(新嘉坡小叢書)。本文所引各節，均錄自該文。

(註三) 溫濱卷五十四扶南傳云：「……生子分王七邑，其後溫濱盤旋，以許力固諸邑，令相疑阻，因尋兵攻并之，乃遣子孫分治諸邑，號曰小王。」

(註四) 南齊書作范蘭。據書扶南傳則云：「范蘭年九十餘乃死，立中子經，以國事委其大將范蘭。范蘭立三年死，國人范蘭為王。」(此即本文所引者，惟因「乃治作大船，窮漲海，攻閩郡、九雅、與孫等十餘國」一節，譯者已補入)。

(註五) 案馮承鈞考閩為都昆，在馬來半島。九雅為九雅之訛，與孫即領遜。金鄰國即今之門答臘，惟本文著者謂係南甸或馬來半島，蓋此數地，均有「金地」「金鄰」之稱。又據防人孟士(M. S. Mead)考證，三世紀時金鄰與南甸，金鄰則在南甸之北。

(註六) 南齊書與梁書均著范蘭。南齊書扶南傳云：「范蘭，幼子經立，殺范子金生。」梁書扶南傳云：「范蘭子經時為二千八將，因范自立，遣人許金生而殺之。」

(註七) 梁書天竺傳云：「吳時扶南王范蘭遣人蘇物使其國，從扶南發投拘利口，循大海中，正西北入，據海邊數國，可一年會到天竺江口，逆水行七千里乃至焉。天竺王梵曰：海濱極遠，猶有此人，即呼令觀國內，仍獲陳、宋等二人以月支馬四匹報謝，遣而歸還，積因年方至。」關於印度商人至扶南事，見梁書扶南傳(水經注卷二引)，謂有軍楊國人判梨從天竺至扶南。為玉說天竺之富盛，惟在現時三四年云。

(註八) 三國志卷四十七云：「赤烏六年(二四三)十二月，扶南王范蘭遣使獻樂人及方物。」按此事與赤烏五年七月，孫遣范等募其友校尉監領以兵三萬討范事有關。

(註九) 此所稱范，應即范。據梁書扶南傳云：「吳時范中郎康派范化范等使於扶南，國人范，范人著范，范。」

請曰：國中實佳，但人寡餘可怪耳。秦始皇合國內男子著武備，今千變萬化，大家乃能領之，貧者乃用布也。」
〔註一〇〕此處所稱「韓使之」，應爲廉來二人。至其時扶南王是否爲范尋，尚有疑問，謂成鈞謂「廉秦等至扶南時，所見扶南王李是范尋以前諸王，尤確是范樹」（見中國南洋交通史）。然據梁傳扶南傳所載，尉陀朱之來使確在秦時，蓋三世和時扶南諸王之年代史籍將敘范爲模範也。

〔註一一〕晉書本紀所載有扶南之文，茲摘錄於后：

秦始皇四年（二六八）夏四月扶南林邑各遣使來獻。

太康六年（二八五）夏四月扶南等十國遣使來獻。

太康七年（二八六）是歲扶南等二十一國馬韓等十一國來獻。

太康八年（二八七）十二月，南夷扶南等國各遣使來獻。

升平元年（三五七）春正月扶南天竺蘇祿國象，謂曰：昔先帝以時方異域或爲人惡。祭之。今及其末季，可令還本土。據上所引，可知自三世紀中葉至四世紀時，扶南共入貢五次，非二次也。

〔註一二〕「橫越半島路線」即印度移民昔時自陸道穿越馬來半島之路線，一般學者均以檳榔嶼（Kra Isthmus）爲半島最狹地帶，古印度移民即至此處東進，俾成附士禮士（本文著者）則源考古所得，認爲此一路線即在高麗之南，自波拘利（Talapa）（今作大瓜巴）以達半島東岸之萬崙（Batavia of Bandan）。參閱本書「古印度移民橫越馬來半島路線考」一節。

〔註一三〕盤盤國，梁贊，薩所，與新羅均有著號。舊唐書梁贊國傳云：其國與狼牙爲鄰，昔學善門實，善敬佛法。又新羅傳云：「有佛道士祠，僧食肉，不飲酒，道士謂爲貧，不食酒肉。」所謂「印度化」由此可以想見，此國之方位，顯在萬崙一帶。

〔註一四〕按法顯傳云：「如是大風發於十三日，到一島邊，潮退後，見龜滿處即捕之。如是復前，海中多少抄取，遇輒無全。」

〔註一五〕五世紀之末，印度海外拓殖事業，因海盜出沒，大受打擊，幸有橫越半島路線發現，其民乃得陸續移居越南，從阿黎固其在海外勢力。

〔註一六〕齊書扶南傳云：「穆帝升平初，復有盤盤僭稱王，遣使貢馴象，帝以時方異域，恐爲人患，詔還之。」又梁書本紀云：「升平元年春扶南天竺蘇祿（天竺係王之誤）獻馴象……」歷代文宗三門七年，當係三五七七年之誤。

〔註一七〕晉書扶南傳云：永明二年（四八四）閩郡太守天竺道人傳源通伯上表，稱扶南國王臣陳如等深叩頭曰：天化撫育，感勤益繁，四鄰調濟，伏願控主尊禮起居康街，皇太子萬福，六宮清休，諸王妃主內外朝臣等同和陸，鄰境土庶，萬國歸心，五穀豐熟，災害不生，土清民泰，一切安得。臣及人民國王豐樂，四氣調和，道俗濟濟，並願陛下光化所被，咸和安泰。又曰：臣前遣使齎物行廣州貨易，天竺道人孫那偈仙於廣州因游臣勸，欲來扶南，海中風飄到林邑，以至奈風貿易，並那偈仙私財。具陳其從中國來比，仰序陛下聖德仁治，感風化，得法契歸，貧僧散集，法前日盛，王威嚴整，朝野歸心，慈惠發生，八方六合，莫不歸伏。如願其所，則化爲新天，非可

二 緬王莽氏考辨

緬人以阿奴律陀 (Anuradha)、奔瑞體 (Panshweh)、與賽格牙 (Samsaga) 爲三大英雄。阿奴律陀乃昔甘朝之始祖，緬甸有詳確之史事，始於其時。奔瑞體繼父遺志，統一全緬，逐羣族於境外。賽格牙起於木敏 (Mokshomyo)，以一毫無希望之頭目，不特躍登王位，且武功鼎盛，爲累世所稱道，其被稱爲英雄，似宜矣。願在奔瑞體逝世後，妹丈 Bayinnaung (註一) 繼位，東取暹羅海峽，(註二) 北路撤地港 (Chitagon) 與曼尼浦耳 (Manipur)，版圖之大，爲緬甸曠古未有。此 Bayinnaung 者，國人均以爲卽胡使之奔騰真。余昔嘗著緬甸大事年表，亦以是名稱之，乃據中西裁籍，詳加考覈，始知其間頗有出入，明史之奔瑞體賽格真，與西書之 Panshweh 與 Bayinnaung 關係既不同，年代亦有別，爰爲辯正如左：

明史卷三百十五，雲南土司三，緬甸條云：「嘉清初，孟養會思陸子思倫，刺木邦及孟密，擄威爾，殺宜慰奔兒歲，并其妻子，分據其地，緬訴於朝，不報，奔兒歲有子瑞體，少許匪洞吾母家，其會養爲己子，既長，有其地，洞吾之南，有古喇 (Kha) 卽白古，濱海與佛郎機鄰，古喇會兄弟爭立，瑞體和解之，因德瑞體，爭割地爲贖，受其約束，賜瑞體爲陸喇 (Dala)。瑞體乃聚衆絕古喇糧道，殺其兄弟，盡奪其地，諸蠻皆畏服之，時流緬者木邦孟養，而與緬相抗者孟密也。孟密土舍兄弟爭立，訴於瑞體，瑞體乃納其弟爲婿，改名思忠，遣歸孟密，奪其兄印，因假道攻孟養及邁苗諸蠻，以復前仇，又使其黨卓吉侵孟養境，後卓吉爲思真孺猛乃頭目別混所殺，瑞體怒，自將攻別混父子，舍之，遂招誘隴川干崖南甸諸土官，欲入寇，旣覘知有備，又靡他營襲其後，乃還歸。於是鎮巡官沐朝弼等止其事，兵部覆荒服之外，治以不治，陸喇已畏威遠遁，傳諭諸蠻，不許交通結納，詔可，時嘉靖三十九年也。……瑞體子願裏桀黠多智，言於瑞體曰：隴川干崖雖無主，遠難猝取，孟養思箇，近在肘腋，又吾世仇，萬一乘虛順流下，禍不測，瑞體深然之。……萬曆元年，緬兵至

隴川，入之，岳鳳（隴川舊記）遂盡殺士軍（隴川士官，姓多）妻子族屬，受緬僞命，據隴川爲宣撫，乃與罕拔思誓盟，必下孟密，率瑞體以拒中國，僞爲錦象爾貝葉，緬文稱爲西南金樺白象主莽哇喇弄王，審報天皇帝，書中綴辭無狀。罕拔又爲緬招干崖土舍刀怕文，許代其兄職，怕文拒之與戰，適歷真率衆二十萬分戍隴、干間，以其兵驍臨之，怕文潰奔永昌，遂取于崖印付罕拔妹，以女官攝宣撫，召靈達副使刀恩管，雷弄經歷廖元相佐之，同守干崖，以防中國，於是木邦蠻隴川干崖諸蠻悉附緬，獨孟養未下。……六年，廷議遣使至孟養，俾恩隨還所俘緬兵象，並賚以金帛，好言慰諭之，不謝。七年，永昌千戶辛鳳泰使買象於孟密，孟密思忠執鳳送緬，緬道回。……八年，巡撫饒仁侃遣人招緬，緬不應。十年，岳鳳專緬兵襲破干崖，奪罕川印俘之。俄瑞體死，子應裏嗣。岳鳳嘆應裏殺罕拔，盡俘其衆，又諄應裏起兵象數十萬，分道內侵。十一年，焚掠施甸，寇順寧，……又破蓋達，……且窺騰衝，永昌大理蒙化景東鎮沅諸郡巡撫劉世曾請以南京坐營中軍劉繼爲騰越遊擊，移武靖參將鄧子龍爲永昌參將，各提兵五千赴勦，並調諸土軍應援，緬亦合兵犯姚關。繼與子龍大破之於箐枝花地，乘勝追擊，自十年十月至十一年四月，斬首萬餘，復率兵出隴川孟密，直抵阿瓦，緬將猛勾詣繼降，勾瑞體弟也。……官軍定隴川邊歸，應裏乃以其子思斗守阿瓦，復攻孟養蠻莫。……十九年，應裏復率緬兵圍蠻莫。……二十二年，巡撫陳用賓設八關於符衙，留兵戍守，募人至進稱，約夾攻緬。……二十三年，應裏屬孟達孟良二土司求朝貢，鎮巡以聞，朝議令原差官黎景桂齎銀幣賜之，至境不受，詔以景桂首事貪功納侮，下於理。三十一年，阿瓦雍罕，木邦罕拔子罕植俱入貢，緬勢頓衰，暹羅得榜復連歲攻緬，殺緬長子莽機搃，古喇殘破，自此不敢內犯，然近緬諸郡附之如初。

據殊域周咨錄所載沐紹勛等四土司撫勸議奏云：「嘉靖四年，思凱已故，木邦罕列寫書孟養思倫，說伊有上司殺牌一道，起兵相伴去取地方，思倫遂令怕歡起兵及象馬過江，將緬甸宣慰殺死，妻子虜掠，燒燬衙門，奪去宣慰司印信……緬甸宣慰司土舍莽啓歲，以祖効忠，結魯孟養，殺虜殆盡，得禍悔慘，相應扶植。……布政司備去割付四道：一道行令思眞，固守邊疆，賊至則敵，賊去則止，不許恃強啓殺；緬甸孤立，照舊互相

保管，不許因而侵佔。一道行令奔啓歲，回還緬甸……」

復按演察與緬甸軍民宣慰司條云：「嘉靖初，孟養思倫，猛密思真，連兵侵緬，殺瑞紀歲，稱目訴於朝，委官往勘，不聽。本司金牌印信貯永昌府庫中。嘉靖中，紀歲枝子瑞體起洞吾，毒發父有其地。已計滅得榜之弟兄，遂擁據之。東破續掌，西取士亞（即暹羅），攻景邁，服車里，囚思個，陷翠拔，號召三宣，爲西南雄長，僞稱爲金樓白象召法補元奔噠刺弄。後瑞體死，應真繼之。」顧亭林天下郡國利病書，與巢補甸考略所誌亦同，不備錄。

綜上所述，可知奔紀歲放於嘉靖初（四土司撫勸議奏作嘉靖四年，即西元一五二五年），其子奔啓歲被逐在外，未能嗣位，而奔瑞體則爲紀歲之枝子，亦曰庶子，少匿洞吾，至嘉靖中（一五二二——一五六六年）始顯與，統一全緬，征服鄰邦，復有內侵中國意，懼有準備未遑，至高曆十年（一五八二），瑞體歿，子應真嗣，擾中國邊境，與暹羅得榜子（Talaings）構兵，其長子奔機樹且爲所殺。應真放於何時，史書未考，僅知於萬曆十三年（一五九五）猶屬孟噠孟良二十司求朝貢，歿時當在其後也。

案洞吾即東牛，西文作 Toungoo 或 Taungu，其地在白古與脈鐵榜（Mokkha）之間，自奔瑞體統一全緬號稱噠喇後，被稱爲東牛王朝之始祖，傳位二百二十二年，至一七五二年始爲斐籍牙所滅。明史所稱緬甸宣慰使，即緬史之阿瓦王，據哈威（G. E. Harvey）緬甸史（註三）云：

「阿瓦王 Minhraung，於一五〇二年，幼子 Shwenantkyawshin 嗣，以女妻東牛之 Minkyinyo，以叫樓（Kyaulee）爲酋。一五〇七年，孟養管思倫（Sawlon 亦作 Tse-lun）侵緬，王割地求全，不果，思倫仍逼境，於一五二七年破阿瓦城，王乘象作戰，被殺。」

據此，可知明史所稱「嘉靖初，孟養思倫殺奔紀歲」一節，即一五二七年事，奔紀歲蓋即阿瓦王 Shwenantkyawshin 也。至補史所誌之東牛王朝始祖 Tabin Shweiti（亦作 Taibeng Shwe 譯作奔瑞體，對音頗合，惟其人乃東牛酋 Minkyinyo 之子，Minkyinyo 於一五三一年始歿，享年七十二歲，未嘗被殺，且彼

僅爲東牛（洞吾）之會，不能稱爲緬甸宣慰使也。莽瑞體之母，亦非阿瓦王之女，而爲東牛以北六哩 Pei-pooon 頭目之女。故莽瑞體可稱爲紀茂之外孫，實則關係極淺，明史謂「莽紀茂有子瑞體，少奔匿洞吾母家，其會養爲己子」，蓋附會其事耳。

今再就莽瑞體本人言，據吾國史籍所載，當生於嘉靖以前或嘉靖初，至萬曆十年歿，享年至少六十歲。其事蹟不僅限於併古，吞金福，且會東俄商隊，西取土陞，攻景邁，服車里，號稱金樓白象王，威武顯赫，無與比倫，外籍所載，事雖脛合，而未能歸於 Tabinsawet 一人之功，則又有考正之必要矣。

據哈威緬甸史著錄，Tabinsawet 生於一五二七年，十五歲嗣位，時爲一五三一年（嘉靖十年）。一五〇年（嘉靖二十九年）爲得楞子所殺，享年僅三十四歲。彼雖於一五三九年取白古，一五四四年併緬甸中部，止於敏建（Myingyan），一五四八年圍暹羅之大城（Ayuthia），然未曾攻入城中，僅取二象凱旋。吳迪（W. A. R. Wood）暹羅史，潘霞（Phayoe）緬甸史所誌均符。以與吾國史籍之莽瑞體相較，不特年齡不相符，事業亦相距甚遠，惟查 Tabinsawet 之繼位者，爲其妹丈 Bayinnaung，其人雄武有爲，一五五一年重佔白古，爲其妻舅復仇，其後八年，又陸續佔有北緬甸諸地，於一五五六年四月攻克景邁。一五六三年率大軍征暹，陷速古，翌年二月，兵次大城，得白象四，凱旋而歸。一五六八年，再攻暹羅，於翌年四月三十日破大城。一五六九年，移兵伐南寧，南寧酋率人民避走林中，緬軍以炎暑瘴疫而退。一五七四年又遣軍征討，克之。一五七六年復自錫蘭取佛齒，至一五八一年十二月（萬曆九年）始卒，享年六十六歲。（註）考其事蹟，與吾國所謂莽瑞體之後半世事業（即破續寧，取土陞，攻景邁，服車里等事）頗爲符合，且其死期在萬曆九年末，與莽瑞體之死期（萬曆十年）相差僅數月耳。故余以爲吾國史籍所誌之莽瑞體，係將緬史之 Tabinsawet 與 Bayinnaung 混爲一體者也。若必欲以莽瑞體一名當緬史之 Tabinsawet，則亦必須以另一名譯 Bayinnaung，而明史載亦有修改之必要。史官所以混誤其事者，良以緬王當時以白古爲都，與中國相距甚遠，事多隔閡，且莽氏有內倭意，明廷常以不許交通結納，傳諭諸蠻，故消息不易傳達，乃意中事，況

Tahinshwei 爲得勝子所殺後，自古施失旋得，其事在明廷或猶以爲古喇境內之騷亂，與緬事無關也。

閩人之治緬史者每以 Bayinnaung 繼 Fabishwei 爲緬王，故以「莽應裏」名之，蓋明史有「瑞體死，子應裏嗣」之句也。實則不然，應裏爲瑞體之子，Bayinnaung 爲 Tahinshwei 之妹丈，亦爲其部將，且應裏即位時在萬曆十年（一五八二），Bayinnaung 卽物化。明史一誤，後人乃亦以誤轉訛矣。或更以爲明太祖以「刀靠斧罕」四姓賜緬族，（註五）而應裏之「裏」字與「莽」字頗近似，故「莽應裏」或爲「莽應羅」之誤，於是與 Bayinnaung 之音相合矣。顧應既爲姓，焉可殿於名末，且應裏與 Bayinnaung 之生死年期及其生平事蹟，均不符合，吾人殊難削足就履，況按明包見擬所撰之緬略云：「萬曆元年，拔及鳳皇瑞體侵主宣，龍川首殺，罕氏不支，懷印信攜二子多忠多存二女及姪罕朝朝光清奔永昌。」瑞體遣子應裏刺歸罕衆二十萬分戍龍川間」（明史循甸土司傳僅云：「適應裏率衆二十萬分戍龍川間，請參閱前引明史）。所謂「應裏刺歸」蓋卽「莽應裏」，然其對音，與 Bayinnaung 蓋不相符矣。今再以 Bayinnaung 之子 Nanda Bayin 與莽應裏之事業互證之。

案 Bayinnaung 於一五八一年病歿，其子 Nanda Bayin 嗣，與明史所云：「萬曆十年，瑞體死，子應裏嗣」，適相符合。據哈威緬甸史云：「之 Nanda Bayin 即位後，以其堂妹妻主儲隆婆羅閣 (Xanarja)。二人婚後不睦，某次爭吵，王儲之妃類被流血，憤將沾血之帕，寄歸阿瓦，以示其父，其父乃叛，Nanda Bayin 率軍伐之，備臥亞衛督所贈之寶劍，其叔乘象與戰，不敵而逃遊於上親墩 (Upper Chindwin)。」（註六）滇雲叢書（緬甸）卷一，瑞體弟也，「蓋卽指此。緬史雖未述及明將劉綎鄧子龍破阿瓦事，然阿瓦係莽甸所守，應裏亦曾攻之，故不自認敗於明軍也，惟北緬諸酋，叛亂時作，無安寧之日，則緬史亦明誌之，未嘗自諱，而劉綎奏捷文所稱：「欲逆黨畏威而撥劍，招猛密襲其母之慈賢，招孟義表其兄之忠憤，縛罕氏以獻干崖故土，納木邦以慰愛蠻歸來，誘洞吾之忿爭，使之自相屠戮，諷阿瓦之款附，使之反面仇讎，……但念羅宇雖已廓清，莽酋猶然」

肆大，……即於甲申年（萬曆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糾合諸夷，歃血剖符，定縱連橫，合營進討……」（註七）云云，弦外之音，可以想見當時北緬諸酋，雖俯首臣服，然應裏仍自坐大，劉綎等用是謀剪除之方，顧自隴川平定，未有後文焉。

哈威緬甸史又稱：「Nanda Bayin 以景邁、卑謨、洞吾、阿瓦與曠撥諸大采邑，悉付與子姪兄弟等近親守之」，（註八）是與明史所稱「應裏乃以其子思斗守阿瓦」，與漢繁屬夷繁所稱「應裏以次子思斗奔肘者居之」（阿瓦），而洞吾、猛別、雍會等處，悉授其弟姪守焉」等節，又適符合。

Nanda Bayin 即位後，屢與暹羅戰爭，一五八五年，飭景邁軍攻暹敗績（見吳迪暹羅史第一三五頁），翌年再敗，一五九〇年三敗，迨一五九三年，緬王復率大軍分五路攻暹，師逼大城，暹軍突出，緬王儲餘蒙羅閣乘象作戰，被殺死，緬軍敗退，嗣後不敢再侵暹境，而暹軍乘勝進逼，於一五九五年圍緬王於白古，王弟守洞吾者復內叛，糾阿臘千人合兵往攻，一五九九年再圍白古，王長子被殺，王亦於是年被毒斃，國勢瓦解。（註九）明史所稱：「暹羅得榜復連歲攻緬，殺緬王長子莽機樹，古喇殘破」，誌實也。

雖然，吾國載籍中著錄莽應裏之弟名「莽應龍」者，其對音與 Bayinmung 頗合。按包見捷緬略云：「萬曆十年（一五八二）岳鳳領緬兵襲破千崖，士婦罕氏降於緬。是年瑞體死，子應裏嗣，尤狡譎險詐，善用兵，瑞體併鄰拓地，多其謀力。是年，岳鳳執遞放頭目刀落思送應裏，又曠應裏殺罕拔，時拔有子名進忠，應裏欲併其地，遣弟應龍伐之，時木邦孽子罕鳳，降於應裏，耿馬有舍人罕虔，與罕鳳謀擒進忠，共率兵從應龍，以澗甸州景宗真爲嚮導，追進忠，……應龍追進忠遂入姚關……。」據此，則應龍顯然爲 Nanda Bayin 之弟。顧緬人父子同名者甚多，Bayinmung 卒時，有子女九十七人，其中或有與父同名者也。

綜合上述各節，吾人可得一結論：

(一) 爲孟養會思倫所殺之緬甸宣慰使莽紀歲，乃緬史之阿瓦王 Shanunkyawshin。

(二) 莽瑞體係指緬史東牛王朝之 Tabishweti 與 Bayinmung 王，吾人如以 Tabishweti 譯作莽瑞

隘，則須以另「名譯 *Bayinnang*，或譯爲碧應龍亦無不可，然明史之記載，必須改正。

(三) 碧應真應卽 *Bayinnang* 之子 *Nanda Bayin*。

(四) 碧應龍乃碧應真之子，或爲被暹軍殺死之王儲藍婆羅閣，或爲被阿臘干人殺死之王長子（續史未誌其名），必有一於此。

吾國史書，記載緬事，每注意於北緬諸邦，且以地方隔闕，言語迥異，舛誤殊多，而考正不易。余雖莽氏諸王，不過其中一端而已。邊疆問題，性質重要，而探討維艱，願與學者共勉，以求中外史籍紀事之融通焉。（楫）

(註一) *Bayinnang* 亦作 *Burong Nong*，或 *Tabin-shweik* 之妹 *Lady Ahtshihit*，在 *Nanda Bayin*。

(註二) 南掌一作撈象，亦作萬象，卽今之老撾。西文作 *Viengchan* 或 *Wiangchan*。案 *Wiang* 爲暹語之「城」，*Chan* 爲「象」，*Wiang Chan* 殆象城之意。但在南掌或撈象之國語對音爲 *Lanchan*、*Lan* 爲暹語之「百萬」，*Lan Chan* 殆卽「萬象」，可以聯通者也。今西人稱老撾曰 *Laos*，但仍稱其首府曰 *Wiang Chan*。

(註三) 緬文和緬，因著者暹地他海，手頭殊少參考資料，惟哈威所著緬甸史 (*G. H. Harvey: History of Burma*) 博樂編甸城等史 (*Hmannan*) 與其他緬文員葉書與碑銘之記載，所誌皆屬可靠。該書余方譯註，其上卷已由商務出版。又該書有節本曰甸城史綱 (*Outline of Burmese History*)，其參考價值實不如前書，本文所引各節，均係根據完整本者，本節見原書第一〇六頁。

(註四) 參吳道遠暹羅史第一一六——一三〇頁，哈威編甸史第一六二——一七九頁。

(註五) 趙州即緬漢屬與緬云：「明祖惡諸夷叛，賜之刀與斧四姓，令惟除姓無存，其他相仍弗替。」

(註六) 見哈威編甸史第二七九——二八〇頁。

(註七) 見南詔野史下卷「續紀事」條。

(註八) 見哈威編甸史第一八二頁。

(註九) 見前書第一八〇——一八三頁，又吳道遠暹羅史第一三四——三五兩頁。

(本文曾在文史雜誌南洋專號發表，今據中央研究院凌德聲先生所賜資料補正。)

三 元成宗平緬考

中緬關係，始於漢唐，盛於元明，後漢時，緬國王遣使詣闕朝賀，唐貞元中，緬國王遣使獻其國樂；宋時，蒲甘國又獻貢方物。釋爲今之 Shan，驛爲今之 Pyu，蒲甘卽 Pagan，均可考證。迄乎元代，世祖忽必烈既征其暴，成宗繼木耳又平其叛，武功之盛，中外遍傳，顧史籍所載，常多混淆，年月時有誤記，姓名復多訛傳，後人不察，易滋附會，今之撰述緬史者，或僅蒐羅本國材料，彙集成書，或則遂譯外文冊籍，未加考訂。致使昔之謬誤，因循迄今，領悟不易，參考維艱。嘗與友輩論中南半島各國史事，僉以爲目前最切要之工作，莫如以世界名著爲藍本，再加入中國史料，相互參證比對，而尤須注意於人名地名之遠原，俾後之學者索驥有方，不致毫無依據，有盲人捉鷄之憾也。余治緬史，卽本斯旨，前於萍瑞體與萍應裏之關係，既爲文辨之，今更將元成宗平定緬甸之事，加以考證，期拋磚石以引珠玉耳。

緬甸自其王那羅提訶波帝 (Narathinpaite) 爲其子提訶都 (Thibahan) (元史稱不速速古里) 所弑後，國土瓦解，藩屬翹興，各自爭立，受世祖封號，成立軍民總管府者，有南甸、木邦、雲遠等路，南甸蓋卽南宋 (Maganngyan)，木邦卽今之毛雁 (Mogaung)，而雲遠路者，應在孟養 (Mohnyin) 也。不速速古里雖弑其父，但未能僭登王位，其弟的立普哇拿阿迪提牙 (K'ya-wa-swa) 自號喇 (Dalla) (註一) 回至蒲甘，屢遣使入貢，成宗元貞二年 (一二九六) 冬十二月，復遣王子僧伽巴叔撒那巴來貢方物，受成宗册封，據成宗詔 (註二) 云：

「我國家自祖宗肇造以來，萬邦黎獻，莫不畏威懷德。繼先朝臨御之日，爾國使人稟命入覲，詔允其請；爾乃遵食前言，是以吾國帥之臣，加兵於彼。比者爾遣子信合八的奉表來朝，宣示含弘，特加恩渥，今封的立普哇拿阿迪提牙爲緬國王，賜之銀印；子信合八的爲緬國世子，錫以虎符。仍戒飭雲南等處邊將，毋

擅與兵甲，爾國官民，各宜安業。」

成宗於詔封緬王與其世子以外，兼賜撒邦巴一珠虎符，部領阿散三珠虎符，從者金符及金幣，遣之。按「僧伽巴」與「信合八」，應爲緬王長子之同名異譯。所謂「閩帥之臣，加兵於彼」，應指雲南王進至蒲甘破其國部事，而部領阿散者，蓋即樺族三兄弟（The Three Shan Brothers）之長兄，後爲木連城（Myasung）土官者也。

緬王與中國之關係，雖已確立，然以國內擾攘，不安於位，時譯族之勢力，已逐漸南移，所謂「三兄弟」者，因乘先朝之亂，各據一地，長阿散哥也（Athinkeya）（即成宗三珠虎符之阿散）據木連城，次阿刺者（僧吉（Yazathinkyon），摩密（耶（Mekaya）幼（僧哥速（Thashu），則散（軍（Pino），斯（地），均皆叫（林（Kynkse）境內，素稱爲北緬富庶之區，是以三人得以左右國事，繼復妄圖篡位，勾結內奸，弑王於木連城。叛亂斷於元廷，成宗乃遣兵平之。

其時緬甸境內，混亂如麻，阿散哥也既專朝政，蒲甘之新王德尸其位，政治重心蓋已移於木連城，故當元兵圍城時，在緬人心目中，又以爲兩國之大戰，而在吾國，其事不過爲藩屬之紛擾，遑暇問阿散哥也弑君亂國之罪耳，故元史記載不詳，僅云：

「（大德四年）五月，的立普哇繁阿迪提牙爲其弟阿散哥也等所殺，其子窟麻刺哥嚴八逃詣京師。令孟古閣噴默色率師往問其罪，蠻賊與八百媳團通，其勢張甚，孟古閣噴默色請益兵，又命色長額等將兵萬二千人征之，仍命諸王庫庫節制其軍。六月，詔立窟刺哥嚴八爲王，賜以銀印。秋七月，緬阿散哥也弟者傑等九十一人各奉方物入朝，會餘八置中慶，遣者傑等來上都。八月，緬國阿散哥也等兄弟寇關自營殺主之罪，長征緬兵。五年九月，雲南參知政事高慶宣撫使察罕甫哈伏誅。初，慶等從色長額討緬國南月，城中游食俱盡，勢將出降，慶等受其重賂，以炎暑疫癘爲辭，煽引兵還，故誅之。十月，緬遣使入貢。」

（註三）

按蒙古人名之音譯，史書漫無標準，皆前引之蒙古魯默色，一作忙完魯魯迷失，又作忙兀都魯迷失。色辰額耳一作薛超兀兒，亦作薛超兀兒。諸王庫庫即闊闊，高慶即高阿康，察罕布哈即察罕不花，蓋皆同名之異譯也。

元史之紀載，既含混不明，蒙古史亦未詳其事，僅稱：「緬國王的立普哇拿阿迪提牙數年未入貢，鐵木耳將欲遣軍往討；會（一二九七）遣其子僧合八的奉表入貢，遂詔封的立普哇拿阿迪提牙爲緬王，賜銀印。王子僧合八的爲緬國世子，賜虎符；越三年，的立普哇拿阿迪提牙爲其弟阿散哥也等所殺，其子逃詣中國請援。鐵木耳遣雲南平章政事薛超兀兒發兵討之，不克，引還，言賊降在旦夕，有人受其賂，首倡爲還計，是以無功，詔遣官鞠之，得薛超兀兒以下將受賂狀，詔誅數人，薛超兀兒遇赦，僅削奪官爵，籍其家。」（註四）

據上所引，緬王的立普哇拿阿迪提牙似於一三〇〇年（大德四年）始被阿散哥也等所弑，其實不然。是年五月，緬王之子窟麻刺哥撒八逃詣京師，死訊始達於朝廷，至其確實死期，當在大德三年（一二九九），此事獨新元史誌之甚詳，但亦前後混亂，必須細加辨別耳。新元史編國傳云：

「四年（大德）正月，召忙兀都魯魯迷失赴闕議兵事。五月故緬王塔馬來城土官納速刺上言：大德元年，朝廷道尚書教化的伴世子僧加八的（即僧合八的）還國，國王集衆聽詔，惟阿刺者僧吉盡，僧哥速不至；二年二月，興兵叛，駐蒲甘近境；王亦整兵諷賊之兄阿散哥也曰：爾二弟不聽詔，又敢爲亂，爾令退兵從命則已，否則治爾同謀之罪，阿散哥也諫之不從，王遂因阿散哥也；二人引兵逼城，王遣納速刺等出戰，納速刺敗，被擒；王令國中諸僧出謂二人曰：毋徒苦百姓，爾欲害我乎，若無此心，當釋爾兄，復乃職，否則明以告我。阿散哥也及二弟皆曰：王是我主，豈有異心，如不信者，請如大寺爲重誓，從之，誓畢，釋之。賊退，納速刺逃歸；至五月，三人合兵攻蒲甘，執王及世子僧加八的，次子朝乞力朝普，因於木連城，凡十有一月。三年四月十日，阿散哥也令弟阿難答速殺緬王並二子；餘子康吉弄，古馬刺加失巴遁去；放世子於蒲甘而奪其妾，又分擄王妻妾；並立王尊第節婦，方十六歲，誅不附己者；十二月，又攻破阿真谷、馬奈兩城，納速刺逃

來。」

馬來城 (Male) 今仍存在，位於瓦城之北，瑞州 (Sarak) 之東，阿真谷殆其附近一城。遊走之古馬刺加失巴，應即逃詣京師詔封爲額王之窟麻刺哥撒八，而額茄 (Sawhne) 者，實非王弟而爲王之幼子也，此可自額王世系表查得之。(註五) 緬甸琉璃宮史 (Hmannan) 對於額王被害事，亦有記載，第與新元史稍有出入耳。茲遂譯於左：

「修妃 (註六) 謂王曰：吾三祖阿奴律陀 (Anawrahta) 於此棲木田建十一村落，其地之優美，不讓於白古，吾主宜往巡視，並祀摩迦維 (Pyekawwo) 山之浮屠。王信之，率親兵幸其地。比抵叫棲，登曇衍寶塔 (Thalyuang pagoda)，自山嶺遙矚，則見三兄弟於木連城建造之大寺，詢曰：何物輝耀彼處邪？修妃既與諸臣同謀，答曰：此乃臣妾等與三兄弟合建，爲吾主造福者，曷不前往崇祀之，生深信不疑，未有防備，輒臨其地。既達木連城，三兄弟執而削其髮，俾御黃裳，令寺中守衛監禁之。」(不在七)

額王被執時，乃在一二九八年，即大德三年，與新元史所誌適相符合。修妃者，蓋與叛臣同謀，藉圖擴張權勢。其後阿散哥也等置新王額茄於位，即謚報元帝，謂前王無道，爰廢其位，其事亦可於新元史見之。據緬國傳云：

「是年 (大德二年)，雲南先使管竹思加使登羅國，其國王遣其舅兀刺合、兀都魯新合二人，從管竹思加赴闕，二月，至蒲甘。額王帖滅的令可瓦力引兵登舟，執兀刺合、兀都魯新合，劫掠貢物。六月，管竹思加至太公城 (Thecabin)，緬人阿貝不伽蘭等，來言額王帖滅的實劫奪於爾，今已去位；新王爲額茄，遣我輩召爾，議遣使入朝。管竹思加至蒲甘，額茄曰：帖滅的引八百媳婦兵，破我甘當、散當、只麻刺、班羅等城，又劫奪登羅國貢物；爾等回朝，不知其故，必加兵於我；今帖滅的已廢，特差大頭目密得力信、者章、者思力三人奉貢物入朝。又移文雲南省，稱木連城土官阿散哥也，皇帝命佩大牌子爲官人，初實無罪，前額王欲殺之；聖旨令安治惜民，前額王卻逼叛人八百媳婦，引兵來破甘當、散當、只麻刺、班羅四族百

姓，又劫奪登籠國貨物，故阿散哥也。阿刺者僭吉賡、僭哥連等廢新王，令我爲王。行省以聞。」
按右節所云結漫的，即緬王的立普哇拿阿迪提牙。八首地婦秀處進，登籠國疑卽 Taleng（得楞）之音譯，蓋其時得楞子方建國於白古，欲遣使入朝也。至阿散哥也所佩牌子，必係成宗所賜之三珠虎符，故以朝廷命官自居。鄭新之行文雲南省，頗係出自叛臣之意，欲以擅殺命官，勾通叛人，劫奪貨物之罪加於前緬王之身，而罔掩其狀若之罪也。顧其事終聞於朝廷，除馬家城前土官精速刺外，王子窟麻刺哥撤入亦逃詣京師，而太公總管則早已於大德三年九月移文江頭城站日，轉報雲南行省，謂阿散哥也等殺緬王以下世子妻妾臣僕百餘人，持文書之我文哥，且述及緬王死狀，鄭新元史緬國傳載稱：

「緬王就獄時，謂阿散哥也曰：我祖宗以來，不死於刀，可投我水中，或縊死；遂縊之，埋屍於屋下；七日，風雨不止；見夢於國人，謂吾埋不得其地，若焚屍棄骨於水，則暗，從之，果然。」

此事雖類神話，然王室中人，縊死投水之舉，中南羣島各國均習聞之，固非僅緬甸爲然也。按諸暹羅習俗，王族就刑時，常被縛於錦囊中，投入湄南河，俾免旁人手指觸及，有時先以香木鑿路，然後入袋。（註八）越南之東京，庶民犯死罪，輒被梟首，而王族則常處凌刑，蓋皆全其屍身之意，余以爲此種習俗，或皆沾染我國文化所致，容別考之。至在緬甸，王族水葬之事，屢見不鮮，甚至其骨灰亦投入河中。今阿摩羅補羅（Amarapura）所存之孟巽（Bodhi-paya）與菩提（Bagyidary）王墓，蓋均在焚屍地點，設一衣冠塚而已，至其骨灰，則經盛於錦囊，投入麗江矣。（註九）是以新元史所誌緬王死狀，頗有可信之處。

雲南行省左丞兀都魯迷失窠集各方報告，上言云：「緬王歸朝，十一年矣，未嘗違半，今其臣阿散哥也兄弟三人，以三罪加其身（見前），魯父子繼，又通新王（都）之母，據王之妻妾，假三罪皆實，亦嘗奏從朝廷原；乃敢擅廢立，豈有比理。令其子來求救，且小甸叛人劫虜官民，尙且赴救，答麻刺的殺王（K. Pansa）之又「諱名？」乃上命爲國王，叛臣囚之，豈可不救，抑使外國效尤爲亂，將至大患。」（註一〇）兀都魯迷失上言時，尙在大德三年八月，其後留緬華人（註一一）百餘被害。迨十二月，阿散哥也又攻破阿

谷、馬來兩城，有犯邊之勢，中書開於上，乃議發兵，於次年正月，召忙兀都魯迷失赴闕議兵事，適是年五月，馬來城土官納連刺又來報聞（見前），於是征緬之專定矣。

以上種種，元史均不詳敘。不幸此次平緬之役，朝廷雖發大軍，而諸將已無昔日之雄威，復以貪賂納賄，將帥異謀，卒至無功而返，據新元史云：

「五月十五日（大德四年），中書樞密奏征緬事：忙兀都魯迷失請用六千人，臣等謂緬與八百媳婦通好，力大，非一萬人不可。勅所擬猶少，可增爲一萬二千人。又奏忙兀都魯迷失之與薛超兀兒及都元帥劉德祿同事，及求雲南土官高阿康從軍；又請命宗王闊闌監軍，以振兵威。皆從之。上曰：闊闌雖去，勿令預軍事。閏八月，雲南平章政事薛超兀兒、忙兀都魯迷失等發中慶，期至大理西永昌，騰越會集。十月，入緬境。十二月五日，至馬來城大會；十五日，至阿散哥也兄弟三人所守木連城；三城相接，賊出戰，敗之；賊閉門拒守。忙兀都魯迷失、劉左丞據城東北面，薛超兀兒、高阿康參政據西面，正南無軍；守城之賊，日出賊；城內四面立三梢單梢礮，向外攻擊，官軍等立排沙，傅其城。五年正月，分軍破石山寨，又召白衣催糧軍二千人攻其城南面；十九日，城上發矢石擡木，殺官軍五百餘人。二月二日，阿散哥也令十餘人呼曰：我非叛人，乃皇帝良民，以緬王作遠理三事，我等攻之，彼自飲藥而死，非我等殺之，我等與蒙古人無甚作惡，若許我投降，願永受約束，又使人持金銀禮物出見。（註：二三分省官諭三人親出方可，不然難信，若一年不出，我軍亦住一年；賊竟不肯親出。二十七日，萬戶章吉察兒等言：炎天瘴發，軍勞苦，不還，實懼死傷獲罪，若令我等住夏瘴死，不如赴上前就死，若明白有旨，孰敢不住，在法，口傳聖旨勿行。我等今當回軍；二十八日，分省官方議事，章吉察兒等違率所部逃走。二十九日，分省官亦回。三月五日，至阿古國城（疑即阿真谷？）追及章吉察兒等，忙兀都魯迷失移文，稱大事未成，豈可回軍，若爾等果不肯住，可留軍一半或三千，住夏守賊；平章薛超兀兒、劉左丞、高參政，皆言平章（忙兀都魯迷失）能住夏，我等願獨告軍官，俱令住夏。是日，新王之母乘象追及分省官，訴賊拘我於沐連城，今始放出，若大軍五日不退，

必出降；章吉察兒等宣言病軍已先行，我等明日亦去，無可議者；分省官命退回先行軍，皆言已去遠，無及矣。次日，分省官遂下令班師。薛超兀兒、忙兀都魯迷失上言：賊兵困屈，旦夕出降，參政高阿康，土官察罕不花，軍官章吉察兒等同將軍人多病不可住，擬合回軍，分省官留之不聽，彼既行，分省官亦不能住，又奏賊饋阿康酒食，阿康受之，疑是寶貨。又軍回五程，阿康出銀三千兩曰：此阿散哥也，賂諸將校者。薛超兀兒言：此銀爾實受之，我輩未嘗知也，欲與諸將，爾自處之；蓋因阿康與察罕不花預此行，故功不成。乞置對以徵受賂者。八月八日，丞相完澤等，奏遣河南平章政事二哥等，赴雲南雜間之；自宗王闊闊、平章政事薛超兀兒、忙兀都魯迷失、左丞劉德祿、參知政事高阿康，下至一二大將校、幕官、令史，皆受賂，共爲金八百餘兩，銀二千二百餘兩，遂不能號令信禱。阿康因與察罕不花令諸將抗言不能住夏，擅回。於是阿康、察罕不花，俱伏誅；薛超兀兒、劉德祿馮赦，皆遣戍，宣敕永不敍用；忙兀都魯迷失前死，子萬戶咬咬忽都丁，千戶脫脫木耳真杖決有差，皆奪所居官，籍其家產之半，其餘將校，各以輕重被笞。」

所謂平緬之役，盡在此矣，緬史所誌略同，但謂元軍在叫接助開新維運河（The Thindwe Canal），然後撤去。阿散哥也等當圍解之日，設筵慶賀，三兄弟之幼弟僧哥速於席間歌舞助興，歌詞由彼自撰，云：

「秦人來自山徑兮，怒吼兮怒吼；

弩箭密如暴雨兮，奔流兮奔流。」（註一三）

此次大緬擊案，使平緬之役，功敗垂成，事實上緬仍未平，賊臣依然逍遙自在。前王之子窟麻刺哥撒八，雖奉詔立爲緬王，實已爲無國之君，而阿散哥也等亦乘機遣使奉方物入朝，自言殺主之罪，藉圖赦宥，博得光榮之下場而已。元史所稱：「七月（大德四年），緬賊阿散哥也弟者蘇等九十一人各奉方物入朝，……八月，緬國阿散哥也等昆弟赴闕自言殺主之罪，罷征緬兵。」余頗疑其係次年（大德五年）之事，緣大德四年，元廷方

(註一四) 邦牙在阿瓦附近。僧哥遠原撰建都其地，因積水不佳作器，後在其附近發掘一塔基，得金花一枝，以爲佳兆，遂定鼎焉，其地即邦牙也。

(本文會載東方雜誌第三十九卷第十一期)

四 鄭昭貢使入朝中國紀行詩譯註

導言

「能於化外識尊親，不憚波濤濺作身，勝水魚龍忘艮母，指天向北託針神；中朝禮自通甥舅，外國稱原列子臣；方物只將金葉表，聖王從不貴奇珍。」此清初梁佩蘭觀暹羅使者入貢時也。暹羅朝貢中國，自元明迄清，凡五百餘年，恭順勿渝，貢使入朝，史不絕書，惟詠之於篇，實不多觀，年前於暹京物色得鄭昭 (Phra Cao Tak Sin) 遣使入朝時，隨貢侍衛丕雅摩訶奴婆 (Phraya Maha Nubha) 所著紀行詩一卷，都五千餘言，彌足珍視。卷首有序云：

當達那補利朝 (Krung Dhanapuri) 或作吞宮里朝 (Krung Thonluri) 佛歷二二二四年，小歷二二四三年，歲陰在丑 (一七八一)，達那補利聖君 (卽鄭昭) 遣使北京 (Pak King)，與中國 (Krung Kin) 聖君乾隆帝 (Phandin Kham Long) 修好。按其通使之原因，御批書 (Nangsu Phra Rajavicearn) 再版本第一二七頁詳載之，云王子宮蠻那麟羅那麗舍 (Sao Fa Kron Luang Narindra Rahnareda) 亦奉命往，時尙稱蠻利陀提索毗羅侍衛 (Luang Riddhi Nai Vera Mahad-ek)，見於一世皇朝國史，至於丕雅摩訶奴婆，時任何職則莫攷，亦隨貢往，著有紀行詩，題曰廣東紀行詩 (Nisae Muang Kwangtong)，爲當時奉使入貢中國僅有之文獻。就文藝方面言，丕雅摩訶奴婆乃一世皇時代有名之詩家，嘗作歌行 (Phiang-yau) 多篇，惟成專書者，除此詩外，餘不可考。

伐耆羅延國書簡 (Ho Phra Samud Vajirayan)

佛歷二四六二年天秤月十四日

『命備前送使臣入朝北京聖君，云將求尙公主。因命長者昭丕雅室利達摩提議閣 (Oao Phraya Ori Dharma Dhi Raja) 僧樂奈利陀提及樂奈舍迦底 (Luang Nai Oakti) 爲使臣，統率侍衛多人，備賁物往北京求尙公主。』

其疑遂釋。惟所著錄之貢使三人，其名與清通考所載，對音不符，殊屬可異。惟該詩所紀路程則與清通考卷二十九所著錄相合符，即自曼谷 (Bangkok) 啓程出港口 (Paknam)，凡二日過淺灘，又十日至三百峯頭 (Sam Roi Yod)，更二日遙望海仙 (Buddhahaimanee)，再一日過橫島 (Ko Khwang)，及番薯島 (Ko Man)，又二日抵崑崙山 (Khaio Khanun)，亦曰軍屯 (Kun Tun)，轉針越古城 (Muang Pasak)，前進二日半，得望大越港 (Pahnann Yuan Yai)，後三日見越象山 (Khaio Chang Khan)，再四日達外羅洋 (Walo)，此則中國境入老萬港 (Lo Ban) 抵漢門 (Ko Makro)，至是旋泊，計程三十三晝夜云。清通考則云：「暹羅貢道由廣東達京師。其國都在廣東省西南，海道約四十五晝夜可至。始自廣東香山縣登舟，乘北風用午針（按即正南方），出七洲洋，十晝夜抵安南，海次，中有一山名外羅，八晝夜抵占城海次，十二晝夜抵大崑崙山，又用東北風轉舟向未及甲三分（按二十四山之未及申即坤針之左右，換言之，即今羅盤西南方附近也），五晝夜可抵大真樹港，五晝夜可抵暹羅港，入港二百里即揀冰洋，又五日抵暹羅城。」至其賁物，暹籍均無著錄，清通考卷三十八，土貢一云：「暹羅國御前貢龍涎香一斤，象牙三百斤，西洋閃金花緞六疋，胡椒三百斤，大黃三百斤，荳蔻三百斤，蘇木三千斤，連香三百斤，烏木三百斤，大檳子三百斤，金銀香三百斤，皇后前貢龍涎香等儀物同，數目減半，凡常貢外，例有加貢，無定額，貢朝三歲一至，貢道由廣東。——舊貢有安息香、紫梗香、紅白袈裟、白幼布、幼花布、闊幼布、花布幔、孔雀、龜，俱免貢。」惟大清會典卷五十六朝貢條云：「凡賁物各將其國之士寶，非土產勿進。……暹羅無常貢，惟其所獻，或輸內務府或入武備院或納鑾儀衛，或留於盛京及遼省，各付所司備用。」至其入貢儀注，據廣東通志，卷一百七十經略十三載：

暹羅國入貢事例

一、貢使人等到省，委員備辦牛、酒、米、麵、筵席等項，俟起貯表文物後前赴轎寶。（司册）

一、起貨，通事船主先期將歷船貨物呈報廣州府，轉報委員查明，具貨物數目，斤兩冊，彙同表文物，由司詳候院彙，會疏題報，俟題允日招商發賣。其應納貨餉，候奉部行分別完徵。

一、貢使入京，通事將起程日期，具報廣州府轉報布政司，移會按察司，頒發兵部勘合一道，驛傳道路牌一張，並請院憲委護送官三員，隨同伴送，將上京貢使人員廩給口糧，夫船數目，填註勘合內，經過沿途州縣，按日辦應。其在省看守貢船人等，以奉旨准貢日，移明糧道每名每日支米八合三勺。

一、貢使入京伴送官，文職應委道府大員，武職應委參副大員，並委亟倅一員，隨往長途護送進京外，自省起程前抵韶州府。例委分巡廣州府之督糧道護送彈壓，自韶州府，至南雄州度嶺委該管之南韶連道護送彈壓出境，仍飭各屬照例應行，不准絲毫濫應，京旋之日，一體照辦。

一、貢使入京，貢使通事先將起程日期，報府轉報，預行取辦祭江豬隻，吹手禮手應用，然後起程。

一、貢使委員，自京護送，勅審大典，回廣船到河下迎請安奉懷遠，驛館進奉筵宴一次，等候風帆使日，上船回國。

一、貢使自京回廣州府即諭令各船修葺，俟風帆順使回國，所買回國貨物除一切違禁物件不許買帶外，其餘買貨物，俱照定例，聽其買回；應委官一員，監督盤運下船，毋得違禁夾帶；並令護送該船出口，俟其揚帆回報。

會驗暹羅國貢物儀注

是日辰刻，南番二縣委，河泊所大使赴驛館護送貢物，同貢使通事由西門進城，至巡撫衙門停放。貢

使在頭門外賬房站立，候兩縣稟請巡撫開中門，通事行商遞送貢物。先由中門至大堂簷下擺列，通事復出在頭門外，候兩縣委典史請各官穿襟褂，掛朝珠，至巡撫衙門，通事引貢使打躬迎接，各官會齊，陸堂開門，各官正坐，司道各官傍坐，通事帶領貢使，由東角門報門進至大堂簷下，行一跪三叩首禮，賜坐賜茶，各官即起坐，驗貢畢，將貢物仍先從中門送出西轅門，通事引貢使由西門出至頭門外站立，候送各官回，將貢物點交通事行商，貢使同送回驛館貯頓。

暹羅國貢使貢畢回國，在廣東省筵宴額支銀一十七兩五錢。又貢使船隻，在省守候楫目亦手等每名日給口糧米八合三勺，於奉旨准貢之日起支，貢使回國之日住支。伴送之委員，自省赴京，往回額給盤費銀五十兩，均於廣東存公銀內，并地丁項下，額支米內動支。（則例）

紀行詩作者或爲留守貢船之隨貢侍衛，故所紀惟廣東聞見，及恭賀萬壽事，而不及入京朝拜儀制。據大清會典卷五十六朝貢條云：暹羅每三歲一貢，貢舟無過三，每舟人無過百，赴京無過二十，其不赴京者，留於邊境，邊吏稟餉之，使使回至邊，率之歸國。」又云：

凡進表，各國貢使進館，次日黎明，禮部設案於堂正中，提督會同四驛館鴻臚寺少卿，朝服率貢使暨從官，各服其國朝服，由館赴部，入左角門，跪於階下。禮部侍郎一人出，立於案左。儀制司官二人，鴻臚寺鳴贊二人，立於左右檯南，成朝服，館卿先升，立於階前鳴贊，贊過表，司賓序班二人，引貢使奉表升階，副使從官隨升，贊跪，正使以下皆跪。贊接表，侍郎恭接，陳於案正中，復位立。贊跪，叩，興，正使以下行三跪九叩禮畢，序班引退。儀制司官奉表送內閣，恭候命下，納方物於所司。

凡朝儀：貢使至京，遇大朝，常朝之期，皇帝御太和殿，王公百官朝賀畢，序班引貢使暨從官各服其朝服，就丹墀西班末跪贊，行三跪九叩禮，賜坐，賜茶，皆如儀。若不遇朝期，由部奏請召見。皇帝御便殿，領侍衛內大臣，侍衛左右侍立，禮部尚書一人，采服引貢使，服其國朝服，入至丹墀西，行三跪九叩禮畢。引由右階升，通事一人從升，至殿門外跪，禮部尚書，傳命慰問，貢使以其國語對，通事譯言，禮部尚

書代奏。禮畢引出，如待以僚誼，則設殿大夫，內大臣，八旗大臣，咸補服入殿侍立，禮部尚書引貢使至丹墀面，行三跪九叩禮，升右階入殿右門，立右翼大臣之末，乃賜坐。貢使隨衆跪，六叩坐。賜茶。跪接，坐飲。皆行一叩禮，皇帝慰問，貢使起跪，奏對如前儀，禮畢引出，賜食於朝房。翌日詣午門外謝恩如常儀。

「凡賜予：由部疏請得旨行部司供具。屆期設案於午門外，御道左，戶部工部內務府司官各陳賜物於案，上驛院陳馬於庭。（各國惟朝鮮國王及貢使賜馬），禮部堂官一人立案南面，主客司官隨後立，御使四人，鴻臚寺鴻臚二八，序班二人，夾御道左右東西面立，咸朝服。提督會同四驛館鴻臚寺少卿，朝服率貢使送從官，各服其國朝服，由長安左門入，至午門外，立御道右東面鳴贊，贊排班，序班引貢使從官北面序立聽發。行三跪九叩禮畢，適頒賜於國王，主客司官率授貢使。貢使跪受，轉受其從人。次頒賜於正副使及從官從人，主客司吏奉授，各跪受訖，適謝恩。行三跪九叩禮畢，引貢使退，堂官以下皆退。

「凡館餼：各國貢使就館，工部飾房宇，備器具，給炭薪，戶部支粟米芻豆，光祿寺日具脯食餼牢，皆館卿稽察，而均調之。

「凡賜燕：各國貢使朝貢事竣，賜燕於部，將歸，燕於館舍，主度以禮部堂官一人，歸及邊境，燕於省城，主席以司道一人。

「凡迎送：朝鮮貢使以禮部派官迎於鳳凰城，送亦如之，各國貢使，由各省督撫道丞倅迎於邊界，即令倅送至京。及朝貢禮畢，安南琉球暹羅緬甸蘇彝均疏列禮部滿漢司官二人引見，恭候欽點一人，送至各省會城，督撫道官倅送出境，南寧仍以倅送來京之人送往，西洋貢使，以內務府司官暨西洋人之供職欽天監者，迎送於廣東。皆往來奏傳所帶舟車夫馬舍器餼，有司官憑郵符供備，經過地方，遞撥官軍防護，以達遠人。

「凡市易：各國貢使入境，其舟車附載貨物，許與內地商民交易，或就邊省售於商行，或攜至京師市於

館舍，所過關津，皆免其徵。若夷商自以貨物來內地交易者，朝鮮於盛京邊界中江每歲春秋兩市，會寧一市，慶源開歲一市，以禮部通官二人，甯古塔筆帖式驍騎校各一人監視之，限二十日異市。海外諸國，於廣東省城，每夏乘潮至省，及冬候風歸國，均輸稅於有司，與內地商民同。

「凡禁令：外國有事，陳請專差陪臣，齋文赴部，或外由督撫爲之轉奏專達於朝者，禁。貢使入境，及貢道所經各定地界，不由正道越行他省者禁。私買違制服色，史書、兵器、銅、鐵、油蔴、焰硝，及帶內地入口、米穀出境者，禁。江海相際，越境探魚者，禁。陸界臨脫之地中，外軍民設屯墩，開田廬，遁逃寄寓者，禁。封疆文武官，不因公事通文寄於外國者，禁。宰使出疆，多受饋遺，往來送迎，私索土宜者，禁。有干禁令者，論如法。」

紀行詩，在選釋文學史上，亦佔相當位置。全篇凡七百七十五句，每句七言，除起首二句自協與結句無韻外，每四句一換韻，其第一句末字與第三第四兩句末字相協，第二句無韻，爲選釋詩體之一種，名曰「長歌行」(Klon Phleng Yant)。該體大多爲情人互貽以通款曲者，原在昔律鑿鑿，別有格調，惟以唐詩風格絕之，卽舉不足取矣。然取其紀事以比附史實，固自有其價值，因不避「頂舊串戲」之譏，勉有轉成五古一章，以供國人之治中暹交通史者參考，而工拙未暇計也。詩中除行程儀注附見本序外，其間有費解處，別爲註釋，以明典故，該詩但記出發至廣東，而未及歸程，其記貢使之貪色諸公，則選釋之所諱言者也。末段瑣瑣敘五寶，卽三天無非爲錦昭祈禱壽，讀之既令人乏味，譯之頗不易見，而棄之則不成全璧，特存之以示選詩風格，想博雅亦不我責也。

虔誠謁梵宮，頂禮拜金容，願乞菩提降，佑貢朝廣東，伏維宵旰憂，深謀國遠隆，莊嚴養精金，寶城始足雄，歷代聖君主，天朝久相逼，不幸邦交衰，今夕迥不同，一絕廿四載，(註一)始思庶朝宗，絲蘿欲繫附，俾卽帝家風，宛比花接木，巧奪造化工，功成十全美，君國利兩蒙。

聖主坐明堂，笑口言端詳，羣臣聆旨意，頂禮齋頌揚，載拜奏卓識，御筆草表章，瑰麗彌足珍，有著玉

尊榮，樓窮金貝葉，燦爛目炫光，職貢進方物，獻誠有逾常，願賜寶籙印，廷臣當周章，奉旨廢物色，色色見心長，額外頒培益，附置例貢旁，例貢循古儀，增獻新鋪張。

詔命六大臣，清載十一輪，俛頭羅列待，黃道俟良辰，午月值火曜，黑分(註二)十三晨，煮微卯二刻，相率辭王宸，紆迤道，潸然淚紛紛，親朋長別離，依依欲斷魂，歡娛實心樂，而今未可問，歲月迢迢，屈指徒勞神。

獲或捕禽娛，傾巢掘其窠，而今得果報，萬里去王都，合十敬頂禮，誠心三寶(註三)呼；守戒薦功德，貧濟困亦扶，乞爲七重障，法力佑征夫，風濤魚龍宅，化作平靜途。

鷗鷺驚出河，抵港(Patana)即曉鐘，晨禽鳴天際，報道夜已過，拋錨俟潮汐，二日易蹉跎，潮漲雖得，海渠淺難過，邪許齊着力，縶引道孟婆，水深海天闊，離愁可奈何，昇帆俟風發，隨昇愁隨多，怒濤翻洶湧，顛簸如着魔。逆浪迎頭擊，有若雨滂沱，疊船絕飲食，昏昏喪沈痾。

浪高阻行舟，南風又當頭，轉帆且歸港，俟機小逗留，急來念佛脚，稽首謹禱求，無量波羅密(Parani)，正覺心所修，伏乞施法力，一帆到神州，魚龍並水鬼，勿使近浮游，怪魅驅除淨，波盡水悠悠，禱罷見法力，瞬息風颯隨；一帆去旬日，直抵三百頭，(註四)暫泊祀神祇，循例祈庇庥。

張帆更啓航，漂流涉重洋，再日程未半，前瞰河仙鄉(Paddharmao)，遙拜投犧牲，酒酒求吉祥，焚紙祭烟燭，海天水茫茫，行行復二日，日落橫島(Ko. Khwang)洋，突巖探海出，龐然聳蒼芒，並島行終宵，黎明始退藏，旋迎番薯島(Ko. Mau)，產薯應逾常，向之古經歷，語焉非荒唐。

兩晝抵崑崙(Kiao. Khahan)，云亦稱軍屯(Kunhan)，大小凡二島，去岸五由旬(Yojan)，揚帆入孔道，左右沙如垠，夾板(註五)去翼易，無敢亂問津，投筵邀古禮，處處祀真神。

特針抵古城(Atung. Pasak)，港口記分明，越(Yuan)舟款乃出，漁捕羣營生，前進二日半，石山迎前

程，遙望大越港(Palnam Yuan Yai)，觸景別生情，設或突變劫，殊死失關爭，行行三晝夜，有山遠

情。
(Chang Kham) 名，巍然峙海隅，傳說久流行，雷擊遭回祿，草木永不萌，猶留焦石跡，足徵語入

過此海天闊，轉瞬起旭日，崔嵬有靈山 (Tanjungan nta)，(註六) 怪岩嶙嶸拔，有礎若擎天，邈然易
識別，聞道那羅延，(註七) 披靡隱石室，遺矢射妖魔，磨劍幻鹿逸，神箭落山巖，化蛙猶訖訖，商賈今往
來，相率同拜謁，祭祀固尋常，異風有足述。

精製模形船，桅檣色色全，張帆置衣物，備糧復貯錢，取紙繪肖像，合船皆圖遍，送船下滄海，隨風去
天邊，化紙循古俗，消繁自安然。(註八)

三日擢山光，山影連綿長，前進復二日，始達外程 (W. O. 洋)，自此通粵道，遠城迷渺茫，濱海皆大郭，
處處進例香，橫山迤邐至，地屬越南邦，至此邊界盡，針轉折東方，惡波滔天起，心神陡倉惶，昏瞭若醉
酒，吐盡珍珠嚼，帆還船欲退，颶風勢猖狂，暴雨驟襲射，矢矢見剛強，波濤激澎湃，衝擊勢難當，合船皆
驚走，呼號聲震霄，或抱舊桅木，或趨舳板旁，知非維祈禱，遇難呼梵王，欲泊渺無際，四顧水茫茫，五人
面相覷，葬海情堪傷，慈悲救苦難，菩薩有心腸，風暴緩緩息，半帆差堪航，狂鷗雖息影，五內猶惶惶，中
宵懸孤月，晝曠日色黃，海中何所見，魚龍騰水濤，成羣繞舳舻，駭目氣沮喪，水深色如黛，好奇探索量，
報道五百托，(註九) 傷然噴汪洋，翠目心驚怖，有鯨有舩旁，身長卅五托，尾翹首隱藏，廣可十五托，展尾
若蝦王，出水高逾樹，云僅現脊梁，張帆欲走避，點擱復焚香，巨鯨悠然去，投雞拜跟跲，謝詞盡虔敬，化
紙尤不忘，晨夕祭媽祖 (Chia Ma. Co)，(註一〇) 鳴鑼響鐃鐘，入夜懸燈盞，普施羅帳燈，更殘夜馬盡，遠山
吐朝陽，連綿山不絕，極目色蒼蒼，道是中華土，聞之喜洋洋。

有客指山隈，云是老萬 (Lohan) (註一一) 洲。入粵此孔道，岸山夾峙浮。風順進老萬，開眺立船頭。居民
皆饒富，澳門 (Ko Malas) 賭博會 (Frang)，(註一二) 憑險起堡壘，三門 (註一三) 景清幽，海泊如雲集，童山木
不留，但見巖嵌石，宛若須彌 (Himaband) 遊。

突兀怪石斜，疑是隱士家，斑駁或如錦，白淨潔於紗，浮沉是出沒，操舟防觸涯，漁艇成羣出，桅檣森無涯，宛若大軍集，陣容殊足誇。

程遙景萬千，聲竹難終篇，去國三十日，漂渺在天邊，由旬計三百，抵港闕市廛，東南兩堡壘，望洋有炮台，(註一四)形勢扼險要，正中復一臺，(註一五)鼎立俱雄壯，入港兩道開。

總爺(Cong Ya)鎮軍門，統帥十萬人，賈船初抵港，有吏登舟詢，賈使忙對答，道是遷使臣，奉表修職賈(Yin Koo)，還方世所違，檢點錄名冊，解衣驗瘡身，職官奉命至，從卒三十人，青霜耀紫電，威儀絕超倫，相將乘戰艦，護行謁軍門。

魚道不躡淵，鳶香無嘆天，養谷山盡兀，處處有人烟，水村遙相望，清幽足流連，居民鱗次列，簷脊相綿延，帶水起圍圍，油油菜色研，有林皆果樹，地窪關水田。

湖江二日程，匆匆抵羊城，商舶如雲集，面城四行橫，桅檣森然立，時或去來頻，市廛依山築，雉堞凡三層。

守望建石樓，炮台當中流，一泓護城水，簇聚鱗鱗舟，整裝若待發，晨夕不稍休，設或有變故，應付刃堪游，去來如穿梭，消弋統城周，兵精武備足，領糧戍輪流，挾弩持利矢，服膺古神謀。

羣衆擁喧器，爭觀過來朝，往來多男婦，趨前操輕船，欲語語難曉，莞爾領相招，羣徒如蟻附，頻喚售菜肴，賽舫載尤物，移人態妖嬈，體柔若無骨，目接心欲搖，遠望驚絕色，近即玉顏桃，賈笑無國界，異族亦相邀，浮家賤物色，登岸莫相招，(註一六)濃裝共鬪豔，玉立爭苗條，取媚風流客，莫使失臂交，雲鬢壓銀鈿，首飾競相搖，墜股盡麗都，益見粉黛嬌，顛倒有媚術，真個能魂銷。

嚴禁吾暹人，冶遊買問津，偶或去小坐，不慎更累身，彼邦俗淫亂，伴宿不避親，畫舫在陽台，繡被都芳芬，相逢不相識，大索纓頭銀，有吏走相告，曉諭語諄諄，金銀銅皿器，兵刃及絲珍，暹人務自重，嚴禁露水親，(註一七)拘謹自畏法，臍壯亦愼恂，惟嘆渡艱險，九死抵粵濱，目接心迷亂，不得真銷魂。

歲次亦番若 (Pi Uerpha Caka)，(註一八)良辰值吉時，總督 (Ma I Cong Tok) (註一九)召貢使，肩輿夾道馳，康莊鋪潔石，壯觀神亦怡，市廛櫛比對，盡用杉建之，鋪面懸金匾，圖文尤足異，經商尚廣告，市招引容奇，香爐插金篆，臺座值適宜，貨物琳瑯陳，滿目盡珍奇，衣飾皆動人，盤皿列參差，肩擔沿街喚，盤竹報君知。

鴉豚並羊牛，日宰千餘頭，開市雖充斥，瞬息無餘留，爲填口腹欲，殺生日不休，歲時逢佳節，造孽心不差，店面勸酒掃，了無纖塵留。

牽趨萬巷空，爭觀暹朝宗，攜幼或扶老，踉蹌擠如蜂，年邁步履艱，騎肩追相從，目架鑿鑿鏡，冀得識儀容，仕女粉香集，凝神注雙瞳。

舉目畫麗娃，錦樓鬢戴花，嬌麗若圖畫，情動思欲邪，玉膚皎如月，明眸潤似漆，膽鼻如鈎懸，蛾眉描乙乙，雲鬢束青絲，金鈿壓總髮，絳脣點胭脂，含笑意似蜜，麗服色參差，錦繡豔欲絕，賤女已傾城，公主將安匹，餽生蕩神魂，恍惚迷若失，嬌羞斜明眸，無奈國族別，視線偶接觸，宛若心相扶，嗟呼生非朝，良緣難配匹，孰能效太阿，忘情嚴自約。

遵陸循官程，行行重行行，美姝皆壯麗，無復佻達情，僂見弓鞋緊，雀頭巧瓏玲，不惜毀肢體，艱步求娉婷，迷戀享樂夢，仰依夫壻生，亦有賤丈夫，枉法甘自輕，出入任揮霍，昂藏漸落形。

往來賤賤兒，求乞難療飢，百計使苦肉，造孽自不知，臥地哀哀告，戕身冀佈施，刃斫或磚擊，滿街血淋漓，無旄不逮去，叫號聲怛懼。

老將 (Lao Chiang) 駐軍門，藏容冠帶巾，簇擁泰人去，云是迎使臣，到達番貢館 (Kong Kuan Kao)，吾使嘗作賓，館址位城外，堂扉美奐輪。

請表供中堂，貢物且成行 (Hang)，兩行皆舊設，例須歸收藏，貢品若干件，件件報遍詳，總督嚴督察，不得稍荒唐，染指罪該死，法嚴不敢替，爲念遠賈役，遣吏遞奏章，星馳廿七夜，往返急匆忙。

總督宣詔書，萬歲 (Min Pi) 聖恩殊，使臣召入謁，貢獻諭免除，亮壁歸故園，宛若不足輸，憐念終通好，除海成長途，貢品准發賣，撥款返大部 (Ayudhya Maha Sathan)，敕命送牙象，道是例所需，貿易應徵稅，乃亦恩免吾，行主 (Nai Hang) (註二〇) 晤泰使 (Kha Luang Thai)，任善通有無。

貢使應遵旨，入朝聖天子 (Phra Bat Mui Pi Ori Sawarce)，萬歲 (Pam Su) 壽無疆，皇極建遐邇，有若吾秦人，尊君殆無比。

萬歲 (Wan Pritatit Phra Phu Phau Nagaru) 值良辰，使使視自尊，戌月初十夜，(註二一) 總督行公文，咨使並欽差，入城遙朝君，瞻昔大吏親，冠服悉遵循，穿着迥有別，宛然賽古人，老邁亦盛飾，挽轡成三褶，賜儀實隆重，護行調士軍，供奉扈從去，壯丁抬轎奔。

行行抵轅門，守衛有干城，劍光耀紫電，威儀肅無倫，衛戍負弓矢，槍炮夾道陳，羅列亦無算，連綿入儀門，燦爛光奪目，鍍金鑲圖文，紅旗白招展，金書尤精神，院廣堪並馳，斑房亦奐輪，插花載松針，瓦道美無倫。

待當總督面，魚貫恭參見，鞠躬諾連聲，雖紙不覺倦，相率徒步行，同往拜金殿，切切低語頻，再拜若瞻顛，無聊吾秦人，忍笑三叩見，拜罷返朝房，總督命賜宴，護貢諸士官，亦得瞻珍膳，席散將歸休，忽聞總督傳，垂顧語寒暄，貌慈意亦善，吾皆呼萬歲，今日荷寵眷。

日夕時不留，相牽各歸休，貢使回公館，滯留心悠悠，金臨初三夜，亥月白分頭，(註二二) 總督命奉表，整裝備貢舟，擇吉晉京去，路程亦悠悠，抵達北京 (Pei King) 城，蟾圓應三週，所幸謹衛密，貢使復何求。

留者事通商，坐思臥亦傷，消瘦緣底事，道是忒淒涼，檢點裝載速，五册核對詳，金銀清理訖，飾船備啓航，富麗賽仙槎，璇泊待辰良，嗟吾修好善，險阻嘆重洋，朔風復沐雨，坐臥皆惶惶，官船四艘列，風順一帆揚，船中湫隘甚，殆非身昂藏，太監 (Khanai) 設傳旨，鞠躬拜倉皇，得免罹大禍，生還喜有望。

謹慎謁精忠，旨命始有功，奈何相勾結，避地領從公，御史(註三三)欲論賈，謗言相欺蒙，稱疾隱不出，緣爲情所鍾，聞彼金花(Dok Thone)女，綽約天仙容，銷魂染花柳，體發瀟灑風，嬾詢仍泰然，猶復欲蔽蒙，行主點其首，憐懼始曲躬，乞憐求恩施，安得私相從，且拘阿牛(An Nya)去，請免失爵容，再三苦哀求，尙幸官量洪，薄懲議開鑊，百元(Bot Yen)贖罪躬，設或嚴發落，皇銀可充公，大大憐奸夫(Cao Chu)，吾乃羞重重，瑕潔玷白璧，竟原棄前功。

胡爲涉重洋，奉貢獻聖皇，險途風濤惡，寧爲負販商，若徵從軍役，亦甘走沙場，奈何無異術，助吾補程航，不然艱運易，何畏海天長，仙神聚珍寶，原爲佛徒感，施助功德，無數(註三三)亦請願。
欲界天四重，(註三四)菩薩(註三五)有十宗，一宗設降生，得國護法隆，世尊(註三六)舊居所，無涯天地中，覺悟御天寶(Bullangka)，靜根(註三六)自不同。

寶物取九事，(註三六)禪那(Jhana)，(註三七)代五器，(註三八)作寶冠，美羅仙昇池，法寧(Kien Dhanna)取忠戒(Cila Suerit)，聊當項圈(Sivam Nanyu Ratana)，使，解脫(Vinati Dhanna)爲奉柄(Khan hat)，大蓋(Rakati Paricai)，卽眞諦(Sacc)，中正(Thek Kheyan)爲寶杖(Dharskor)，純淨無二，般若(Vajra Panya)作慧劍(Vijita)，斬疑復策勵，光明勝太陽(Dinkor)，燦爛永勿替，觀此愛大千(Loitya)，美妙應絕世，法力(Riddhu)廣似神，(註三九)永規(Kalapa)使永靈。

叩求聖三寶(Phra Ori Ratana Trayya)，佛教之表目(Cai tom Bodhi Sasra)，護助除障障，專心臻慧覺(Bodhiyanti)。

叩求大自在，(註四一)立牛(註四二)地光彩，助戰勝心盡，靈志永不改。

叩求幻變王(Bhavanu Bongsha)，持螺(Sankha)跨龍(Bhujogga)，除魔(Mara)滅敵，(註四三)朝相將。

叩求大梵天，(註四四)跨鶴(註四五)居天邊，河佑去疾病，御廚自美全，叩求天帝尊，(註四六)坐騎三首象，

降臨永呵護，懋諸蒼生望，至若國財富，永祈留各方，聲名震九霄，萬壽祝無疆。(註)

(註一)此次朝貢出發於一七八〇年(乾隆四十五年)，翌年元月入京師，如舊二十四年未貢，則未次應在乾隆二十一年左右，惟據清朝文獻通考卷二百九十七，退編考云，乾隆二十二年遣使入貢，二十七年遣使入貢，三十年十月遣使不獲，阿湖等襲表入貢，三十一年遣使入貢，仍照例加賞。乾隆三十二年貢後，尚有五貢，是則「超二十四載」之說不確，應改「十四載」始合。

(註二)大磨西城記云，「月盈至望謂之白分，月虧至晦謂之黑分，黑分或十四日、十五日，月有大小故也。一月月黑分十三，蓋即夏歷五月二十八日也。」

(註三)三寶原文作 *Tra* *Rakana*，釋氏以佛、法、僧爲三寶，佛說法而僧保守之，得永以濟世度人，故皆爲寶也。

(註四)三百頭原文 *Sam* *Rei* *Yot*，實應作三百峯頭，據退編新編補利志 (*Gannut* *Rakana*) 頁五七至六三所載傳說，謂上古時文身 (*Gao* *Lia*) 曾攜其大批求等積物，退屯於此，其積物皆變成尖頂，因名其山曰三百峯頭云。

(註五)夾板原文作 *Kampun*，蓋指昔日之西洋船也。澳門志卷之八，香市略，有夾板船考，誌之甚詳。又卷之五，船政考香船條云：「呷板船又稱夾板船，以其船底用夾板也。」惟澳門志云，「其船用板兩層，斷而不削，製極堅厚，中國謂之夾板，其實西木爲之，非板也。」

(註六)明鑿載東西洋考卷九祭祀條云：「巖山石佛頭，舟過者，必放綵船和歌，以祈神脫。」

(註七)那羅延 (*Narayana*) 又名毗羅奴 (*Vishnu*)，爲婆羅門三大神祇之一，卽幻惑天王，司保存之神。一說，幻惑與大自在 (*Om*) 合一而稱那羅延。

(註八)案此俗昔日南洋各地樂舞皆盛行之，余於大泥 (*Pattani*) 僻港常見此類小船殘骸，諒爲遠處所漂至者，人或迷信見之不祥，今獨滿刺加 (*Medan*) 一地，海船以祭至紅 (*Reds* *Flags*)，爲一年一度之盛舉。或謂「五紅」之「正」字，應爲巫番音譯，此實錢財，紅則國語，余頗然其說，蓋王紅卽寶船之謂也。

(註九)東西洋考卷九舟節考有云，「沈瀝水底，打盡菜蔬水，深淺幾托，頓此暗中摸索，可周知某洋島所在。」又注云，「方首，謂長如兩手分開者，爲一托。」

(註一〇) 檳榔國潮土語稱天祀也，自椰和修祠立碑之後，衆使漂洋者，莫不虔敬天祀，今南洋各地皆有媽祖宮，與大伯公廟同其不致，據東西洋考卷九祭祀條載，天祀與協天大帝關壯傑及舟神，皆船人所崇拜者，「凡船中來往，俱晝夜香火不絕，特命一人爲司香，不事他事。船主伴隨起，舉案頂禮。」

(註一一) 按澳門東邊山南有老萬山，老萬珠，及舊老萬三洲。

(註一二) 峇崙，暹語 *Frang*，卽明史所謂佛郎嶼，指樹榔牙也。

也，摩羅，秦育大心衆生。有大心入佛道，名菩提摩羅，無正名號也。安祿云：闍士，始士。寶鏡云：心初開故，結髮心故，海名莫云，古名羅為高士，摩羅不定，須得梵音，在諸師翻譯不同，今依大論，菩提名佛道，摩羅名成衆生，天台辯云：明諸佛道，成就眾生，故名摩羅。又菩提與自行，摩羅與化他，自修佛道，又化他故。寶鏡云：若持此劫之盤，直捷此自衆生，以行上求菩提，用下救衆生，此云菩提宗，殊不可解，陳君榮花，以為指佛陀之十大弟子，或然。

(註二六) 菩提，原文本作 Kamathan，此首根正，佛教修行有二根基，一曰靜心，二曰般若。般若，此云明慧，作者殆以羅指般若降生，西極明寶亦以爲佛陀化身，詳見詳靈應斷疑外傳（新南洋週刊第二十五期）及溫羅王神照傳一書（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二七) 九寶 (Nalas Kulkara) 者，金剛鑽 (Plakka)，二柄杵石 (Thapudhi)，三寶梨 (Shondra)，四黃金 (Bharudhan)，五寶玉 (Komen)，六寶玉 (Mila)，七寶珠 (Mulda)，八死血 (Puchai)，九親兒頭 (Praithan)。

(註二八) 羅摩 (Rama) 亦略作羅，此首靜思，凡四：曰切譯 (Pashom Rama)，曰二羅 (Dudya Rama)，曰三羅 (Tudya Rama)，曰四羅 (Khandha Rama) 也。

(註二九) 五羅 (Bancantikhande) 者，一寶 (Pura Mala Pichai Mongkai)，二寶 (Pura Sang Khavaga Taja Ori)，三寶 (Thalong Pura Bodi)，四寶 (Dhara Pura Kura)，五寶 (Pura Secumri) 及扇 (Phat Valavadi)，皆闍士所御用之寶也。

(註三〇) 三相 (Pra Prai Lakshana) 者，古不正相，怒容相，非已相，是也。

(註三一) 原文 (Narayan Rama) (聖那羅摩)，怒容註七，聖後一字有二解，或作聖名，則聖是也，或作「金」解，則形容阿也。摩羅，印度史籍 (Ramayana) 中之主角也。

(註三二) 大白在天王原文 (Ban nadevina)，摩訶與伊因代摩為印，印三身之首，司破壞之神，八三三眼騎白牛。

(註三三) 大白在天王之坐時，原作壯黃牛 (Urdha)。

(註三四) 大梵天主 (Bongkajabhalaya) 本摩阿教之主 (Brahma)，司創造之神，譯名婆云：「梵王是婆之主，在初釋」。

(註三五) 依原文原作佛 (Hongsha Dha)，「居天邊」直譯，作「菓天邊」，著指佛。

(註三六) 天帝釋，即因陀羅 (Indra) 神，又稱提，提因提天主，佛初有天 (Uda Dai Dha) 之主，居普見城，領四天下及三十三天。

五 黃金地考證

試讀印度史詩，可知在耶穌降生以前之數世紀時，印度商人早有航海之舉，且不僅以沿岸航行爲限。顧開於通航黃金地之說，則始見於「佛之降生」諸掌故，此類掌故中有甚多乃述及耶穌以前三世紀之專跡者；所謂黃金地，卽希臘人所稱之「*Chryse the Golden*」，（註一）吾人現稱之馬萊半島實大乏詩意矣。此種航海之目的，無非在於獲得財富航程中須冒極大之危險，而有所謂天妃者，常能拯救虔誠之人。舉例言之，吾人曾聞有僧迦（*Sankha*）者，毗奈羅（*Benares*）國之婆羅門也，居常以行善名，曾在境內建施捨所多處，日必以鉅金救濟貧人。

某日，彼語已曰：「我若盡我所有而佈施之，恐終必無以爲繼，然則不如際此錢財未盡時，乘舟去黃金地求富而歸」，於是彼乃自建一舟，滿載貨物，隨行向妻子告別，囑以繼續施捨，不可間斷，乃率僕從，持傘眷履，日中而發，航行七日後，舟破一孔，水潛入，無法可治，舟子畏死，戰慄，求神庇護，聲音噪雜，顧彼與一僕，仍按常例，用油塗身，食糲與溶乳，各竭其量始止，乃攀登桅頂，遠眺天際，曰「城在此邊矣」。於是舟中人均縱身入水，爲避免舟邊魚鯨之銜，各躍去舟外數肘（每肘約合英制十八吋）。善人與其僕游泳海中，餘均淹斃，如是者七日，天妃駕遊抵臨，乃予指示，並遣神舟，送至其地。

另有一類似之故事，則謂有王子名開那迦者，與其母被放逐在外，其母曾密藏王冠與珍寶數枚，王子因請曰：「求母后賜兒此寶，俾得取其半數而去黃金地，當滿載而歸以復王位也。」乃取寶石之半，且備貨物，隨其商人登舟而去黃金地，隨行向母辭別曰：「兒去黃金地矣。」其母諭曰：「航程未必順利，此去亦未必成功，不如不去，兒有若許財寶，何患不能復位。」王子堅謂不可，別母登舟，舟共載七百人，七日間航行七百里，乃以速率過度，不能自制，船板破裂，水自裂處湧入，瞬息間舟沉海底，乘客悲哭呼號，求諸神保佑，願開那迦

於匏進嚙與牛乳，並用油漆其袍服後，躍入海中，時魚鯨方吞食諸人，而王子獨能泳出，歷時七日，適天妃鑿遊過此，乃子拯救，抱王子入懷，如撫嬰兒，妃直冲霄漢，王子熟睡於懷，卒達黃金地。（註二）閩那迦是否龍如願以償，致富而歸，以復其國，渺不可測。第吾人可以斷言者，則爲當時已有王族冒險家，感於黃金地，或半島以外附近各地之財富而難以自禁，乃有向外發展而謀久居者，故中國史書載稱：

「有印度王子（按：應作激國人）混填（Kandinya），夢神賜弓一張，教乘舶入海，混填從之，乘舶至印度支那海岸（應作扶南），其國有女王，名柳葉，見舶，率衆禦之，混填舉弓遙射，貫船一面，通中人，柳葉佈，遂降，混填娶以爲妻，惡其裸體露形，乃疊布貫其首。」（註三）

上述一節，卽爲日後印度化大帝國扶南之建國史，其事半似傳說，但足以明示印度文化與當地土著民族之宗教潛力相結合，故於後數世紀，東浦塞與閩婆方面乃有種種奇異碑文之發現矣。數百年來，印度移民適道已由和平拓殖與貿易之方法變成，降至紀元初年，其勢乃張，而各處印度殖民地亦於焉建立，故據閩婆傳說，印度殖民地最初建立於耶穌降生後七十五年，而二世紀時亞歷山大派地理學家托烈美（Ptolemy）又曾述及印度支那方面之民族，其名稱似已印度化矣。至於鼓勵若輩冒險家東來之原因，當係其時印度境內，紛擾不安，其自北方與西方而來之征服者，又頻施壓迫，乃使彼等較富於冒險性者，追求商販之足跡而謀新居矣。彼等所賴以航行之船舶，頗爲巨大，據印度船舶圖樣研究權威荷尼爾氏（Mr. J. Hornell）之考證，此等船舶均爲「方帆雙桅之船，其首尾尖削而傾斜，無檣舵，賴四葉槳甬具以定方位」云。彼等抵達黃金地後，乃尋求一適宜之流域棲身，俾得從事貿易耕稼，而開採金錫尤爲要務，蓋此地蘊藏無窮，乃彼等所深知者也。顯此等新客，亦與混填無異，雖得當地居民之歡迎，後者大抵屬於蒙古一族來自中國南部，曾逼逐尼格里多（Negrito）與其他原始民族入山而據其地，但此際彼等亦有被淘汰之危險矣。

不久之前，余在暹羅灣之西北偶發掘一古城，無意中發現一種民族之遺骸，此等人卽印度移民蒞臨印度支那後所欲克服者也。在地平面以下約四尺餘之處，余嘗見一羣類似蒙古族之遺骸，彼等顯然死於戰爭，匆匆掩

埋土中，頭對西方，即彼等靈魂所詣之地也。有甚多屍骸之枯室中，尙握有鐵製武器之殘片，另有一骷髏，則尙戴一銅耳環（此骨現已保存於皇家醫學院之博物館中）。彼等手持鐵武器，足徵已與印人通商，但自彼等生時之年代計之，似因抵抗印度移民之侵略而戰死者。至促使殖民者與被拓殖者間之相互諒解，俾得融洽無間則在一方面猶須有更多似柳葉叢之誘惑，而另一方面則須「亞洲之光」(The Light of Asia) 來臨，嘗費數世紀之時間，始克有成焉。

印度移民對於彼等之作爲，並不留有紀錄可稽，而考古工作所能給予吾人以參考者，則僅爲耶穌紀元二世紀以後之事跡，而尙有其疑難之處，蓋亞洲東南部氣候潮濕，須極能耐久不毀之物，容或能保存至今，但印度移民所建之屋宇寺院，所用材料，唯木而已。所幸者彼等爲信仰宗教之民族，故除僧侶以外，尙攜來神像，或更有技藝精湛之工匠隨同前來，迨新殖民地建立後，乃從事塑造，亦未可知。戰是之故，目前雖未能確定當時印度殖民地之方位，但在蘇門答臘與爪哇之沿岸若干地點，甚至西里伯與印度支那沿岸以至越南南部，均曾發現極罕見之佛像或其殘片，有以銅製，亦有以石塑者，其手藝爲純印度化，確係印度東部奇斯特那(Kemua)與哥達發利(Godaveri)兩河間一帶區域之製品，或由來自該區域之工匠所製，亦未可知。此種佛像之式樣，世稱阿摩羅伐底式(Amravati Style)，其年代上溯至二世紀時，其特點爲袍服之摺紋，殊爲精細，表示其時之印度雕刻中，希臘色彩仍甚濃厚。此等佛像發現之地點，廣佈於亞洲東南部，足以顯示早在二世紀時，印度勢力業已被及日後所稱之大印度區域，而且遠至西里伯，特印度移民至該島，未能獲得永久之根據地耳。

在此等極早之印度移民中，大部份當係佛教徒（屬於南派者）無疑，惟在越南南部，近曾發現一石刻，度其年代，當在三世紀時，依據該石刻所示，吾人可以測知其時在某一孤寂之山谷間已有婆羅門所都殖民地(Coiony of Brahmanical Hindu)之建立，後即成爲占婆帝國(Kingdom of Champa)。稍後，約在四世紀時，印度殖民之痕跡，益較明顯，彼等於獲得立足地後而到處建立之小國，亦愈益增多而經久，據中國史籍

所載，則在馬來半島中部，不乏此等小園，其中之一繪爲「赤土」者，似即在今之吉打開境。（註四）尤足令人滿意者，約在一百年前，吉打境內，發現一石板，上刻五世紀時之佛教文字，蓋由一船長名佛笈多（*Indrabhargava*）者簽名其上，以梵文自述爲赤土國之居民，其事殊與吾人之理想相符合，更距其地不遠，在吉打岸上，復發現其同時代之佛座殘碑。至於五世紀前後之佛像，則在馬來半島各地，以及東印度羣島，與印度支那海岸附近之處，均有發現，其異於前述之佛像者，厥唯袍服間已無階梯式之褶綉，而頗似透明可以窺見袍內之全身。觀乎此，足令人回憶大笈多時代之印度藝術，其中最著名之出品，當推阿羅多穴（*Aghata Caves*）中宏偉之石刻與壁畫，蓋在笈多時代，印度人民向海外尋求殖民地之活動，漸趨積極，適有甚多僧侶，欲宣揚佛旨於域外，乃與一般冒險者相偕俱行，故據中國史籍所載，有印度僧人求那跋摩（*Gunavarman*）者，於五世紀時至閩粵，遂使其地甚多人民受戒改教云云。（註五）雖然，笈多時代，佛教雖已發揚，但據五世紀時之碑銘所示，宗奉折都神毗濕奴（*Vishnu*）者，亦仍存存閩粵境內，復據同時代之碑銘，可知婆羅洲方面，佛教徒與溼婆（*Shiva*）教徒，同時並存，而在越南之占婆國中，溼婆教且極盛行。總之，在古代之殖民社會中，信教似各任自由者也。

印度人民固握有亞洲東南部拓殖專權，然不久之後，即須與大食及中國之航海商人，平分其海洋貿易權，後者常能保存其筆錄，流傳後世，乃較若輩印度冒險家（*Indian Aragoants*），給予吾人更多資料，敘述來往黃金地貿易之情形。查大食人所遺留之筆記，未有較九世紀爲早者，願吾人固途知在三世紀時，彼對所建立之商業根據地，已遠達廣州矣。一世紀時之西方學者之著「*Pausanias*」者，曾述及大食船舶（*Arab Dhows*）之特殊構造，謂其船板均係縫製而不用釘，因知馬可波羅對於大食商船之觀察，雖極簡陋，但十三世紀時之情形，容或與紀元初年無甚異致也。馬氏云：

「其船舶極劣，常見沉沒，蓋因無鐵釘，用線縫繫船舶所致。取「印度胡桃」（*Indian Nut*）（椰子）樹皮擣之成線，如同馬鬃，卽以此線縫船，海水浸之不爛，然不能禦風暴。各船不用盪背，而馱塗魚油。船上有

一桅，一帆，一舵，無甲板。裝貨時，則以皮革覆之，復以販售印度之馬置於其上。既無鐵作釘，乃以木釘釘其船。用上述之線縫繫船板，所以乘此船者，危險堪虞，沉沒之數甚多，蓋在印度海中，有時風暴極大也。」（註六）

四世紀時，華烈始及印度，船身較爲巨大，航行海洋中，亦較牢固，乃即與來自印度大食諸國之商船分佔海洋貿易，而能取其大部分。華人保守性頗重，故馬可波羅對於其時華烈之描述，當亦可以引用於吾人現欲研究之古代船舶，作一參考也：

「應知此種船舶，係用樸木製造。僅具一甲板，而各有艙房五六十間，商人皆處於其中，各佔一間，頗舒適。船僅有一舵，而其四桅，偶亦別具二桅，可以豎倒隨意。較大船，船身有房間（Compartment）可十三，係用木板分隔，殊堅固，設遇不測，或撞礁，或爲鯨所戮，船破一隙……」

聞此可知華人已能採用防水分隔之制，在吾人視之，已爲當時一種較新式之發明矣。雖然，吾人對於上古時代華烈之構造方法，固須藉馬氏之記載以資參考，但關於此等船舶之航海情形，則具有極生動之敘述，殊爲幸事。蓋在彼等開始冒波濤之險渡涉重洋時，已有記錄留傳於世矣。法顯即爲最早一批向西天求法取經中國佛徒之一，自三九九年（晉隆安三年）起，至四一四年（義熙十年）止，歷航海外，曾循陸道自中亞細亞至天竺，繼復在獅子園（錫蘭）取得佛經，乃：

「載商人大船，上可有二百餘人，後係一小船，海行艱險，以備大船毀壞，得好信風，東下二日，便任大風，船漸水入，商人欲趣小船，小船上人恐人來多，即祈頓。商人大怖，命在頃臾，恐船水滿，即取財貨擲於水中，法顯亦以軍持及澡澣並餘物棄擲海中，但恐商人擲去經像，唯一心念觀世音，及歸，命渡地桑僧，我遠行，求法，願威神歸流，得到所止。如是大風晝夜十三日，到一島邊，潮退後，見船漸處即補塞之。於是復前。海中多有抄賊，遇船無全，大海深漫無邊，不設東西，唯望日月星宿而進，若陰雨時，爲風去，亦無准。當夜間時，但見大風相搏，晃然，火色蓬蓬水性怪異之局，商人惶遽，不知所向，海深無底，又

無下石柱處，至天晴已，乃知東西，還復望正而進，若值伏石，則無活路，如是九十日許，乃到一國，名耶婆提。其國外道婆羅門興盛，佛法不足言。停此國五月日。復隨他商人，大船上亦二百許人，費五十日糧，以四月十六日發，法顯於船上安居，東北行趣廣州，一月餘日，夜鼓三時，遇黑風暴雨，商人買客皆惶怖，法顯爾時亦一心念觀世音及漢地衆僧，蒙威神祐，得至天曉，曉已，諸婆羅門譏言，坐載此沙門，使我不利，遭此大苦，當下比丘，置海島邊，不可爲一人令我等危險，法顯本擅越言，汝若下此比丘，亦並下我，不爾，便當殺我，汝其下此沙門，吾到漢地，當向國王言汝也，漢地王亦敬信佛法，重比丘僧，諸商人躊躇不敢下，於時天多連陰，海師相望僻誤，遂經七十餘日，糧食水漿欲盡，取海鹽水作食，分好水，人可得一二升，遂便欲盡，商人譏言，常行時正可五十日，便到廣州，爾今已過其多日，將無僻耶。即便嚮北行求岸，晝夜十二日，長廣郡界牢山南岸，便得好水菜，但經涉險難，憂懼積日，忽得至此岸，見藜藿依然，知是漢地。』(註七)

法顯既在獅子國登舟，必經翠藍山(Nicobars)，乃僅述馬六甲海峽中多有抄賊，而未及按篤蠻(Ardaman)人，其人爲航海者自天竺各埠東南行所最畏懼者，若不幸船舶觸岸罹難，乘客均被生吞，故自托烈美時代以至於今，各國航海人員均視爲畏途，顧在氣候良好之時，商船似亦停泊此地以與土著交易，另一中國僧人義淨，亦赴天竺，求法，稱按篤蠻爲裸人國，敘述頗詳，其時正當七世紀之末也：

『向東望岸，可二里許，但見椰子樹檳榔林森然可愛，彼見舶至，爭乘小艇，有盈百數，皆將椰子芭蕉及藤竹器來求市易，其所愛者，但催鏡焉，大如兩指，得椰子或五或十，丈夫悉皆露體，婦女以片葉遮形，商人戲授其衣，即便搖手不用……若不共交易，便放毒箭，一中之者，無復再生。』(註八)

由是可以推斷古代航海者，如遇天晴，必至按篤蠻貿易，不幸船裂，則將在其地被野人吞食，從復可知不論爲印度之求金羊毛者或判陵迦(Kalings)之移民，或中國與大食之商人，其航赴黃金地或過其地者，必須道經十度峽(Thon Degree Channel)，蓋其地爲翠藍山與按篤蠻間之深水道也。數年前，余在英國，聞坐扶

手椅中時，卽作如是想，並凝視於鋪展面前之地圖作遐思，默想古代航海者之行經，「偶將手指觸於十度廣處，復移東偏南，而心中則思及若輩受盡波濤之險，逃過被驚野人之口者，究將先止於何地，眼隨手向，亦略偏東南，在半島沿岸，上下游移，尋找一適當之港口，以供安然渡過險境者作安息並取水覓食之處時，突然眼與手指會聚一處，心靈似被震動，深感其地確有歷史上之可能性，蓋卽大瓜巴 (Takanaga) 是已。其地現雖僅存一荒寂孤村，位於暹羅半島 (Peninsular Siam) 之西岸，鮮聞於世，然在昔日，則爲半島西岸最良好之天然港口。余乃復憶及此村之坐名大瓜巴 (Takens)，曾經一二學者考證，認爲卽二世紀時托烈美所稱之大瓜刺市 (Ta Kola Mart)，於是興趣益濃。

吾人現可於地圖上指出此港之地位，卽印度冒險家與移民登陸之處，亦卽印度、大食、中國等商人彙集貿易之大市場也。其地如經現代科學考察，或卽爲吾人所欲尋覓之處，且可洩露人類史上最動人之一頁。蓋目下吾人所能得知者，僅限於中國史書之空泛資料，偶有所獲，爲助亦少，興念及此，不禁觸地罔於一旁，自椅躍起，決定不能再緩，應卽及時在田野間作一番考古工作也。(註九)(續)

(註一) Origo, 卽希臘語之「金」。

(註二) 摘錄 Syvanlevi 「海神」(Mannimokala, Divinity of the sea)，載印度歷史季刊 (The Indian Historical Quarterly) 卷六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該文與著者其他著作均已編入其紀念文集 (Memorial Syvan Levi Paul Herthmann, Paris, 1937)。

(註三) 見清濟遠扶清海，清海扶清與漢海扶清俱亦有著錄。

(註四) 參閱本報「赤土崗考」一章。

(註五) 高僧傳卷三有求那跋摩傳，云：「求那跋摩，此云功德，罽賓王種，罽婆跋陀羅之孫，僧伽婆多之子，年二十出家受戒，至年三十，罽賓王薨，結無相嗣，羣臣請其遵俗，以爲國位，跋摩不納，遁跡獨子園，後至闍婆國，初未至一日，闍婆王母夢見一道士，乘船入國，明且，果是跋摩來至，王母故以聖德，覺之，五歲，國王亦奉身命受戒，頃之，悉兵犯境，王聞跋摩曰：外敵恃力，欲見侵侮，若與國戰，傷殺多，如其不拒，危亡將至，今唯歸命歸降，不知何計。跋摩曰：暴徒相攻，官須調停，且當起慈悲心，勿與害念耳，後王遣使報兵，復欲出家，羣臣勸卽，王不忍國運，乃許三歲，一類凡房王差，同奉和尙。二願盡所治內，一切斷殺。三願所有僧徒，咸給資糧。羣臣歡喜，倉然登諸，於是國皆從受戒，元嘉元年(四二四年)，京師名德沙門數名，誦啓文帝，求遣高僧，跋摩先已歸唐入竺，遂獲刻。」

欲向一小國，會偵風便，遂至廣州，以元嘉八年五月達於建康，住祇桓寺，其年九月二十日卒於寺中，春秋六十有五。

(註六)見玉爾：馬可波羅行紀 (The Book of Sir Marco Polo, Sir Henry Yule's Translation)。

譯德源承鈞譯本，但略有出入。

(註七)貝法顯行傳，原文據 The Travels of Fahsien, Retranslated by H. A. Giles，同書譯成，茲已改正。

(註八)見大唐西域高僧傳卷下，原文據 A record of the Buddhist Religion (A. D. 671-697) Translated by J. Takakura (Oxford, 1896) 第三十及三十一頁。

(註九)著者在木瓜巴考察，曾將文述之，已譯，載本國中譯月刊第一卷第十期。

(本文原著者：Dr. H. G. Q. Wales)

六 丹丹考

吉蘭丹 (Kelantan) 僻處山脈海澨，古史湮沒莫考，學者或稽諸中國載籍，而種種之論斷；有謂卽宋書之阿羅單者，有謂卽梁檣之丹丹。有謂卽文獻通考之哥羅富沙羅者，聚訟紛紛，莫衷一辭，迄今猶無定論。

主阿羅單卽吉蘭丹之說者，爲史萊格氏 (Schlegel)，昔頗多從之者。考宋書卷九十七阿羅單國傳云：『阿羅單國治開婆洲。』宋齊書五本紀載：『開婆洲阿羅單國遣使獻方物。』隋書卷八十二赤土國傳云：『南阿羅單國。』通典卷一百八十八赤土國傳云：『南阿羅單國。』此阿羅單、阿羅單、阿羅單、及阿羅單，應爲一名，自無疑義，而通典『阿羅單』之『且』字亦應爲『日』字之訛。據其方位，據伯希和氏 (Pelliot) 之說，應在爪哇，而非吉蘭丹 (Duxetineraires p. 271)，蓋開婆爲 Java 之對音，固人所公認也。費耶氏 (Ferrand) 亦主是說 (Relations de Voyages T. II. p. 512)。高桑駒吉且考證其爲爪哇之 Praanger 北境 Kaliana 一名之轉說 (史學雜誌第三十二編赤土國考補遺)。而馮承鈞先生云：『蘇門答刺島有地名 Karian，得亦爲阿羅單古名之遺存於今者。』(中國南洋交通史頁二一七) 惟以『羅』作『且』之對音，容有未妥，不若高桑氏之說爲近。雖然，此阿羅單之今地尙未能確定，而吉蘭丹之說，則已爲學者所勿取矣。

主哥羅富沙羅之說者爲新利尼氏 (Gerrit)，新利尼氏於其托烈美氏東亞地理志考 (Researches on Ptolemy's Geography of Eastern Asia Vol. I pp. 105-6) 一書內，以吉蘭丹之名出自拘利 (Koli) 城一名。拘利者釋迦牟尼 (Sakyamuni) 之母摩耶 (Māya) 之生地也，本名提婆陀阿 (Devadaha) 城，此言『天示』或『天臂』，從種姓名之則曰拘利城。『拘利』一名，謂卽棗樹，印語作 Jujube，梵文作 Badara，今暹文作 Badra，讀作 Phusa。新利尼氏以吉蘭丹名，爲 Koli 之訛音 Kolom 或 Kolam 與 dhāra (巫語作 tanah) 或 antam (邊界) 二字結合而成之 Kolamantah 或 Kolantam，再轉爲 Kelantan 或 Kalantan 考。更從而斷其爲

文獻通考之哥羅富沙羅，蓋謂哥羅富沙羅爲 Koli-hadara, Koli-hadara 或 Koli-kazar 之音，杜造一 Koli-hadara, Koli-hadara 或 Koli-kazar 之名，而強之爲哥羅富沙羅對音，並指爲吉蘭丹之古國，其武斷之膽實足驚人，而附會之牽強尤屬可異。且哥羅富沙羅之見於載籍，非自宋末馬端臨之文獻通考始，唐杜佑之通典及宋初歐陽修之新唐書均已著錄，馬氏蓋襲通典之文。通典卷一百八十八哥羅傳云：『哥羅國，漢時開焉，在槃槃東南，亦曰哥羅富沙羅國云。』新唐書卷三百二十二下潯羅傳云：『其東南有箇羅，亦曰哥羅富沙羅。』宋鄧樞之通志卷一百九十八亦有哥羅傳，完全抄錄通典之文。按哥羅或作箇羅，唐賈耽所記四夷路程亦曾涉及云：『又五日行至海峽，蕃人謂之箇，南北百里，北岸則羅越國，南岸則佛逝國。……又西出峽，……其北岸則箇羅國，箇羅國則哥谷羅國。』賈、藤田豐八謂即 Selat 之對音（室利佛逝三佛齊及舊港考），羅越，伯希和交廣印度南道考斷爲馬來半島南端，即今柔佛 (Johore) 地。佛逝國，乃室利佛逝國 (Sriwijaya) 之省稱，都蘇門答刺島之巴林嗎 (Balihang)，後稱舊港，費耶氏 (G. Feerard) 蘇門答刺古國考訂甚詳。箇羅國，伯希和考爲九世紀大食人著錄之 Kalah 謂即吉打 (Kedah)，費耶則非之，以爲今暹羅南部之 Kra 地峽 (寬及南洋古代航行考)。哥谷羅，伯希和謂即大食人著錄之 Gogola 之對音，應爲吉打西北或西南之一島。箇羅既在馬來半島南岸，自非吉蘭丹可知。惟據通典『在槃槃東南』，槃槃 Groenevelt 氏考訂爲馬來半島東岸暹羅灣上之 Puanpin-Bandon (Notes on the Malay Archipelago)，藤田豐八頗慮其誤（狼牙修國考）。顧槃槃若在 Puanpin，則箇羅之在 Kra 地峽方位不合矣。按 Groenevelt 氏之考訂，其方位常與史書顛倒，殊不足取，竊以槃槃應爲今 Prampuri (Pranpun) 至佛丕 (Phiburi) 一帶地方，因隋書言槃槃 (Daranavali)，南距盤羅，隨和羅則今暹羅傳統 (Nakhon Phanom) 地也。至於哥羅則在其南，謂爲東南，或因沿岸水淺航行時先向東然後折而南故。托列美氏所著錄之 Cili 城，應即通典及太平御覽所著錄之拘利，一名九羅國，梁

帝紀作九羅。至於丹丹，人或以音近而考爲吉蘭丹，其爲人非難，亦如呵羅單與哥羅二說。徐梁書卷五十四有丹丹傳而

不詳其方位，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二下有單單，亦作丹丹，太平寰宇記卷一百七十七有旦旦，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卷一有咀咀洲，學者均以爲一地。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下單單傳誌其方位云：『在振州東南，多羅磨之西。』振州即海南島，多羅磨一名不見他書，故其方位仍曖昧難定。考隋書卷八十二云：『婆利國自交趾浮海，南過赤土、丹丹，乃至其國。』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七婆利國傳云：『自交州南渡海，經林邑、扶南、赤土、丹丹數國乃至焉。』婆利之今地，Broschneider氏因梁書等言其國境之廣大而考爲浮泥，即今婆羅洲 (Borneo) (The Knowledge Possessed by Ancient Chinese of Arabs etc. p. 19)，交州即交趾，今越南北圻，林邑即占婆 (Champa)，今越南中圻。扶南，余頗善Parker氏之還原爲Phnum (Penh)，伯希和考其地在瀾滄江下游 (扶南考)。赤土，余考在今宋卡 (Singora)，北大年 (Pattani) 一帶，而丹丹在其南。Broschneider氏因以婆利爲婆羅洲，故考丹丹爲其西北之 Natuna 島，Hirth 及 Rockhill 二氏註趙汝造諸番志，其附圖即置丹丹於此島。亦有以斡菜里克 (Odonie) 所言：遇滿刺加海峽，於行抵蠻子國前所至有食人風之 Dondin 島當之者 (沙海島本馬可波羅行紀 一六五章註二〇)，則僅屬測而無實據。那利尼氏以 Tanbatan 島爲丹丹之對音 (Reserches p. 824)，然無理由，尙不若駒井義明之考爲耽蘭洲近似 (歷史與地理第二十五卷第六號五四五第五五九頁)。且那利尼氏對其假定，亦未嘗自決，同時且別舉三地以供參考：其一爲蘇門答刺東岸之 Patany 河，其二爲婆羅洲西北岸之 Tetan 河，其三爲丁加奴沿岸 Pulau Berhala 附近之一島，即 Hamilton 氏所云之 Pulo Telang (= Pulo Tenggel)，而於另一處則又謂：『丹丹 (Tan-tan) 實應作 Ta-ta 或即 Langkawi 羣島中之 Pulo Teruan 或作 Trotto，或即蘇門答刺東海岸 Pinaei 河口之 Datu Point，或即蘇門答刺東海岸，適在赤道上之 Datu Point 或 Baru』 (Reserches p. 885, Notes)，其本人尙無所適從，吾人又安得而從之。亦有以爲即馬六甲島西岸之天竺州 (Dindings) 者 (辭源丹丹條)，然與行程不附，且對音亦未能合。清源海國圖志卷九云：『彭亨柔佛等國，明以前不見於史，蓋即梁濬之丹丹，而隋唐書並言往婆利州者，先由赤土、丹丹而至其國，赤土爲扶南，則丹丹必其相連之東南境，故有唐人慕及梁宋碑記云。』其說均誤：按

一二〇六年趙汝適之雲龍漫鈔卷五載：「福建市舶司常到諸國船舶」中有朋豐之名，一二二五年趙汝適之諸蕃志有蓬豐，一三三九年汪大淵之島夷志略有彭坑，皆得爲彭亨（Pahang）一名之異譯，固以前未嘗不見於史。以赤土爲扶南亦誤。至云「有唐人墓及梁宋碑記」，則又以新加坡當之矣。蓋顏斯祿南洋圖云：「南洋之間有萬里石塘，俗名萬里長沙，向無人居。塘之南爲外大洋，塘之東有閩洋。……塘之北爲七洲洋。……塘之西爲白石口，附近有一埠，四面皆山，一峽通進，平原曠野，頗有土人，並無酋長，產胡椒、沙藤，有唐人墳墓，碑記梁朝年號及宋代咸禧。或云此遠羅梅東邊境，十餘年前，英吉利據此島，名之曰新嘉坡，召募開墾，近聞已募唐人雜番數萬。」魏源之說本此新嘉坡，蓋即Singapore之對音。萊佛士爵士（Sir Thomas Stamford Raffles）於一八一九年一月六日佔領新加坡時，人口僅二百十名，十年後增至二萬左右，與顏氏所記頗吻合。惟唐人墓及梁宋碑記則不可考，或以爲殆一八二七年中國古錢發見於新加坡，上鑄乾德、治平、元豐等年號之訛（南洋周刊第三期陳育崧新加坡釋名），殊屬可能。魏源以丹丹在今彭亨、柔佛、新加坡一帶，不特伯希和考爲柔佛之羅越無地可容，且方位亦嫌太偏南。劉繼宣、東世澂合著之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以丹丹在赤土南而斷爲今吉蘭丹，人或以丹丹及吉蘭丹僅二字相同而非之。馮承鈞先生謂其位當應在馬來半島中，今地則難決定（中國南洋交通史二四一）。

如是則考吉蘭丹古國之三說，均不能成立矣。竊以呵羅單之在爪哇，哥羅當沙羅之爲哥羅地峽，大致不誤，惟丹丹之今地說尙不定，大有一考之必要。

丹丹一名最初見於梁書。梁書卷五十四丹丹傳云：

『丹丹國，中大通二年（五三〇），其王遣使奉表：「伏承聖主，至德仁治，信重三寶，佛法與斯。衆僧般集，法華日盛，威嚴整肅，朝望國軌，慈愍蒼生，八方六合，莫不歸服。化隣諸天，非可言喻，不任慶善，若翫奉見尊足，謹送牙像及塔各二軀，并獻火齊珠、吉貝、雜香藥等。」大同元年（五三五），復遣使獻金、銀、琉璃、雜寶、香藥等物。』

觀其表文，應爲一佛教王國，所獻吉貝（Karpas）（梵語木棉）、雜香藥等，固馬來半島之普通產物也。惟其方位不詳。

唐初魏徵等撰之隋書無丹丹傳，惟卷八十二婆利國傳云：

『婆利國，自交陞浮海，南過赤土丹丹乃至其國，國界東西四月行，南北四十五日行……俗類風臘（Kamboja），物產同林邑（Campā）。……大業十二年（六六六），遣使朝貢，後遂絕。於時南荒有丹丹、盤盤二國，亦來貢方物，其風俗物產大抵相類云。』

婆利國之今地考證，其說亦不一。按梁書卷五十四婆利國傳云：『婆利國在廣州東南海中洲上，去廣州二月日行。國界東西五十日行，南北二十日行，有一百三十六聚。』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七婆利國傳云：『婆利國在林邑東南海中洲上，其地延數千里，自交州南渡海，經林邑、扶南、赤土、丹丹數國乃至焉。』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二環王傳云：『婆利者，直環王（Campā）東南，自交州汎海，歷赤土、丹丹諸國乃至。地大，洲多馬，亦號馬禮，袤長數千里。……其東卽羅刹也。』普 Breischneider 氏以其國境廣大而考爲浮泥，卽今婆羅洲（The knowledge Possessed by Ancient Chinese of Amis etc., p. 19），但其國界東西廣而南北狹，且東西闊度爲南北之兩倍半有奇，是可知其地形不類婆羅洲。伯希和氏以爲史言地形『袤長數千里』不足異，惟據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七及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二下之訶陵傳云：『婆利在其東，而巽爲峇厘島（交廣印度兩道考）。顧其地僻遠，設真在訶陵（Kalinga）卽社於東，何乃無一審及之，是大可異！Groeneveldt 氏譯新舊唐書之訶陵傳考婆利爲蘇門答刺島（Sumatra），隨婆登爲峇厘，其理由似甚充足，顧彼以舊唐書之『東與婆利，西與隨婆登』及新唐書之『東距婆利，西臨隨婆登』誤譯爲『婆利之東，隨婆登之西』，方位適相背，是大缺憾。耶利尼氏亦嘗據之，惟其結論不同。彼以婆利爲 Pulai 之對音，其地在新加坡老峽西口之北岸（Researches on Ptolemy's Geography of Eastern Asia, pp. 473-485 及 Journal R. A. S. 1904 pp. 719-720）。今有河名 Sungei Pulai，有山名 Gunong Pulai，至其東之羅刹，耶利尼氏以爲半島東岸自柔佛或新加坡島上之

Roehor River 起，北達彭亨或東北一帶之地域，設羅利果爲梵語 *Rajas* 之對音，則應指半島南部之 *Jakonia* 人，或竟指東海岸之蠻族 *Nogrito-Sukai* 人，言其對音，除 Roehor 外，尚有 *Jakana* 一名頗切，乃位北緯七度四分之一小川，*Ohana* 河附近 (Researches, pp. 260-266)。如是則羅利與羅利同在半島之上，非復海島矣。以行程論，羅利既居羅利之後，何又如詞陵之不爲人提及乎？且其說亦殊不定，初言在東 (Roehor)，繼言在北 (Chana)，此蓋坐拙於對音之弊。最近 *Uehninger* 氏據其在蘇門答臘發掘所得而斷爲 *Puhel* 之對音 (*Forgotten Kingdoms in Sumatra* 及 *Archaeology of Hindoo Sumatra*)，證據確實，說較可取，今姑從之。婆利既在蘇門答臘，則其北之丹丹，不難知其在馬來半島東岸，因其北尚有赤土也。

唐李延壽所撰之南史卷七十八夷蠻傳云：『丹丹國中大通二年，其王遣使奉表送牙像及畫塔二座，并獻火珠、古貝、雜香藥。大同元年，復遣使獻金、銀、琉璃、雜寶、香藥等物。』蓋觀梁啓之文，了無新語。惟杜佑所撰通典卷一百八十八丹丹傳，所記頗具體，云：

『丹丹國隋時開焉，在多羅磨國西北，振州東南。王姓刺利，名尸陵伽，理所可三萬餘家，亦置州縣，以相統領。王每晨夕二小時臨朝。其大臣八人，鑿白八座，並以婆羅門爲之。王每以香粉塗身，冠通天冠，出雜寶環珞，身衣朝霞，足履皮鞋；近則乘輿，遠則馱象，其攻伐則吹鼙鞀鼓，象有幡旗。其刑法，盜賊無多少皆殺之。土出金、銀、白檀、蘇方木、檳榔。其穀爲稻。畜有沙牛、羖牛、猪、雞、鴨、鵝、驢、鹿、鳥有越鳥、孔雀。果實有蒲桃、石榴、瓜、瓠、菱、蓮。菓有蔥、蒜、薤青。』

振州卽今海南島。多羅磨一名不見他書，然頗重要，設其地可考，則丹丹之位置無問題矣。耶利尼氏以多羅磨卽諸葛志之卷流眉，並言十三四世紀之交，暹羅文學名著 *Reyati Nobant's* 女士傳記曾與蒲甘 (*Burkhan* 即 *Pagan*) 及羅門那 (*Ramanna* 即 *Pegu*) 並舉，惟謂在大嶺 (*Talun* 按卽 *Ronphun* 即 *Romipulaya*) 及多羅國 (*Feluin* 今作 *Tabulan*) 之間一帶，則彼不同意，彼以爲殆卽 *Karia* 氏所云去 *Kumar* (吉蔑) 五日程之 *Yaninaha* 等 (Researches, p. 524)，其說殊不可信。吾人考據不能僅恃其對音，否則明馬獸之漢譯游覽

蘇門答刺國條云：『寶船自滿刺加國 (Malacca) 向西南，好風五晝夜，先到濱海一村，名答魯蠻。』此答魯蠻非 Tataban 之對音歟？然則亦將置之於馬來半島北岸之多羅閣乎？今馬來地名，頗多相同者，若扭於對音則誤矣！惟多羅閣一地，其對音與多羅門僅相差一收韻，其地且在馬來半島頗有為一地之可能，以祇利尼氏考丹丹爲 Tanslam 島而論，則更不應棄而求之 Tannuh 島。故其考證祇可供參考，而不宜輕於信從。

吾人若以多羅閣即今多羅閣，丹丹在其西北，則當在今北大年 (Pateani) 一帶，或在 Tanslam 島上。顧余嘗考丹丹北之赤土，在今宋卡及北大年一帶，而赤土國都僧祇城在 Tanslam 島南端（見本書「赤土考」一節），藤田豐八則考梁書之狼牙修國在今北大年（何健民譯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同時當無更爲丹丹之理。惟梁時之狼牙修國是否在大年，現尚無確切證據，藤田之考訂，僅據鄭和航海圖之狼西加一名而定其說，不無疑處。蓋梁書狼牙修國傳不詳其方位，梁以後即不復遣使，固無其傳，惟常爲史書涉及，茲爲著錄如下：

(一) 隋書赤土傳云：『又行二三日，西望狼牙修國之山，於是南達雞籠島，至於赤土之界。』

(二) 通典狼牙修傳與梁書略同，蓋記前朝舊事，其赤土傳亦與隋書同，惟「脩」作「修」。

(三) 舊唐書盤盤國傳云：『其國與狼牙修國爲鄰。』

(四) 新唐書盤盤傳云：『盤盤在南海曲，北距環王 (Campe) 限少海。與狼牙修接，自交州海行四十日乃至。』

(五) 玄奘大唐西域記卷十云：『東北大海濱山谷中有室利差咀羅 (Sriksetra) 國，次東南大海隅有迦摩浪迦 (Kamalinga) 國，次東有墮羅鉢底 (Dvaravati) 國，次東有伊賞那補羅 (Tsanapura) 國，次東有摩訶勝波 (Maha Campa) 國，卽此云林邑是也。』迦摩浪迦，藤田云卽狼牙修之異譯。

(六) 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卷一束裔諸國注云：『次此南畔逼近海涯，有室利察咀羅國 (Sriksetra)，次東有耶迦戍國，次東有杜和鉢底國 (Dvaravati)，以東極至臨邑國 (Campe)，』此耶迦戍國，藤田云卽狼

牙修。

(七) 義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上卷義郎律師傳云：『越躬扶南，緹纒期成迦。蒙郎遊成王待以上賓之禮。』同書下卷珠法師傳云：『越銅柱而屈郎遊，歷訶陵而歸。』

(八) 道宣續高僧傳，物類羅陀傳有『欲汎船往越修國。』

(九) 諸藩志云：『凌牙斯國，自單馬令風帆六晝夜可到，亦有陸程。』亦作凌牙斯加。

(十) 烏夷志略有龍牙犀角，惟不詳其地位。

據上第一、二兩條所引，狼牙修在赤土（宋卡）之北，而據第三、四兩條，云與蘇拉梭接界，是處在赤土與蘇拉梭之間，則今六坤（Nakhon Si Thammarat = Nagaia Sridhamrajai）地矣。更據第五、六兩條，迦摩浪迦及耶迦在 Dyakanti 之南，說亦不背。至第七、八兩條所云，則可知其地為一航海寄泊之要港，固與事實相符，而尤可注意者，此地為一佛教王國。以上八條，皆譯作狼牙修或其同音之字，惟第九條凌牙斯加，第十條作龍牙犀角，不特其音非 *Lance* 而變為 *Leng*，未且多一 *Ka* 之對音。此點頗重要，吾人宜予以特別注意。此凌牙斯加或龍牙犀角，伯希和氏嘗考為爪哇史頌 *Nāgarakretōgama* 之 *Lengkasuka* (*Bullet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 Orient*, T. IV, 328, 345 etc.)。誠然，藤田氏亦稱其卓見。Hirth 與 Rockhill 之譯註諸蕃志，以凌牙斯加為 *Ternasserim* 固不足取足，惟梁書之狼牙修謂即凌牙斯加亦有不妥。蓋中國藏書中之狼牙修在半島東岸蘇拉梭、赤土之間，而 *Lengkasuka* 則在西岸之吉打 (*Koatin*)，雖云鄭和航海圖之狼西加亦其對音，在今北大年，為學者所公認，然此乃明初之事，而非梁時之記載。戈岱司氏 (*Dr. G. Coedès*: *Le Royaume de Chivijaya*, BEFFO, 1918) 以 *Lengkasuka* 之伸張其勢力至東岸北大年河流域為後世之事，殊屬可信。惟余以梁時之狼牙修初在六坤 (*Ungur*)，為蒙吉茂 (*Mon-Khmer*) 人之國家，繼或侵略赤土，南至吉打，迨坐人遷入後，再擴張至北大年。據北大年坐人傳說，北大年係來自吉打之女王所建立者，可諸佐證。當蒙古人據有時，稱 *Langsuk*，迨坐人侵入佔領後，乃稱 *Lengkasuka*，中國藏書所記名稱之異同，可以

爲民族興替，國土變遷之徵。如是，則北大年之勃浪牙斯加屬國，當不能早於宋代，宋以前丹丹於此亦屬可能。惟其地與赤土（宋卡）密邇，何隋書亦土傳謂其東波羅刺國，而非丹丹？但繁利傳則又赤土、丹丹並舉而不及波羅刺，波羅刺或爲一小國，無足重者。惟余雅不欲置丹丹於北大年，此地應爲赤土國境。故丹丹及羅摩均當別求其他。

考隋唐之世，半島東岸古國之可考者，北有盤盤，在今華欣（Bua Hin、Pra Pruri），其南爲哥羅，在今巨港，東南爲狼牙修，在今六坤（Lisoe），再南爲赤吉，在今宋卡（Singora），最南爲羅越，伯希和氏考爲今柔佛（Johore）地，丹丹之方位不詳。半島東岸除前述數國外，北自吉蘭丹，南迄彭亨（Pahang）一帶，宋以前，史跡莫考。迨一一〇六年，趙彥衡著之蠻語漫鈔卷五載『福建市舶司常到諸國船舶』中，有朋豐之名，應即彭亨。一三二五年，趙汝适之諸蕃誌始著盤盤（Pahan）、登牙儂（Dragagan）、吉蘭丹之地之名，並屬三佛齊（Chivijaya）國，而丹丹則唐以後不復見於史書，則丹丹之位此地帶，固無疑義。惟所欲考就者，應位置於此間何地耳！

據林尼漢（W. Lindehan）氏之彭亨史云：『關丹（Kuantan）林明河（Sungei Lembing）上，曾發現本經琢磨之舊時期時代遺物，或係六千年前 Papua-Malainoid 之文化，半島最古之史前移殖之遺跡。』又云：『銅器時代之遺物則甚少，在單馬令河（The Tembeling）及多利森（Trosing）地方發現銅器碎片。惟前一處又發掘得後漢（一世紀）時代之銅鼓一具。由此可知銅器時代之文化，至公元前四百年始傳入半島。』至於鐵器時代之遺物，發現尤多。據云：『此項史前遺物，全區各河流域均有發現，而單馬令流域則尤著，其地蓋古時北路交通之要地也。在該處之多利森及別地所獲得之猿骨（trilang Mawas）一式之原始鐵器，據巫入傳說，係該地史前食人民族之遺物。而逝來河（The Jelai）上之色林星（Selinsing）地方所發現者，則爲初期鐵器時代之作品云。』單馬令一名，最初見於趙汝适之諸蕃志，元汪大淵島夷志略作丹馬令。新唐書河陵傳和羅有屬國盤陵者，疑亦指此。戈伯司氏考爲 Jaya 神文 Tambalinga 之對音，地在今六坤（BEPFO, XVII, 6）。

林尼漢氏非之，以爲今彭亨關丹一區地，沿海有港曰Tanjong Tambeling，卽其地。如是則宋元時之丹馬令，應與蓬豐分庭抗禮於今彭亨一區地矣。曇陵若果爲單馬令之異譯，則唐時已有其國。據新唐書云：『曇陵在海洲中。』固與地理不肯。至於明豐國，當自Tanjong Pahang及Sungei Pahang得名。耶利尼氏嘗考爲宋書之婆皇國 (Researches, p. 541)。其說或可從，因彭亨一地，昔大食人及歐人稱之爲Pam, Pam, Pam, Pam, Pam, Pham, Phang, Paham, Pahan, Pahanu, Phaung 及 Pahang 等，其間不乏婆皇之對音，惜宋書不詳其方位，未能確考。

今姑假定劉宋時（五世紀）此地有婆皇國，迨趙宋時（十三世紀）其名始漸著。曇陵起稍後，亦十三世紀時始著。如是則半島東岸之地可置丹丹者，僅吉蘭丹、丁加奴二地矣。

宋歐陽修所撰之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二下有單單傳曰：

『單單在振州東南，多羅磨之西，亦有州縣。木多白檀。王姓利利名尸陵伽，日視事。有八大臣，號八坐。王以香塗身，冠雜寶瓊，近行乘車，遠乘象。戰必吹蠡擊鼓。盜無輕重皆死。乾封（六六六至六六七）總章（六六八至六六九）時獻方物。羅越者北距海五千里，西南哥谷羅，商賈往來所湊集，俗與墮羅鉢底同，歲乘船至廣州，州必以聞。』

此單單之爲丹丹自無疑義。羅越附其傳後，應爲近隣之國，伯希和氏考爲柔佛，或然。哥谷羅，卽履見大食人輿記之Karta，賈耽略釋云：『商羅 (Kra) 西哥分羅』，其地應爲半島西岸之一海島，墮羅鉢底卽Draavadi之對音，今佛統地。其王之姓名與通典同，利利或利帝利 Ksalitya之略，此言王，今暹語讀別作Kasat，尸陵伽疑係 Or Lingga 之對音，Or 此言群瑞，Lingga 此言象徵，亦幻感天王 Chya 之別號。

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卷一，記南海諸洲云：『從西數之，有婆魯師洲 (Baros)，未羅遊洲 (Malaya)，在今爪哇，卽今尸利佛遊國 (Srivijaya) 是，莫訶信洲 (爲爪哇史額之 Mahasin)，訶陵洲 (爪哇)，咀咀洲、

益盆洲、婆里洲 (Bali)、掘倫洲 (爲爪哇史頌之 Gurun Bontsar 氏考爲 Goron 島，今地圖作 Gorun 島)，佛逝補羅洲、阿善洲、末迦漫洲，(爲史頌 Markkanan, Krom 氏考其地在 Pasuruan 之南。)又有小洲，不能具錄。『咀咀洲及益盆洲，學者均以卽丹丹及盤盤二國。惟費耶 (G. Ferrand) 氏於崑崙及南海古代航行考謂：『義淨記中咀字之音，若據玄奘傳譯之法，考其古音，則可作咀羅 (Taro, sala, tra) 之 tar, tal, 又可作三摩咀咤 (Samatha) 之 fat, 咀羅粟底 (或耽羅粟底 (Tamaraijipi) 之 tam, 咀迦 (Tchitaka) 與咀利 (Takesa-cia) 之 tak』。學者因以丹丹當讀作 Taro, 惟吾人須知以 Taro 三收韻之字，在東方言語中，多訛作口收韻者，前二音選釋語最顯著，後一音以漢語爲顯著，至一則口之入聲，亦有相混之可能，故咀咀與巨且或丹丹，未可遽定其相異，更不能以義淨偶用譯音不定之字，而概其餘。

宋鄭樵通志卷一百九十八之丹丹傳，皆襲通典之文，惟多釋磨作羅摩羅國。太平興國時樂更所撰之太平寰宇記卷一百七十七作巨且國。宋末馬端臨所撰文獻通考卷三百三十二有丹丹，亦襲通典、梁書、新唐書，並無所語，惟多釋磨國，又別作多釋磨羅國。宋史不載，蓋宋人所誌丹丹或巨且，均屬前朝舊事，嗣後卽不復見於史書。

降至清高宗敕撰皇清文獻通考，該書卷二百九十七柔佛考，附丁機奴、單旦、彭亨，云均其周圍，清朝通典卷九十八回。此單單據去『在西南海中，距廈門水程一百三十更，風俗、衣服、飲食、土產，與柔佛同。』每更合六十里 (見明黃省會西洋朝貢典錄註及清徐葆光中山傳信錄等)。同書載柔佛距廈門水程一百八十更，宋卞同大隄 (Patahi) 則爲一百五十更，其里程雖不可據，但方位遠近則可約略推知。單單既較柔佛、大隄、宋卡等處爲近，則捨吉蘭丹莫屬。

按吉蘭丹之名，最初見於一二二五年之諸蕃志，元史本紀有急蘭亦帶，列傳有急蘭亦饒，皆吉蘭丹一名之訛。一三四九年之高夷志略，亦有吉蘭丹之名。明初鄭和航海圖，於其地作古蘭丹港，古應爲吉之訛。明張燮東西洋考卷三云：『吉蘭丹卽渤泥 (Patahi) 之馬頭也，風俗俱同渤泥。嘉靖末，海寇餘衆，遁歸於此，生聚

二千餘人，行劫海中，商艱苦之。」明史卷三百二十六有丹丹傳。此國蓋爲國人所習知已久，獨清通典及清通考二書不載其所誌單咀之指吉蘭丹固無疑義。然則吉蘭丹何以又驟改作單咀，是誠難於索解之問題也。或因吉蘭丹一名之音韻，粗疎頗似丹丹，蓋蘭丹疊韻，吉則非單音，乃致訛傳邪？

是則吉蘭丹卽清初之單咀，然則單咀其卽梁時之丹丹乎？此則非再加考究不可。據梁晉言，丹丹在多羅羅西北，今吉蘭丹東南爲丁加奴，丁加奴古史莫考，初不著名，今考丁加奴河有支流名 Sungai Telomong，河口有村，卽因河得名，頗有爲多羅羅對音之可能。若此假定不誤，則其西北之丹丹，應在吉蘭丹，固無疑義。然則吉蘭丹與丹丹其爲一名之轉訛歟？曰非。吉蘭丹一名起於後世，初固無吉蘭丹之名，且其國都亦不定，遷徙無常，因頗疑丹丹一名，殆爲 Tondong 一地之對音，此地距河口約十餘哩，離 Kota Bharu 可五六哩，據吉蘭丹河之西岸，古代應亦一衝要之區，頗具有爲國都之資格。

至於吉蘭丹一名之起源，說頗不一，然均無確切證據。據前吉蘭丹英國顧問官海泥師 (A. S. Haynes) 氏之一九三一年常年報告書云，該地傳說，吉蘭丹一名，係由巫文 Gelam Pulau 兩字轉訛而來。Gelam 爲一種灌木，學名 Malaccaea leucodendron，昔葛生於該地海岸者。惟據 Verbold 氏言，則出於下引之傳說云：

『來自海外之王 (Raja) 入贅北大年後，生二子。以長子承繼其北大年王位，惟思及其幼子將來，不勝煩惱。一日，行至海濱，見海向南方陸地，於陽光中發光如電，彼見遠方之美景，不禁狂呼 Kili-kilantan (閃電)，此蓋今吉蘭丹一名之由來也。來自海外之王，乃偕其幼子赴吉蘭丹，於 Golok 河口登陸，覓地建都立國而言曰：Paut kita tabalkan di sini anak kita, dan kita ramakan negeri ini Kilantan, 斯地甚合吾子爲之統治，吾人嘗名其國曰 Kilantan。其地後稱 Tabal，隨即建一堡壘，而爲吉蘭丹最初開名之國都。』(Political and Statistical Account of the British Settlements i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etc., 1839), 又據 A. Reisse 氏言，吉蘭丹舊時檔案，果辨切其地名作 Kelatan 也。吉蘭丹

使

吉蘭丹一名，或非出自丹丹，此國國家與時期有別，無可異也。然未可遽言，丹丹強盛時亦未曾佔有其地也。唐時東岸諸國，似應以丹丹及盤盤二國為強，故史籍屢舉之，赤土時亦衰，狼牙修或亦未能擴張其勢力。迨宋時，其國乃為凌牙斯加所滅。該國自梁迄唐，與中國交通凡一百餘年之久（五三〇至六六九），較之赤土、狼牙修關係尤密，吾人實應予以細加考訂者。蓋多考定一地，則古代南洋史跡，得多明瞭一部份。惟現時考據之資料，除中西載籍外，考古家發掘所得之材料，尚極貧乏。將來半島各地，如能大舉搜集，發掘往古遺跡，以印證得失，當能大明，而他日執筆為文之際，亦不致如今之有冥索盲行之苦矣。（鈺）

附言

本文甫脫稿，得讀日本學者足立喜六氏之法顯傳考證一書，有云：

『隋書卷八十二云：

「赤土國扶南之別種也，在南海中，水行百餘日而達。所部土色多赤，因以為號。東波羅刺國，西婆羅娑國，南阿羅旦國，北拒大海，地方數千里。」

波羅刺國即今 *Borneo* 婆羅洲為發祥之波魯師洲，阿羅旦國為唐季之河陵，想即 *Java* 也。隋使常駿、王君政等，過林邑狼牙修之近海，而至錫龍島（今之 *Kelantan*，非島也）時，此處為赤土國國境，有船十艘來迎，月餘而至其部云云，故當時之赤土國，乃領有 *Kelantan* 南部 *Malay* 半島與 *Sumatra* 高中部以東之大國也。按赤土國之名稱，乃淵源於馬來半島南部及蘇門答臘島之代赭色土質。以錫龍島為 *Kelantan* 之對音，其說頗新穎可喜，而赤土為跨有馬來半島及蘇門答臘之大國，亦其理由。顧其說乃經其他佐證，且有數點，吾人不能無疑者：

（一）隋書赤土傳云：『駿等自南海郡乘舟，晝夜二旬，每值便風，至焦石山而過東南，泊陵伽鉢，多

洲，西與林邑相對，上有神祠焉。又南行至師子石，自是島嶼連接。又行二三日，西望見狼牙須國之山，於是南達鷓鴣島，至於赤土之界。』觀此，鷓鴣島實似海島而非大陸。即假定其地爲吉蘭丹，則吉蘭丹之北又無連接之島嶼。

(二)若赤土地跨滿刺甲海峽兩岸，則唐賈耽路程不應言『北岸則羅越國，南岸則佛逝國』，而當言南北兩岸皆赤土地矣。

(三)再赤土設地跨海峽兩岸，則隋唐以來求法高僧之經此者，宜有所敘述，何乃無一書提及之。即如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所記南海諸洲，亦無赤土之名。是豈偶然哉！

雖然，余決不固執成見，以足立氏之說爲非，設海內外通人如能有更詳確之證據，證實赤土地跨海峽兩岸，則余亦極喜接納而推翻鄙說，並重覓證據，則求丹丹之位置於荷屬東印度羣島也。

七 赤土考

明史卷二三四外國傳謂暹羅「卽隋唐赤土國」，續通典卷一四八暹羅傳卽從之，其說似始於明張燮之東西洋考，後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一九等皆因之，明一統志卷九〇暹羅國條因而附會爲漢赤眉種，一誤再誤，或且信從，殊堪詫異。

考赤土，唐初魏徵等所撰之隋書，唐杜佑所撰之通典，宋鄭樵所撰之通志，宋末馬端臨所撰之文獻通考，均有傳，通志通考皆著錄隋書赤土傳之文，僅一二語據通典，略有出入耳。

隋書卷八二赤土傳云：

「赤土國扶南之別種也，在南海中，水行百餘日而達，所都土色多赤，因以爲號，東波羅刺國，西婆羅婆國，南柯羅旦國，北拒大海，地方數千里，其王姓瞿曇氏，名利富多塞，不知有國近遠，稱其父釋王位出家爲道，傳位於利富多塞，在位十六年矣，有三妻，並鄰國王之女也，居僧祇城，有門三重，相去各百許步，每門閤盡飛仙仙人菩薩之像，懸金花鈴，婦女數十人，或奏樂，或捧金花，又飾四婦人，容飾如佛塔，遊金剛力士之狀，夾門而立，門外者執白拂，夾道垂素網緜花，王宮諸屋悉是重閣北戶，北面而坐，坐三重之榻，衣朝霞，布冠金花冠，垂雜寶瓔珞，四女子立侍左右，兵衛百餘人，王榻後作一木龕，以金銀五香水雜細之，龕後懸一金光條。夾榻又樹二金鏡，鏡前並陳金甕，甕前各有金香爐，當前置一金伏牛，牛前樹一寶蓋，蓋左右皆有寶扇，婆羅門等數百人，東西重行，相向而坐，其官有「薩陀迦羅」一人，「陀拿達叉」二人，「迦利密迦」三人，共掌政事，「俱羅末帝」一人，掌刑法，每城置「那邪迦」一人，「鉢帝」十人，其俗等皆穿耳剪髮，無跪拜之禮，以香油塗身。其俗敬佛，尤重婆羅門。婦人作髻於項後，男女通以朝霞朝雲雜色布爲衣。豪富之室，裘意華靡，唯金銀非王賜不得服用，每婚嫁擇吉日，女家先

期五日作樂飲酒，父執女手以授菹，七日乃罷焉。既罷則分財別居，惟幼子與父同居，父母兄弟死則剔髮素服，就水上構竹木爲棚，棚內置薪以昆崙上，燒香綵幡，吹篳篥鼓以送之，縱火焚薪，遂落於水，貴賤皆同，惟國王燒訖收灰，貯以金瓶，藏於廟屋。冬夏常溫，雨多寡少，種植無時，特宜稻稔、白豆、黑麻，自餘物產多同於交趾，以甘蔗作酒，雜以紫瓜根，酒色赤黃，味亦香美，亦名椰漿爲酒。煬帝即位，募能通絕域者，大業三年，屯田主事常駿，虔部主事王君政等，請使赤土，帝大悅，賜駿等帛各百匹，時服一襲，而遣賄物五千段以賜赤土王。其年十月，駿等便自南海郡乘舟，晝夜二旬，每值便風，至焦石山而過東南，泊陵伽鉢鉢多湖，西與林邑相對，上有神祠焉。又南行至師子石，自是島嶼連接，又行二三日，西望見狼牙須國之山，於是南達龜龍島，至於赤土之界，其王遣婆羅門、鳩摩羅以船三十艘來迎，吹簫擊鼓，以樂隋使，進金饌以饗船，月餘至其都。王遣其子那邪迦請與駿等禮見，先遣人送金盤，貯香花并鏡鑿金合二枚貯香油，金瓶八枚貯香水，白蠶布四條，以擬供使者盥洗。其日未時，那邪迦又將象二頭，持孔雀盤以迎使人，并致金花金盤以籍詔函，男女百人奏齋鼓，婆羅門二人導至王宮。駿等奉詔啓上聞，王以下皆坐。宣詔訖，引駿等坐，奉天竺樂，事畢，駿等還館，又遣婆羅門，就館送食，以草葉爲盤，其大方丈，因謂駿曰：「今是大中國人，非復赤土國矣。飲食疎薄，願爲大國意而食之。」後數日，請駿等入宴，儀衛導從如初見之禮，王前設兩牀，牀上並設草葉盤，方一丈五尺，上有黃白紫赤四色之餅，牛羊魚蟹豬玃狨之肉百餘品，延駿升牀，從者坐於地席，各以金鐘置酒，女樂迭奏，禮遺甚厚，尋遣那邪迦隨駿買方物，並獻金芙蓉冠，龍腦香，以鑄金爲多羅葉，隱起成文以爲表，金函封之，令婆羅門以香花奏鼗鼓而送之，既入海，見綠魚羣飛於水上，浮海十餘日，至林邑東南，並山而行，其海水闊千餘步，色黃氣腥，舟行一日不絕，云是大魚糞也。循海北岸，達於交趾，駿以六年春與那邪迦於弘農謁帝。帝大悅，賜駿等物二百段，俱授乘義尉，那邪迦等官賞各有差。」

通輿卷一八八赤土傳云：

「赤土國隋時通焉，扶南之別稱也，直屬南境，濱海水行便風十餘日，經高麗至其國，海都土色多赤，以爲號，東波羅利國，西羅婆國，南河羅甘國，北拒大海，地方數千里，王姓羅昌氏，名列諸多塞，不知有國遠近，居僧祇城，亦曰師子城，有門三重，相去各百許步，王宮諸屋，悉是重閣，北面而坐，三重榻，衣朝霞布，冠金花冠，垂雜寶璣路，王榻後作一木龍，以金銀五香水雜細之，齋後懸一金光鏡，遠視如項後，其官「薩陀伽羅」一人，「陀拿達文」三人，「迦利密迦」三人，共掌政事，「俱羅末帝」一人，掌刑法，每歲設「那耶迦」一人，「鉢帝」一人，其俗：皆穿耳戴髮，無無禮拜之禮，以香油塗身，俗敬佛，尤重婆羅門，婦人作髻於項後，男女通以朝霞朝霞雜色布衣，豪富之室，恣意奢靡，唯金銀非王賜不得用，冬夏常溫，雨多寡少，種植無時，特宜稻稌、白豆、黑麻，自餘物更多同於交趾，以甘蔗作酒，雜以紫瓜根。戲有篋六，鷄卜。冬至之日影直在下，夏至日影在南，戶皆北向。煬帝時募能通絕域者，大業三年，屯田主事常駿，虞部主事王君政等，應召，駿等自南海乘舟晝夜二旬，每值便風，至巖石山過東南泊陵脚，鉢波湖，西與林邑相對，上有神祠焉。又南行至師子石，是島嶼連接，又行二三日，西見狼牙修國之山，於是南達鷓龍島，至於赤土之界，月餘至其國都。城等語詳上圖，王以下至皆坐，宜詔詔，引駿等入宴，王前設二床，上並設草葉盤，方丈五尺，上有黃白紫赤四色之餅，牛羊魚豕猪貳湄之肉百餘品，延駿升牀，從者坐於地席。及還，道那耶迦隨賤賣方物，既入海，見綠魚葉飛水上，浮海十餘日，至林邑東南，並山而行，其海亦闊千餘步，色黃氣腥，舟行十日不絕，云是大魚糞也，循海北岸，達於交趾，六年，卻還到中國焉。」

按隋書及通典所誌赤土方位論，斷爲今暹羅本部地殊屬非是，故清季鄭代鈞所征紀遊云：「隋書赤土國，扶南別稱，在南海中，又云北拒大海，凡南海之地，非海島不可，是赤土實島國，非暹羅也，以常駿王君政所經地望證之，赤土當在南洋羣島中，殆卽今之婆羅洲。」是爲國人非殷赤土卽暹羅說之始。

晚近京函學者對於赤土，亦多加考訂，然其說不一。余前在拙作林道乾路居渤泥考（東方雜誌第三十二

卷第一號)及明史遺雜傳考釋(遺雜傳惟僑日俄星期刊第一卷第二八、三〇、三二期)內，曾亦約略考訂及之，惟未能詳加疏釋，茲先述東亞學者之意見，更從而考訂之。

東西學者對於南洋史地考證之最具權威者，東方當推日人藤田豐八，西方則爲法人伯希和(Paul Pelliot)，然二氏對於赤土均未加考訂，藤田豐八於所撰狼牙修國考僅探索常駿等之行程，而考其所在(見何健民譯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頁四)。伯希和亦僅謂：『有人謂赤土卽是暹羅，而地在暹羅之南者，應思及馬來半島，然余以爲赤土不能必爲暹羅，設爲暹羅，其境界頗難索解；其接界之國應有扶南，或真臘之類，乃東有波羅利，西有婆羅娑，而此種國名不見他書著錄也，其應尤注意者赤土北拒大海一語，乃暹羅之北並無大海。』(見馮承鈞譯交廣印度南道考頁二九)，然則赤土在何處乃付闕疑。

克倫(Kern)據其在吉打(Kedah)所見建立於紀元約四百年時之梵文碑誌，考定赤土爲 Pakanrthika 城之譯義，當時有一船主佛陀及多(Buddhagupta)，曾居留其地云。費耶氏(Gabriel Ferrand)雖曾引其說，然並不謂然，其本人復據暹考所誌常駿行程而考訂其爲哥羅(Kra)地峽以北暹羅灣西岸之一地。(見馮承鈞譯皇嵩及南海古代航行考，頁一六及三九。)

日本學者似對於赤土較有興趣，桑田六郎有赤土考，發表於東洋學報九卷二號，以爲卽今蘇門答臘之荷港(Palembang)，高桑駒吉有赤土國考，載史學雜誌第三十一編，則以爲今暹羅馬來半島。足立喜六之法顯傳考證亦謂赤土國乃領有吉蘭丹以南，爲地跨馬來半島與蘇門答臘島中部以東之大國云。

近年暹羅學者亦注意赤土方位之探討，惟頗受英人 Dr. Quenich Wales 之影響，注重古時橫越半島之途徑，故坤室利伐茶那(Khuan Chri Vadhana Anades)所著金地(Suvarabhumi)一書卽考赤土在蘇羅歇尼府(Surshatara Dhani 今稱 Surat)田村縣(Ban Na)之一荒城名池城(Viang Say)者，卽 Wales 氏考爲盤盤國都者是。Towards Angkor, Chapter V. 其譯文見本書「古印度移民橫越馬來半島踪跡考察記」一節，則與高桑氏之說相類。最近荷人蒙士(Moens)考赤土在今佛頭廊(Phatthana)，亦與此說相

近。

國人之考訂外國古地者，當以丁謙之各史外國傳地理考證爲巨擘。丁氏據常駿所經地望逐一考訂，而斷赤土在今北大年 (Patanii)，吉蘭丹 (Kelantan)，丁加奴 (Trompsang) 等部地，近年馮承鈞先生於所著中國南洋交通史一書中，考爲哥羅地嶼南方之一國，應在馬來半島之中。

以上諸說，各有其根據之理由，鑄持論各異，當不能盡信，吾人須以客觀態度，辨其是非，而定取捨。

按考赤土所在，當先辨其方位，次就常駿等之行程探索其處，惟有所困難者，隋書通典所誌之方位及行程，均不見他書之地名，無從考訂。隋書謂其「東波羅刺國，西羅婆婁國，南訶羅旦國，北拒大海，地方數千里。」通輿謂「東波羅刺國，西羅婆國，南訶羅旦國，北拒大海，地方數千里。」二書所誌東、西二國之名，不特有異文，且均失考。雖據足立喜六之法顯傳考證云：波羅刺即今 Borneo，婆羅婆爲養淨之婆魯師洲，即今 Java，然此二地相距甚遠，中間可置赤土之處極廣，故足立氏即以赤土地跨海峽南岸之大國，若然則唐賈耽之四達記不應言「北岸則羅越國，南岸則佛逝國，」而當言南北兩岸皆赤土地矣。抑尤有進者，隋唐以來求法高僧之經此者宜有所提及，何乃無一書言之，即義淨南寄歸內法傳亦無赤土名，故其說不足信，惟東西兩國之假定，吾人亦可從之。至其南，通輿之阿羅旦，應爲隋書訶羅旦之訛，似即宋書之阿羅單，人或考爲今之吉蘭丹，學者均不以爲然。因宋書卷九七阿羅單國傳云：「治閩婆洲」，閩婆洲業經學者考定爲今之爪哇島 (Java)，阿羅單既在爪哇，當非吉蘭單，日人高桑疏吉更考訂爲爪哇 Praeger 北境 Kaliaman 一名之傳訛（史學雜誌第三十二篇赤土國考補遺）。惟馮承鈞先生謂：「蘇門答刺有地名 Kaliaman，得亦爲阿羅單古名之遺存於今者，然則，此閩婆亦可寫作蘇門答刺島矣。」（中國南洋交通史頁二二七）阿羅單之今地雖未能確指其處，然皆以爲即隋書之阿羅旦。

最近 Roland Bratdel 示余其近作，考羅摩衍那 (Ramayana) 中之 Yava-dvipa，及托烈美 (Ptolemy) 古地理圖中之 Indachion，法顯傳中之耶婆提，太平御覽中之諸薄及杜薄，宋書中之閩婆，皆即今之婆羅洲，

且則未考定。開鑿印唐書之詞陸，亦曰杜婆，諸蕃志又名蒲察禮，高夷志陸作爪哇，元史明史等皆從之，設不能證明宋書之開婆，非新唐書之開婆，則爪哇亦將置於今之暹羅洲矣。

茲姑假定詞羅旦即阿羅單，開婆即爪哇，詞羅旦在今爪哇，赤土雖知北拒大海，然因東西二國之方位遙遠，終不能確指其處，吾人乃不得不更就常陸行程探索之，駿等自南海郡（今廣州）乘舟，晝夜二旬而至焦石山。焦石山不見他書，據基利尼氏（Gerini）於 Asiatic Quarterly Review 3rd Ser. XI 156 考為距 Mutong（譯）於東南一英里半之 Tsen 島，然其說不明。藤田豐八則謂「殆為實庇之占不勞山，換言之，即今之 U-tso-Oham 也」（狼牙等國考），然亦祇假定而不能確指。

自焦石山東南泊陵伽鉢拔婆山，據蒙耶氏還原為 Linga-patavata。藤田豐八作 Lanka Vata，以為即新唐書地理志賈耽行程之陵山，島夷誌略，星槎勝覽，以及鄭和航海圖之靈山，惟靈山在陸而非島，不宜釋淵，丁讓以爲真雷山（Poulo Condore），則行程過遠。立普氏（Philips，Journal of the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XXI p. 40）謂係 Cannah（Cannarah）港邊之 Davnicu（Bavaticu）Head，藤田非之而贊成伯希和之考訂以陵山為今歸仁（Quinhon）北之 Sahoi（即 San-jo），因灣內有港今猶稱 Langson 云（狼牙等國考）。

又南行至獅子石，獅子石之名亦未見他書，丁讓謂即丁加奴東北，普林的安華島（Perhentian Ids.）之 Kele Ni 氏考為 Cherick 羣島中之 Pulo Sa-pata，或係距 Pulo Sa-pata 北不遠之 Pulo Ocor do Mer，藤田以為係 Berthons。竊以為殆即暹羅灣內之 Ko Si Chang，原出巴梨文 Sinhua Jangga 一名，此言「獅脛」也。（詳見拙作曼谷巡禮，按旅行雜誌第十四卷第十八號）。

意蘭子石則島嶼連接，西望狼牙須國之山，於是南達暹羅島而至赤土之界，坤室利伐茶那考今春蓬（Chun-phon，古名 Jam-lan）海中之一島，名狼伽湖（Jang Y-gau）及英屬方面之一河一城名陵牙（Lony）者，為狼牙須國遺跡，而春蓬海中別有一島，暹名 Ko Rang Kai，此言暹羅島者，應即常駿等所遊之處。春蓬

之南爲蘇羅跋居 (Sarasvata Dhanti) 簡作 (Sarat Dhanti) 府，北拒大海，土色多赤，乃以爲卽赤土界。又云古時赤土在河旁，自河口纒船而入，約一月程，故惟蘇羅跋尼府田村縣 (Ampho Ban Na) 一荒城名地城 (Viang Saa) 者足當之，其地且爲商業中心，中國南海與印度洋之貨物均由此橫越半島 (詳見中原月刊第一卷第五期余妻劉景香所譯金地古國考一文)。惟余考蘇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上卷義節律師傳有「越舸扶南，纒船則迦戌」之句，朗迦戌卽狼牙須，古時橫越半島似在狼牙須而不在赤土，故以地城爲赤土，不如以地城爲狼牙須之爲愈也。抑尤有進者，坤室利伐茶那謂「赤土河旁，自河口纒船而入」之說亦與史籍不合，按隋書雖云：「其王遣婆羅門鳩摩羅以船三十艘來迎，……進金鑲以觀駭艦，月餘至其都，」然未言入河也，故亦不能強之爲深居內地之地城，至於狼牙須應爲梵名 *Lan Kankaka* 之對音，費瑯氏以爲在南緯()七度四十三分，鴉龍島則爲南緯()十度之一島，故以赤土在哥羅地缺之北，然則與「北拒大海」亦不符。費瑯氏蓋以常駿等先抵六坤 (Ligor) 西南，繼而沿岸北行，致有此論斷，馮承鈞先生置狼牙須於驪國 (Pyu) 之南，與費瑯之說相近，其論斷適得其反，因馮先生謂「常駿等發自廣州，沿安南沿岸行，過 Carnao 岬入暹羅灣，沿真臘循甸海岸行(因有島嶼連接之語)，至馬來半島東岸之一島，而名之鴉龍島，然後抵於赤土國界，則此赤土應在馬來半島之中，舊考謂在暹羅境內誤也。」(中國南洋交通史頁四〇、四一)，藤山豐八狼牙修國考考定狼牙須卽梁齊之狼牙脩，發淨南海寄掃傳之郎迦戌，玄奘大唐西域記之迦摩浪迦，諸蕃志之凌牙斯，烏夷志略之龍牙犀角，及鄭和航海圖之狼西加，在今北大年，其國境或跨馬來半島之兩岸，西達吉打地方，余曾考之傳說，其言可信，詳見拙著北大年史一書。

據此而論，不特與馮先生之說不盡一致，卽丁氏之考訂亦當推翻，因丁氏考鴉龍島爲格特勒丹島 (Great Pedangs)，以駭等經自林邑直抵丁加奴之北，乃折向西行至吉蘭丹，至北大年等部地。其不合有二：一、北大年既爲狼牙修國，當不能更爲赤土。二、自丁加奴至北大年之行程，決不需月餘之久，如是則坤室利伐茶那之池城說及高桑詢吉之遷居馬來半島之說，及克倫氏之吉打說，均當割愛，所餘僅鄭代鈞之婆羅洲說，及桑田

六部之漢港說，然此二者均未確得確證，證明其處。考通雅卷一八八羅利傳云：『羅利國在婆利之東，其人極陋，朱髮黑身，獸牙鷹爪，時與林邑人作市，晝以夜，晝日間掩其面，隋煬帝大業三年遣使常璩等使赤土國，致羅利』，此羅利他書無傳，惟新唐書卷二二二下巽王傳云：『婆利：其東即羅利也，與婆利同俗，隋煬帝遣常璩使赤土，遂通中國，一現尚無人能考其處，惟婆利，伯希和考為 Bar 一名之對音（交廣印度兩）考頁九〇），然與梁書婆利傳所誌，其『國界東西五十日行，南北四十日行』，及隋書所誌，『東西四月行，南北四十日行』不符，且其地離林邑 Champa 即環王亦過遠，不若 Berscheider 氏之以婆利為渤泥，即今婆羅洲之為愈也。設此假定不誤，則羅利應在婆羅洲之東部。通雅及新唐書雖曾言常璩至其地，然隋書不載，且其名亦未見著錄，疑即赤土東之波羅刺國，通雅亦土傳作波羅刺國，更從而奪一「波」字而作羅利，又隋書羅利傳謂：『自交趾浮海，南過赤土、丹丹，乃至其國，』舊唐書婆利國傳，新唐書環王傳均從其說，以赤土與丹丹並舉，可知其鄰近，丹丹梁書卷五四有傳，而不詳其方位，新唐書卷二二二下有單單傳，疑即一地，單單傳云：『在振州（海南島）東南，多羅騰之西』其後接鼓鑿，雖未明言，當在其鄰近無疑，伯希和考定羅利在今來佛（Johore），丹丹謂即南齊書鑿中之日且，Berscheider 氏以為 Natuna 島，馮承鈞先生非之，謂應在馬來半島（中國南洋交通史頁二四一），余考在今吉蘭丹（見本書丹丹考一節）。丹丹既在吉蘭丹，赤土在其北，當不能南至蘇港，亦不能東至婆羅洲，故羅利及桑田之說不能成立。

然則赤土將置於何地乎？北大年既歸藤田氏考為狼牙嶼，吉蘭丹人又以為丹丹，赤土似無地可容矣，其實不然，余於藤田氏之考訂雖極贊同，竊擬加以限制，所謂狼牙嶼須在北大年者，應指唐代而後，因梁書之狼牙嶼未詳其處，唐書且無其傳，惟玄奘大唐西域記卷一三罽哩國條云：『次東南大海南有迦摩浪迦國，次東有羅摩鉢底國』義淨南海寄歸傳卷一東裔諸國注云：『次東南有迦摩浪迦國，次東有杜和鉢底國，』羅摩鉢底即杜和鉢底無疑，亦即舊唐書之羅和羅，原名為 Daravata，今暹羅本部地。迦摩浪迦藤田氏謂即羅迦，亦即狼牙嶼，又梁書有盤盤國，通雅作盤盤云：『北與林邑隔小海』，舊唐書云：『羅和羅國與盤盤（接），』又

謂羅經與狼牙須爲鄰，Groenereldt氏謂暹羅海上之 pumpin (Notes on the Malay Archipelago)，藤田是之。余考在其北之 pranpuri (見丹丹考)。竊以迦摩浪迦疑非狼牙須，似爲羅蕃志之單馬令，宋史之丹眉流，烏夷志略之丹馬令之訛，原名 Jambralinga，今名六坤 (Tigor)，暹文作 Negara Sri Dharmaraja，現讀作 Nakhon Sri Thammarat，新唐書訶陵傳載隨和羅有屬國名曇陵者，疑卽指此。北大年聖人傳說，謂來自吉打，是則狼牙須應在馬來半島北端之西岸，宋元時始拓地至北大年，而暹土乃得置之今宋卡 (Satun)，北大年一帶。至於佛頭之說，固亦相去不遠，惜無佐證耳。

置暹土於宋卡北大年一帶，非僅「北拒大海」與隋書不背，尙有其他佐證在焉：
「一」隋書云，其王居僧祇城，通莫云，亦曰師子城，其音義與宋卡原名 Singora 相合，卽鄧和航海圖之孫姑那，清通典與清通考均作宋勝，海國圖志錄作宋脚，海錄作宋卡，則今俗名矣。

Singora 一名，原出梵語，此言「師子座」，亦卽師子城之義也。海外地名以「師子」稱者有四：卽此師子城與師子石，師子園，以及星洲 (Singapore)，原名 Singapura 之師子城是，人之論星洲名者，每以其地形不若獅，且不產獅，而疑之，然則錫蘭 (Ceylon) 之名師子園 (Simhala 玄奘作僧伽羅，義淨作僧訶羅)，其地形又何嘗如獅，又何嘗產獅，智度論云：「佛爲人中獅子，凡所坐若然若地皆名獅子座，」如是則師子城殆爲佛地之義也。但吾人所須注意者，凡地以「師子」名者，均爲海島，宋卡古城亦不在大陸，而在對岸之半島上，該半島甚狹長，人皆誤爲島，實亦可稱爲島，因其北端有河，使與大陸相隔離故。

考島夷誌略僧伽羅條云：「亞山環翠，海洋橫擊，其山之腰，有佛殿巍然，則釋迦佛肉身所在，民從而像之，迨今以香鬪畢之若存。」憑雅勝覽錫蘭條云：「登岸陸行，此處海邊山脚光石上，有一足跡，長二尺許，云是釋迦從罽藍山來，從此處登岸，脚踏此石，故跡存焉。中有淺水不乾，人皆手蘸其水洗面拭目，曰佛水滑淨。左有佛寺，內有釋迦佛泥身，側臥，尙存不朽。」二書所誌風光，有類宋卡之松洛 (Tsam Som)，該處爲半島之南端，有山縱貫，其腰有佛寺三，並有側臥佛像，因疑宋卡之得名，或以風光有似師子園，且獅子園

（最初見於法顯佛國記），大唐西域記作僧伽羅國。唐言執帥子國，且誌其得名之因此。僧伽羅之名，雖爲 Simhala 之譯音，然與宋卡原名 Sincora 之對音反更切近，是說可注意之點也。

按唐夷誌略有東冲古刺，藤田氏校注，謂卽孫姑那、宋賭勝、宋脚、宋卡等之同名異調，並云：「此國前無所見，而此書冠以『東』字，似西有同名之國，但此書不載。」如其說可信，則宋卡之與孫姑那有同名，元時人尙知之，至宋脚、宋卡稱，則今地名 Songkhla 之對音；然竊以同名蓋從華名之誤，因佛國文宋卡紀年 (Phongsavadamulangs Songkhla) 一書所載，宋卡爲漳州人吳陽 (Hao-Yian) 所開闢，陽於公元一七五〇年始居留於古城舊址，後乃闢今新埠。華人發音未準，因以 Sincora 爲孫姑那，繼復以不慣長名而訛作宋卡。至稱宋脚者，緣閩語「脚」「卡」同音故耳。暹人有宋卡得名之傳說，云是地初無名，因產魚甚富，常運銷至他處，遠達暹京 (Bangkok)，文書往來僅書「送魚之地」，「送魚」暹語爲 Songpha，暹文 Ka 與 P 二字母音相類，暹人不察，誤爲 Songkhla，字遂無訓。其說雖屬附會，然 Songkhla 爲原名之證，則可證也。

「二」隋書云：『所都土色多赤，因以爲號』，爲赤土命名之由來也。宋卡、北大年一帶，土色多赤，向以鐵銹色著稱，且據宋卡紀年云，昔巫人建都之處在赤山 (Khuo Daeng) 旁，益覺吻合。

星槎勝覽載：小葛蘭國 (Kakum Qilon) 『山連赤土均，與柯枝國 (Cochin) 接壤。』史云：『錫蘭山或云卽古狼牙修』，於是人遂疑赤土、狼牙修均在錫蘭島，今皆知其謬，固無庸辯。

前引克倫氏之說，以赤土爲 Rakamutika 城，然赤土固國名而非其都，且其方位亦不合，殊不可信，否則吉蘭丹有地名 Tanah Merah 者，亦得斷爲赤土矣。

「三」附錄，通典並謂赤土乃扶南之別種。扶南業經伯希和考定其本部在今瀾滄江下游，其入種乃蒙吉蔑族 (Mon Khmer)，卽今柬埔寨人 (Cambodian)。別族當爲其別一部族。吾人固知蒙吉蔑人在馬來人入半島之前，已先散佈於半島北部，其勢力自五世紀起，約歷四百餘年之久，始爲巫人所替，如斷崖門答臘之舊港或婆羅洲之北部爲赤土，則人種不符矣。魏晉書通典所誌赤土風俗，固與二書之記載傳相類，隋書真臘傳且

謂：『居處器物，頗類赤土』，可知薩虜同種也。

赤土除位置外，尙有若干點須加以考訂者：

『王姓羅曼氏，名利富多黎』，羅曼氏固知其爲 *Guntama* 之對音，惟其名則頗不易遠原，然吾人由其姓氏亦可知其印度化蒙古人所建之國，其邊羅門名鳩摩羅者，應是梵文 *Samara* 之對音，此言重子也。

『至其官號』據賈瑯氏云：『惟「那邪迦」爲馬來羣島中爪哇語之 *Nayaka*，巽他 (*Sundania*) 語之 *Nayaka*，馬都拉 (*Madura*) 語之 *Na'okok*，梵語爲 *Nayaka*，華言首領也。』白耳格 (*Van den Begg*) 以爲卽 *Tamam* 蘇丹 (*Sultan*) 遣裔之官號，「鉢帝」卽馬來語之 *Patih*，古爪哇語 (*Kawi*) 之 *Patih*，今爪哇語之 *Pati*，此外諸官號尙未考定也。』(據巽裔及南海古代航行考)。

梵語「那邪迦」今暹語中亦有之，惟讀作 *Nayok* 義爲首領，例如國務院長卽稱 *Nayok Pathamuntri* 「鉢帝」亦出梵語，暹語亦有之，惟轉作 *badi*，主人統治者之義，昔王號官銜內多有用此字者，如建都大城 (*Kinnig Ori Ayudhya*) 之烏銅王 (*Phra Gao Uthung*，卽稱 *Somdet Phra Ramathibadi Yhi N'ing*) 總長卽稱 *Sema-badi tala* 等是。

考隋書卷三場帝本紀，大業四年(六〇八)三月『壬戌、百濟、倭、赤土、迦邏舍國，並遣使貢方物……景實、達屯田主、常駿使赤土，致雞蘭……五年(六〇九)……二月辛丑赤土國遣使貢方物，六年(六一〇)……六月辛卯室韋赤土並遣使貢方物。』與列傳所載出使年月不符，通典則從列傳，未知孰是？所謂『雞蘭』，應卽『羅刹』之訛。

通典赤土傳：『冬至之日影直在下，夏至日影在南，』應有誤，余嘗測宋卡之日影冬至在北而不在下，夏至則同，宋卡蓋在北緯七度十三分也，若必欲冬至之日影直在下，則應於南緯二十三度二十六分五十九秒求之矣。

隋書赤土傳：『并獻金芙蓉冠、龍腦香，以鈔金爲多羅葉，隱起成文以爲表。』龍腦香據藤田考證，以爲北

大年一帶之特產，惟現在絕無此物，殊可異耳！然不得謂古亦無之。多羅樹名，梵文作 Ṭila，暹文同，惟讀作 Ṭila，棕櫚粉之一種也，或作糖椰，因其汁甜而暹語稱糖爲 Ṭila（多羅水）故也。清大油厂翁海外紀事五卷作「丹律」，並言取花乳之法云。（鉅）

八 古印度移民橫越馬來半島蹤跡考察記

據吾人所知，最初之印度冒險家，渡重洋而來馬來半島，其目的乃在搜覓黃金白錫，積年累月，棲身於小瀾路中，從事於採礦工作，並為維持其生活計，對於耕植亦略經注意，迨後世人口漸繁，乃不得不將拓殖範圍擴展，以資容納，顧西海岸崇嶺密佈，林木葱鬱，欲闢耕植，實無餘地，殊難副彼等之望，故在極古之時，印度商人早已發現馬六甲海峽之險徑，而至後世，一般移民，咸覺西海岸地勢之不利，寧冒更艱巨之危險，遠避其祖國，以至印度支那海岸與印度尼西亞羣島 (Islands of Indonesia) (註1) 寬寄居之地，此等新殖民地既經開闢，對於半島西岸殖民地之過擠狀態，自能以相當之調劑，然而此種調劑方法，亦僅能奏效於一時，蓋自印度商人南來後，馬六甲海峽附近各地之商業，頓見蓬勃興盛，於是激動馬來人劫掠之念，使一般和平之商賈，蒙受不幸之損失，故在第五世紀法顯歸航時代，海峽靜水，為海盜輩所激盪，當船隻因無風而停止較中時，蘇門答臘與馬來半島海岸邊之盜舟，將自小河蘆塘，蜂擁而來，其能免於難者幾希，中國商船，或因船身龐大，建築堅固，且水手衆多，可以防禦盜劫，但就印度商船言，此種襲擊，固非彼等所能應付者也，是以五世紀之末葉，印度海外商業與拓殖事業，幾因海盜之威脅而瀕死境。

吾人憑考古所得，益尼證第五世紀末所有印度移民在印度尼西亞羣島，曾一度獲得立足點之各殖民地，均經消滅，爪哇方面雖猶屬暫時之現象，然婆羅洲與西里伯 (Celebes) 方面，則竟有一蹶不振之勢，彼等與祖國之交通既被割斷，同時亦無力足以自保，幸有另一部份人能及時發現一交替之路綫，始免印度支那遭遇同樣之結果，進而使爪哇印人獲得更生之機會焉。

所謂挽救印度海外命運之交替路綫，其發現實由於地理環境之巧妙形勢，此種地理形勢，有時確能轉移人類之命運。舉例言之，或以汶文化本身之滋長，實因尼羅河 (Nile) 與衆河不同，其泛濫之季節，能使兩岸野麥

受灌溉之功，乃使上古之埃及人民放棄其遊牧生涯，若就馬來半島言，則其必要而又最顯著之自然形勢如下：
大瓜巴 (Takuban) 爲西海岸最良好之船隻停泊處，乃東航船隻於離開十度港 (Ten Degree Channel) 後之第一寄碇站，且其地與萬崙灣 (Bay of Kanton) 適處於遙對之地位，萬崙灣實爲半島東海岸最良好之港口，有數大島嶼充屏障，足以禦東北季候風之猛勢，其更顯著者，則爲僅在此緯度間，有河流二道，自分水嶺東西分流，其源頭相距僅五哩，所謂橫越半島之水道，蓋卽此二河所形成者也。

古印度移民所需最異者爲充餘之土地，以資耕植。大瓜巴流域範圍不廣，若古時之移民，卽以耕植之故而來此，則萬崙灣附近沃土千頃，大川四繞，可以航行無阻，彼等之後裔，必能開津有途也。反之，尙有一部份古代移民寧願身於西岸更南方之密谷中者，蓋因未發現橫越半島之適當水路，以致無從發展，有時且被馬來半島中部之大山所阻耳。

近世已有學者數位，對於印度移民之橫越半島，或自陸路，或自其他路線，大致均認爲可能而漸予以注意，此節殊能引起無限興趣，惟彼等所假定之路綫，當爲地圖上所顯示之最狹地帶，卽令人迷惑之簡羅地峽 (註二)是也。然而吾人敢作肯定之斷語，則爲簡羅地峽雖狹，但其不適宜於古印度移民，與不適宜於胎炎入口之所謂未來之運河，實無軒姪可分。

至於吾人對於此項重要理論之根據，殊爲簡單，蓋在簡羅地峽之兩岸，均乏良港，以供船隻寄泊，且無充餘之平原，足敷印度移民之耕植。須知印人在此並非急欲求取一轉運商品之路綫，其目的乃在採取遲緩而審慎之步驟，以副其發展之望耳。時至今日，簡羅地峽方面固已有道路可以橫越半島，無如環境已不同，目的亦有異，當不能與前事相提並論，且在不數年前，曾有人在其地遍搜古跡，而結果竟毫無所獲焉。

尙有一部份學者，則主張印度移民曾採取另一路綫，卽著名之丹荖巴 蜀繞 (Megui Prachuab)，此綫爲十七世紀時法蘭傳教士與其他人民所常循，以抵達暹羅之首都者，願丹荖雖有良港差強人意，而此路仍乏其他要素，且無任何古物殘跡可以發現，其位置亦偏於北方，不足以吸引印度拓殖者。

時在一九三五年一月之下游。余等自大瓜巴東行，冀尋跡問康民之足跡，惟河濱因鴉鴉築巢人之工作而致淤塞，兼之千百年來，半島上此地常遭遇甚多意外變遷，故除在雨季積水之際，已不復能通航，在河道高處，吾人常能於淤泥中發現甚多大型古船殘迹，姑不論其船首甚像與吾人前在大瓜巴古廟附近所見者相似，已可證河道之漸被淺塞爲不虛也。行船既不方便，於是余等決徒步越過分水嶺，隨一與河並行之森林曲徑前往，但有時爲求取捷徑計，越過若干小嶺，亦爲必須之步驟。

余等會雇用識途之人，以爲嚮導，另有雜色脚夫約十二名，載運行李之象一頭。原擬多徵數象，以代彼經驗不足之脚夫，惟西海岸象殊不多，不易覓得，祇得將就了事。此路未爲象類經過者有年，故巨物行走者雜艱，常落人後，加之途中雜樹縱橫，又不得不使彼迂迴繞行。

越過分水嶺之途程，計費時三日，途中除有時因短客癡發，倒臥斜坡，而致不得已遂歸過癡以外，堪稱絕無意外事件發生，間有華人數名，則苦於墊伏道旁之水煙，常滋禍害。余等雖殿後徐行，亦未能避其吮吸，幸發明對付良方，將捲煙尾燃刺之，頗奏殊功。行過低嶺二三，卽見峭壁臨峙，直達分水嶺，途中亂石鋪蓋，似已達乾涸之大瓜巴河源頭，乃盡平日功夫，憑林隙微光，爬行而上，最後經嚮導者之指示，作一大灣，復經攀援絕壁，不移時而竟抵遠山徑之頂點，置身於馬來半島之山背，俯瞰各嶺，林木幽蔥，景色奇偉。

此地綠樹成蔭，蒼翠欲滴，使惡客騷人，襟懷暢然，余等處身於莽草叢中，四週俱是喬木，樹身滿繞鳳草與幽蘭之類寄生植物，樹枝垂掛龍形藤草，如結花綵，仰望濃蔭，如翠蓋高懸，鳴猴棲息其間，吱聲不絕，時時驟火拿高漲，總未能穿越綠陰下射，故空氣清鮮涼爽，較之灼手平原，實有天淵之別，林間多禽鳥，固不待言，乃以吾等人聲喧擾，多已驚惶他避，僅留頑猴不去，願吾人仍時聞猿猴之聲，亦能偶見人猿攀枝越樹，迴旋近處。

余等越過山嶽後，乃卽折下山崗。道頗平穩，移時林盡，至一園地，長草叢生，間有雜樹，回顧禁山，前臨巖谷，默念古代印人必將以此地爲「天園」(Land of Promise)矣。(註三)此時余等已迫近東流丁河之源。

頭，該河名爲(Girishtra)，蓋卽梵語之「山國河」也，至於此河之歷史意義，容當另文同述之。程致小時之急遽步後行，抵河邊第一村，自此以往，可以順流航行矣。

村名萬索(Pan Lok)，村長前來迎客，察詰既畢，當卽以此地鄰近有無古迹相詢，蓋索村料處臨河之高處，或不致有大範圍之移民部落，寄存其間，然附近各地容或有古時涼亭魚息所之類殘迹發現，亦未可知。脚夫中知其地者，曾導余等至村外道旁，得一大圓石，謂其上曾鐫有碑文，其文字有如吾人在大瓜巴所見八世紀時之太密爾文(Tamil)然。經余等考察之後，未有發現，願村長亦作如是說，據稱此地附近，昔日確有一石碑，惟於數年以前，竟不翼而飛，事近神話，彼所知或不止此，特未敢達於言表耳。此處余等無其他發現，僅會聞一勸察鐵山者言，萬索附近，現亦發現金沙，斷非本境物產，而與大瓜巴方面一島上所見者性質相同，或係古代商賈所遺留，頗可能也。

是晚，余等棲宿於河濱草埔，設帳幕於一石灰巖下，晚餐所用，無非鷄肉，進饌後村長又來，邀同至數百碼外一村觀劇，因適有一村民召巡迴劇班在村中演戲娛衆也。此事之意義若何，不得而知，惟據余感度，此公或會按鄉俗許願，如彼達到某種目的時，卽當邀集村鄰，同伸慶祝歟？

當余等抵步時，戲劇已在主人圍中開始，余等被邀至一破陋木屋之後梯就座，則見曠場中火把輝煌，成一環形，演員於中央表演，四週環繞村民。余對於此種戲劇，特饒興趣，深感吾人方過分水嶺，而卽能得見上古時代印度文化與遠東接觸之紀念物品，豈非與吾人瞻仰此古印度移民居留地之初衷適相吻合，而予以良好之指導哉！蓋所謂羅昆嚙奴羅(Lakhon Manora)（註四）者，簡稱奴羅(Nora)，爲大印度各地戲院中現存最古之戲劇，而爲後世各種戲劇與面幕劇(Masked Drama)之鼻祖，可無疑義。關於後者，遊歷家當可於東埔寨(Oranotia)與曼谷方面得見之。故若謂此種戲劇與印度各戲團所演者，有聯繫性存在，亦非謬談。

奴羅現僅於萬崙灣附近境內，能保持其廬山真面目，尤以六坤(Nakon Sri Thammarat)方面最爲純粹，劇班仍巡迴於各村落間演戲，與昔時無異，當吾人蒞臨萬索時，適有某一戲班遠遊經此，不特村民得以興賞

其藝，卽吾輩外客，得賞鑿歐洲人所輕易不能得見之古劇，亦自欣喜不止焉。按奴羅戲班通常除班主外，尚有演員三名。班主不常演戲，根據古俗，演員以男子爲限，今則此例已破，故余等所見者，三人中確有一人爲女子；除演員以外，尚有樂師若干，佐以同數目之歌者，繞席而坐，成一半環形，席上卽演戲之處也。此種戲劇，全無佈景，惟演員所戴黃冠與其他服飾，均極華麗，除長而尖之假指甲外，其餘服裝均爲奴羅戲班所特備，頗似目今暹羅與東埔寨著名之舞裝，惟古氣盎然，爲其不同點耳。卽就劇中舞姿而論，亦屬原始形態。事實上各種舞姿，大別之可分十二類，僅其初步練習較爲複雜而已。

余作客孤村，對於此種娛樂，深感興趣，似乎此身已更接近古印度之境界，較之在暹羅與東埔寨之京都，觀看皇家劇班所表演之種種，尤富意義。以下卽爲所演古劇之本事，所演者僅爲其中之一節。劇名「摩奴羅夫人之故事」(The Story of the Lady Manora)。

『若干年前，烏荼羅戰車羅國 (Uttarapanchala) 中，王阿提提薩佛 (King Adityavansha) 與后憍陀提提既 (Queen Chandraivi) 在位，育一子，卽菩提薩佛 (Bodhisattva) (前世之佛) 之肉身也。此子有寶弓一張，故取名爲中陀羅丘摩羅 (Sundara Kumara)。其國鄰近有湖，湖中有穴，可通地府。時有龍王 (King of the Nagas)，常露身湖邊綠陰之下，以事修煉，而其地亦因龍王之頌臨，遂得五穀豐登，漸臻富饒，民感其德，歲必祭祀無間，惟鄰國則不然，常患米穀與蔬菜荒，國君槃車羅 (Panchala) 心懷嫉妬，因思設計擒龍王，使其本國繁庶，爰以此事委一婆羅門，其人固精於巫術者，行至穴口，誦咒召龍王，龍王方至中途，瞥見婆羅門，知其不懷好意，撥蓮歸水府，無奈婆羅門道法高強，龍王不能抵禦，又被迫回後，趁婆羅門暫離之際，變一隱士，寂坐湖邊，默書修道。

『時適有烏荼羅之膳人名蒲 (Zoon) 者，入林行獵，偶經湖邊，僞隱士將真情洩露，並乞援手，蒲既爲烏荼國人，對於龍神，自極虔敬，故當妖巫蔽障，卽破其法，策格殺之，龍王深感蒲救命之恩，遂同至其水國，願與平分天下。蒲居借七日，遠起思鄉之念，甘棄錦繡，與龍王告別，主人雖不強留，但言如遇困厄，

或須援助時，當必如命，蒲乃仍歸人世，繼續其獵射冒險生涯。

一日，蒲因追逐野獸，經希馬渥林 (Himvanti) (卽希馬拉耶之印度仙境)，抵一湖沼，遙聞嬉笑之聲，來自湖中，乃趨其旁，隱於小丘間窺視，則見妙齡美女七人，共嬉湖中，浴罷整羽毛之衣，乃成雀狀，竟翹翔而逝。適其地有一隱士，居處離湖不遠，謂蒲曰：此等怪物，蓋卽雀女 (Kinnaris)，每間七日必來湖中共浴，蒲驚鑿之餘，思擒其一，獻與王子成婚，藉以示其忠忱，乃將已意告隱士。隱士笑其狂，蓋欲擒雀女，非龍不能成事也。

獵者乃憶及龍君之諾言，遣赴化國，求得麈索一具，係以柔勒之龍身所製者，然後返歸希馬渥林中，以完成其計劃。

雀女七人，乃孿生之姊妹，爲蓮王 (King Lotus) 與月后 (Queen Moon) 之女，其國境適在希馬渥之毗鄰，七姊妹每間七日，必至湖中共浴，嬉戲爲樂。時有神明，預示姊妹中之一，名摩奴羅者，將遭劫難，月后慮其女之將遭不測也，乃阻彼離宮，勿使再去彼遙遠之湖中洗浴，然摩奴羅性烈，無論勸導威嚇，均置不理，月后不得已，乃持杖勒令卸脫羽裳。不謂晚間摩奴羅得姊妹之助，仍竊之於母房，整其衣飾，隨姊妹輩飛向湖中，固不知有蒲伺焉。

姊妹等方游水爲嬉，倏游湖中之時，摩奴羅突覺通身癢癢，四肢蹠曲，身漸下沉，乃號呼乞援，其姊正擬施以援手，瞥見湖上現出龍首，雙目灼灼逼人，不禁大驚逃逸，衆姊妹相繼奔至岸上，亟整羽翼，匆匆飛歸，不及顧摩奴羅之生死矣。

獵人蒲在河岸見已得手，乃集摩奴羅之羽毛飾物，納諸一袋，然後命彼蒼龍釋放弱女。女既抵岸，求獵人還其羽裳，千方百計，涕淚交流，終歸無效，獵人命隨行於後，女雖不願，但亦唯依從而已，於是履亂石之地，穿荆棘之林，不復能翺翔空中。其困苦誠莫可言狀。最後，歷盡重重森林，得抵禁城。蒲獻俘於朝，中陀釋太子一見鐘情，娶爲王妃，儀式隆重，伉儷樂且無涯。

「朝中有一洪羅門人，職司佈施財物大上尊，欲以其職昇其子承襲。某日，申陀羅太子方與一貴族少年突，偶吐將以該缺賜少年之意，爲該羅門所聞，大爲憤恨，決報此仇。

「會邊境不靖，太子親率大軍前往，正作戰沙場時，其父王忽得奇夢，見其易自體內躍出，環繞六合，不覺驚醒，因其大注事詢之。彼該羅門心懷巨測，曲解夢意，隱沒權威幸福之兆言，竟謂將有大禍臨頭，並稱如須解劫，應修四足獸一百頭，一頭獻一百頭，各族生靈一百名，且戒王於大祭之時，宜獨處淨室，不得接近任何人物。王既信福，乃悉依其言，該羅門更誓須將該羅門列入犧牲者中，王深懼禍事降臨，心緒不寧，遽允所請，已則遵從天主尊之指示，退居孤室。

「事爲某僕所聞，急奔告摩奴羅，女大驚，往求於后，后擬勸說其夫，但國王已下令，不准任何一人近身，終亦不得晉言。摩奴羅思得一計，巧后最後一次之恩典，准予在末臨前，再將昔日爲蒲羅去之羽毛裝飾重行穿戴一回，謂乃彼心愛之物也。后雅不欲違其意，爰將羽裝還之，摩奴羅齋祭既畢，載歌載舞，向后叩謝隆恩，第當該羅門晉宮，將執女至祭祭處時，女翩然自窗中飛出，遊彼祖國。

「女於未返國前，先止於隱士之居，告述極切，並懇寄語太子，蓋渠預料其夫必難捨情，而將前來探視也，摩奴羅緣是繼周隱士得勸申陀羅另娶賢妻，勿再戀念，但若太子立志堅決，無法勸阻，則隱士可以渠所遺留之指環佩帶以及符籙等爲贖，俾得排除萬難，直入仙境。

「摩奴羅既歸故居，親友均極歡欣，唯王爲免除女與衆姊妹及其他仙長 (Heavenly Minstrels) 不能脫洽計，令女於城外居住七年七月零七日，藉使生人氣消盡，然後入城同居，一如往昔。

「申陀羅太子表凱歸來，聞嬌妻失踪，立即趕來探視，奔波甚久，卒於某日抵達隱士之居。隱士力勸回駕，不可從事於此危險之工作，而卒無效，乃將摩奴羅所遺下之各物贈之。

「申陀羅太子歷盡艱苦危難，卒達舊國之境，適在七年七月零七日之末一日，即摩奴羅回宮之時也。女見夫君孺愛不懈，深爲感動，乃請於父，重圓好夢。太子乃親召至衆貴女與仙長前，歷敘難題，均

經解密無誤，會舉巨大之石，張千人之耳。其發難一題，厥始摩奴與兼雀女並列，使辨認之。彼等乃學生姊妹，相貌均無稍別，太子躊躇良久，無法可施，乃虔求因羅大帝（Gandharva）。天帝開試，化為金蠟，止於摩奴髮際，閃閃作光，因陀羅乃能辨其為妻為誰，爰得雀女父王之准許，偕好百年云。（註五）

此劇情節冗長，一宵斷難演全，僅能略盡一二節目而已，惟當地人士對於此劇早已司空見慣，或亦未曾得見他劇，所有表演各情節，亦不言而自喻，故演完整胸興否，無甚關係。其在半島僻陋荒村山民之心目中，所謂「奴籍」者，蓋已與「戲劇」同義矣。縱在六坤鎮上，歐風已染，而「奴籍」仍未被捨棄，此古舊相傳之「真愛之途」故事，依然震動老幼心絃，一如古印度求金羊毛者（Argonauts）之珍視此故事，若為彼等冒險生涯所寄託，甚至與生命相連繫焉。

余等既抵萬案，急欲將自大瓜巴隨來之華人遣歸原地，蓋在分不嶺兩邊之居民，素鮮好感，時有齟齬，余深恐大瓜巴來人在此和平之小村久住，或將有意氣之爭而致發生事端也。迨村長前來迎接，余逆料日後必需慮用之船隻伏役等，定有着落，繼續行程，可無慮，爰即遣散眾人。翌晨，舟楫齊列，惟可用者僅四艘，其中一艘破漏殊甚，不得已將所有物件及廚夫小僮等併擠於三小舟中，均各滿載，余等所乘之一艘，煙囪頭小而不及一時，且船身已略有洞燬，殊難適用，默計舟行四日，始能抵達河之下游，可以換乘大舟，據稱河中頗多波流湍急之處，遇一葉小艇，乘流而下，預料前途必有險阻焉。

千百年前，印度移民可以終年利用此河，當無困難發生，竊在此際，僅雨季中舟行較易耳。余等三舟，時有揭淺之苦，舟者徒手疏濬開道，因苦莫名，偶遇急流，河水湧入，則又不得不盡力撥出，時或跋涉水潭，拽舟而行，幸賴舟子多能，河水淤淺，終無大患，舟子等不時精於航術，且善捕魚，嘗見大魚於水底出現時，一人擲竿中之，另一人立即躍入水中，捕魚而歸。

河旁風景，優美絕倫，怪石嶙峋，總覺動天，河水灣而繞行，流向底處。有時舟經石炭巖，舉目上闕，

間有深穴，舟子遙指石上，示以種種天然佛像與乎其他印度神像，余等在遠處遙望，各像確似栩栩欲生，由此推測古時印度商人與教士，冒險來此異域，瞥見此等佛像，必能一鼓勇氣，繼續邁進也。

河旁村落稀少，相距亦遠，然而每遇村民，與之談話，必能得一二本境傳說，謂此河乃印度人初次自西方東來所循之途徑，隨彼等而來者為古代之文化云。村落四週，絕鮮空地，密密森林，常自高處直達河濱。余等晚間就宿，不得已設帳幕於沙灘之上，綜觀山國流域 (The Garra-Juna Valley) 之上半部，已經耕種之地不多，或因該區淤澇，不足為印度人之殖民地歟？

博文浪縣 (Amphur Pah Phnom) 為吾人所隨河上第一官站，其地與沿途各村，極相類似，所異者僅為一邇羅縣長之官舍而已。該縣所轄土地，包括吾人自離分水嶺後行經之全部區域。縣長年高德劭，淳樸有古風，彼於余等未蒞境前，早已奉得上差訓令，故會備就一表，將彼理想中以為與吾人有關之本境各處，具列在內。余等抵步時，該縣長衣冠楚楚，儀表格，出迎於水榭浮階之上，隨員排列後方，狀頗嚴肅。姑不論余等飽經風霜未遠修飾之容貌若何，即以三小艇划游而進之陋狀觀之，亦已不配若輩之恭迎矣。然而縣長仍殷勤導至廳廊。以蘇打水與捲烟款客。宴喧既畢，復詢及彼屬下之各村長服務若何，沿途平安與否？然後啓請一事，蓋因瞥見余等所攜攝影機，頓思獲得渴望已久之照片，爰以可否為其全家合攝一影為請。余等欣然從命，於是呼嘯聲起，羣兒畢至，排列成行，而以彼道貌岸然之長者中坐。

余等在博文浪僅小作勾留，黃昏時設幕河濱，露宿一宵，翌日抵一較大之村落，事實上其地有市廛與另一縣長之官舍，故已成一市鎮，此縣轄區不廣，而人烟稠密，其名爲開埠 (The Khanou)，位於一大支流交界之處，古時為一徵稅關口，徵收轉運內地之稅餉。在此煩擾塵市，余等當不能設幕露宿，適該縣縣長迎來，乃詢以本境有無旅舍，堪供憩息，縣長固亦擁有大家庭，迎稱不必借宿他處，逕請往其家，指定一間供余等應用，所擇者屋早有人滿之患，令人深感踴促，幸有另一官員，自願將彼最近落成之新廈，供吾住宿。所謂新廈，建築已較進步，而窗戶均付闕如，顯余等已滿足所望矣。

余等在此地點，得以換乘較大船隻。啓程不久，在村之下游約一哩，竟得發現古跡，使吾人與古印度移民益形接近，蓋離河岸約數碼之處，有一巨大之石灰燬洞，今已改築爲寺院，依中南半島之流風也。寺中佛像成列，然年代均不甚久，未能逗人興趣，方擬歸舟續航。而該寺守護者，默示更有引人入勝之處，乃導余等深入洞中，抵一竅穴，燃燭照耀，則見小神壇一，上置印度神祇之古像一具。像上雖厝塗石灰，但其古印度之面目，依然保存。度其年代當與印度文化傳入之最初時期相脗合，抑亦與此洞之因天然巧構接近大道而被物色爲寺院之時代，同其月且焉。

據稱距此不遠，在河床之某一地點，漁夫常能網獲金飾，謂係十七世紀時暹王那羅延(Narayan)之遺物。王因枚平叛亂，親征某一藩屬，此等金飾，均自大瓜巴攜來，不幸歸途因舟載過重，沉其一艘，所有戰利品亦悉與波臣爲伍。余對於本地農民所發現之金器，雖未得見，第逆料其中必有若干出自古印度之源流者——或者此種古物與大瓜巴之神祕石穴中所埋藏之寶物，屬於一類者，亦未可知。

是時河之上游風景優勝，危崖矗峙之處，已在後方。目下所見者乃爲寬闊之河道，河流緩慢，繞行於一帶平原沃土，較大村落，比比皆是，時有花園稻田，接觸眼簾，顯出一番和平景象，縱在荒野，亦有灌木成行，碧草平鋪，令人有深刻之印象，如行旅於文明之邦，其地似已於數百年間，久已爲人類墾殖而繁衍者矣。山國河在下游入萬崙海灣前，與一大流名鑾河 (The Luang) 者會合，鑾河自南北流，二河灌溉所及之地帶，蓋卽古印度移民所祈求者，自此可免西海岸擁擠之患，而來此「天國」寄身矣。事實上萬崙灣近海區域，二流會合出口之處，均屬低濕土地，雜樹成林，此種地層，實爲印度移民恆所避免者。曠是之故，半島東海岸廣大無垠之區域中，古殖民地未嘗集中一處，常在灣之南北兩邊焉。

自橫越陸地之路綫開闢（約在耶穌降生後四百年）後之四百年間，印度藝術卽由移民漸次傳來此等古城，復漸次發展，而使純粹之印度藝術嬗變而成殖民地之特殊格調，更進而傳佈及於整個南洋 (Farther East)。在此四百年中，移民如浪來襲，陣陣不絕，每一浪中，必捲來同時代之印度藝術。吾人如能對於萬崙

附近之各處古城殘跡，均予以詳盡之考察，則必能對於上述連續不斷之文化勢力，予以分析，度其綜合之效果，或亦不亞於蘇兀（Angkor）與佛塘（Bojodjur）也。雖然，吾人現在所能研究者，僅爲古城之一，此城非全位於山國河旁，乃近巒河之右岸者，意者此必印度人抵達本境後之第一殖民地無疑。

池城（Yorub）爲此古殖民地之今名，昔時印度移民橫越半島而來是地，所建小邦，最初或即以此城爲國都，華人所稱「盤盤」，蓋即此印度小國之國名也。考中國古史，該國在第五第六及第七世紀時，曾遣使數朝帝閔，史中並有下列記載：

『皆學婆羅門書，甚敬佛法（譯文據舊唐書）……有佛道士祠，僧食肉，不飲酒，道士謂爲貧，不食酒肉（譯文據新唐書）……又其國多鑿羅門，自天竺來，就王乞財物，王甚重之（譯文據通典卷一八八）。』

據此，盤盤似爲折部教與佛教信徒會聚之所，復按印度殖民地之一般情形而論，其地當爲一信教自由之處，此實考古發現，足資證明者也。

池城位於巒河之東約四分之一哩，在一帶濃密之灌木林中，其地位蓋富於戰略上之優點者，故被選爲都城。其地有一小河，乃自大河分出者，繞及城之兩面，並有一池，池城之名出此。城作長方形，故在其餘兩面，建有壕，以資防衛。余等設立帳幕之處，乃在已乾涸之河床空地上，然後開荆棘，斬雜樹而至圍垣之中心。據土著言，其地有石像數尊，倚於樹上，此等石像，均代表印度神祇，度其年代，似不若吾人前述之時期爲早，當爲盤盤國後部歷史中之塑像矣。惟余於某一樹根所發現之石浮雕一小方，則頗有原始意味。按城中所有殘跡，僅一磚基，當係昔時中央神座之基礎，余方發掘此基，即發現上述小浮雕，該石高僅七吋，上刻佛像，斷爲笈多時代（Gupta Period）之印度藝術，則其年代當上溯至第五世紀無疑，此像或係當時印度移民中之工匠所刻，亦未可知，但就其體積之小而推測之，或由移民自印度攜來，事更可能。雖然，吾人姑不論此浮雕之來源若何，要之其能注馬來半島之東海岸發現，已足供吾人一極有意義之證明，即古時印度文化之傳入，

必以此爲通遠也。

吾人即捨古代石器殘跡不論，亦仍可於萬崙灣區域得見一種有生命之聯繫物，是證與古代之印度文化有關也。吾人於西岸，有時能偶一見及土人之有印度容貌者，但自越過分水嶺後，如佛頂廊 (Paritiner) 與六坤 (Nakon Sri Thammarat) 等地，有甚多家室，全有自印度而來之婆羅門血統。雖就性格言，因婆羅門女子向不從男子外出，致逐漸衰退，是以在佛頂廊之婆羅門，已與普通一般農民相混淆，亦不舉行任何禮教儀，但在六坤，則彼等仍有小廟三所，每日禮懺，以至於今。尚有報羅索者，爲數年前彼等年例舉行獻饗儀式 (Swingine Rite) 之處，第今已廢棄不用矣。當余抵達六坤時，其地僅存婆羅門二人，管理廟務，並向政府支領些微津貼金，以供生活所需而已，設有人欲研究婆羅門之種種奇異儀式，則須至曼谷始能得見，緣其地仍有甚多婆羅門，專司王族儀式者也。此等宮內婆羅門 (Court Brahmins) 大抵自六坤召來，在彼等祖先緒釋自天竺而來之數世紀中，常奉召至暹羅首都供職，但根據若輩保存之史籍觀之，其祖先之來，則在十三世紀，故吾人如欲在現存之婆羅門中，證明其祖先之移殖，可上溯至古印度移民時代，實爲不可能之事，蓋彼等之職守，雖係古舊相傳，而不自知也。按古代印度君主，常在宮中，僱用若干司儀之教徒，沿傳迄今。目下暹羅宮內婆羅門，仍束髮成髻 (Chignon)，遇有國家大典舉行時，復披印度式之白袍。所異者，暹羅以佛教爲國教，致使婆羅門少年之地位常有矛盾之處。彼等應與其他暹羅少年一律待遇，在寺院中度過短時期之佛教修行生活，但出院後又須終其生履行印度禮節，爲朝廷服務。又佛教以殺生爲首戒，而婆羅門則不必奉行，益顯此等人乃在兩教之間齟齬，宮內婆羅門藏有經典數卷，係以南天竺式之草率梵文書成者，現時彼等固無一能諳梵文，第在一百五十年前，暹羅宮內，有甚多富有學問之婆羅門，確知梵語，且彼等除執掌教儀，預卜徵兆外，每逢邦國大事，常被召至御前奏對，故其地位依然接近於婆羅門之權威階級，能左右九重之權勢，而有古印度勇士之楷模，其子孫移殖外洋，對於印度殖民地之事務，仍能發揮其強大之威力，除至近數世紀，暹羅與中南半島其他國家之王族專制政治，發展至最高階段，婆羅門之地位，始逐漸下降，不能與古代相比

矣。

居於曼谷之婆羅門，與六却方爾者無異，有小廟三所，在一圍垣，每廟供奉一神，卽毗濕奴 (Vishnu)、濕婆 (Shiva)、與濕婆之子伽尼舍 (Ganesha)，各領一廟是也。廟中神壇之上，尚有黃銅像與石像等，代表印護各級神祇，將其年代均不甚古耳。當此國君加冕時，佛寺兼備有甚多佛教禮節舉行，備極浩繁，以符王室之尊嚴，然宮內婆羅門常執行最重要之任務。每逢大典，婆羅門、毗濕奴、與濕婆應下之大法師，宜將法水授王，由王自行灑淨身，蓋以王之尊貴，始能主持大典也。其後大法師又將各種神寶器授王，內有尖頂火焰冠一，亦須由王親自冠戴。

雖然，加冕禮究不多觀。外來遊客所易得見者，爲年例節日，宮內婆羅門亦須參加儀式，雖近年以內，由於暹羅政制改變，此種機會，愈益稀得，甚或余方執筆撰有此文，而一歲古節之末日已至，後此將永不舉行，亦未可知。年中各節日，其最令人注意者，厥爲歌韃節。將在西歷聖誕節之前後，婆羅門廟附近之曠場中心，有巨大之檄架一，式樣與六坤之一具無甚出入，惟更較巨大，柚木漆之兩桿，高達八十呎，矗立天際，按所謂歌韃節者，原爲太陽節之一，意在懇求日神蘇羅那 (Surya) 繼續其任務，故其事蹟，可以上溯至天竺之吠陀時代 (Vedic time)，其後毀滅之神濕婆似竟取日神之地位而代之，是以降至後世，暹羅國中人民，常以歌韃節爲奉獻濕婆與毗濕奴二天王者，據稱二神年必降臨下界一次，暹曼谷之婆羅門廟爲行宮，享受十四天祭禮，故宮天王等降臨之日，其儀必乘車巡行全京各街道，而婆羅門等亦即在廟界內逐晚舉行各種儀式。在此期間，若輩復自詠其之婆羅門經典中，誦讀韻詩，謂爲娛神，再有善男信女，來獻香花果品，其後又無非供彼僧人享用而已。至於遊客所喜觀之一節，則爲真正之打歌韃。

暹羅王於觀歌韃節必欽派一貴族節大自在天王 (濕婆)，奉委者於任職期間之三日內有陪侍帝王之尊嚴，當觀歌韃節舉行時，此公盛服蒞場，端坐於歌韃附近之亭中，旁繞一般所謂地府神仙，以及值場婆羅門法師，另有少年若干名，飾爲龍形，亦稱多首蛇，迴旋瀟灑於歌韃之上，而由其中之一，奮力啣取若干距離外竹竿上

懸掛之錢袋，若是者凡三次，觀衆莫不興高采烈，龍乃自轍遷降地，圍繞大銅盆起舞，盆中貯茶水，舞者用牛角盪灑其身，而典禮亦告完成。

此外尚有一春耕節 (First Ploughing) 亦爲婆羅門之大節，且深入民間，此節年必舉行一次，時在播種季節之前，政府特撥土地一方，專供節日應用。按古時天竺亦有類此節目，暹羅方面，通常由農業部長主持典禮，其服飾亦類乎帝王之華貴，爲行列之前導，禮相一具，則由盛裝之牛一對拽進，其後尾隨老婦多名，着暹羅古裝，散播筐中所盛之神米種子。禮成後解除牛靦，飼以各種食料，聽其擇取，婆羅門特此預卜收穫豐歉。觀衆中有甚多自遠省而來之婦人，迨禮畢趨往田中，儘量收集神米，裝謂以此與稻種混合，爲最良好之肥料。

古印度宮廷儀式之現尚存在者，吾人固必須至現代暹羅之京都，始能見及，但吾人不宜忘懷者，則爲此等婆羅門及其祖先均係自橫越半島路綫之東端徵召而來，其地即在萬崙灣附近，實爲印度文化傳播發揚之著名區域也。更有進者，婆羅門節日不能謂爲現在暹羅與柬埔寨方面社會生活之僅存現象，蓋據吾人所見，暹羅與柬埔寨之古裝戲劇，似係起源於六坤，尚有所謂皮戲者，其劇情多擬自印度羅摩詩，(註七)用牛角剪成各種形式，影映幕上，此戲似係從佛頭廊流入者也。(耨)

(註一) 印度尼西亞羣島常係指馬來羣島 (Malay Archipelago)。

(註二) 因德地即 Ishmus of Kra，譯名根後新海峽羣海。

(註三) Tard of Promise 本爲上帝允許給與 Abraham 之圖，亦譯「久許地」。

(註四) 「摩奴羅」一名，現仍爲暹人熟道，爲一種原始之戲劇。五「羅尼」則爲迷信之「戲」，且其摩以羅羅者也。今合二名爲一，則成「摩奴羅戲」矣。

(註五) 此劇本亦原文戲總稱，會雜誌第十八卷第二輯。

(註六) 此節原文引自胡向舉會報第十四卷第二期第一七〇頁至一七二頁 G. H. Jacob 之著作，蓋係該集附屬書所廣占與通典三書而成者。

(註七) 夏爾遜那 (Samana) 係印度古代十大史詩之一，敘北天竺阿拉巴國十輪王太子摩訶之勤巧傳頌。
(本文原譯者：Dr. H. G. Waldes)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初版

（含工本費）

古代南海史地叢考 一冊

繪版手工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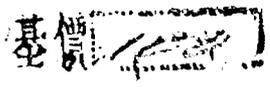
定價國幣壹元貳角

白膠裝封外另加郵費

* * * * *
 * 有 所 權 版 *
 * 究 必 印 翻 *
 * * * * *

著 者
 主 編 者
 發 行 人
 印 刷 所
 發 行 所

評 審
 中 國 南 洋 學 會
 王 正 廷 主 持
 印 務 處
 商 務 印 書 館
 各 埠 代 理 處
 各 埠 代 理 處



#17
624147



加力